

1935 年

第

卷

第

17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敬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軍事參議院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本 編 輯 所 啓 事

一、本彙刊從第一期出版以來，承海內外紛紛函購，頗有風靡一時之盛況、倘有訂閱多期者，請剪下本刊末所附訂閱單，連同購款由郵局掛號寄下。本所收到時，自當另給收款證，作為收到尊款之證據，其應發之刊物，亦當按期由郵奉寄不誤。若是讀者住址變更，請速函告，以便登記。但彙刊之第一二三三期，業經售完，如有購者，請從第四期起。

二、本所對於外間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錄。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1)文稿務望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每篇文字以三千至五千字以內為佳。(2)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可省略。(3)插註歐文，限用大真小真。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三、承投之稿，如係譯述，(如未聲明是譯述 而查其內容確是譯述者，概以譯述論。)務望將原本寄下，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四、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先由本所通知，次則在南京者，逕向參議院管理科領取，外埠者，由管理科匯寄，但雜錄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載，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册。

五、投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六、投稿無論本所登載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七、本刊招登著述，國貨。商店。公司等廣告，其價目表列在本刊之末。

軍事彙刊第十七期目錄

卷首插圖

- 一、輜重隊之糧食及彈藥輸送
- 二、將出發之側車附二輪汽車隊
- 三、彈藥運搬中，因空襲避難松林內，車與兵均偽裝樹枝
- 四、運搬及卸載彈藥於目的地
- 五、彈藥之授受
- 六、空襲防護與射擊
- 七、意大利之重砲由工兵架設舟橋之渡河
- 八、載貨汽車由架設舟橋之渡河

論說

- 一、軍備與國民經濟……………張孤山(一)
- 二、要塞攻擊概論……………巴公(七)
- 三、德國挺進隊之組織……………更生(一〇)
- 四、國防建設之理論的基礎第二篇……………陳南平(一三)
- 五、日美俄對遠東航空競爭之檢討……………譚和甫(二二)

學 術

- 一、德式射擊教練……………張覺新(一)
- 二、德式營戰鬥教練……………(二五)
- 三、坦能堡會戰與統帥問題……………南平(三四)
- 四、工場動員與防空……………王兆鑑(五五)
- 五、德制迫擊砲連之研究……………甯墨公(六三)
- 六、現代戰略與戰爭指導者……………孤山(七〇)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記·····	(一)
國外大事記·····	(五)

法令

一、國民政府命令·····	(一)
二、國民政府敕任軍官佐姓名表·····	(七)

法規

一、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一)
二、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空軍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
三、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八)
四、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八)

- 五、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二三)
- 六、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二四)
- 七、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二七)
- 八、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二八)
- 九、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三八)
- 十、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三八)
- 十一、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三九)
- 十二、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四三)
- 十三、民國二十四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四五)
- 十四、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五一)
- 十五、陸海空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五七)

雜錄

文藝

- 一、隨軍剿匪日記（續第十六期）……………（一）
- 二、格雷成功史（續第十六期）……………（二八）
- 一、焦山寺……………劉鳴鑾（一）
- 二、竹林寺……………劉鳴鑾（一）
- 三、公原病中賦落花次韻和之……………高蘆雨（一）
- 四、人跡板橋霜賦……………白正一（一）
- 五、甲戌除夕……………譚湘人（二）
- 六、乙亥春初登菱湖湖樓……………譚湘人（二）
- 七、榷稅東流，數月未曾出戶游觀，乙亥春初，天氣和煦，黃翁呂生邀步郊外，謁陶徵士祠，歸飲呂生齋，集陶徵士句，寫示黃翁呂生……………尊江（二）
- 八、題東流陶徵士祠聯……………尊江（三）

- 九、寄翠雲樓主……………盟鷗館主(三)
- 十、迢迢百尺樓賦寄所思……………盟鷗館主(三)
- 十一、自德東流江口……………憶雲(三)
- 十二、至德黃泥棚道中……………憶雲(三)
- 十三、憶江南……………玉癡(三)
- 十四、相見歡 寄玉癡東流時乙亥三月也……………娟孃(三)
- 十五、長相思 娟孃奇我新詞倚此答之……………玉癡(四)

送輸藥彈及食糧之隊重幅習演兵重幅別特



隊車汽輪二附車測之發出將



枝樹裝偽均兵與車，內林松難避襲空因，中搬運藥彈



地的目於藥彈載卸及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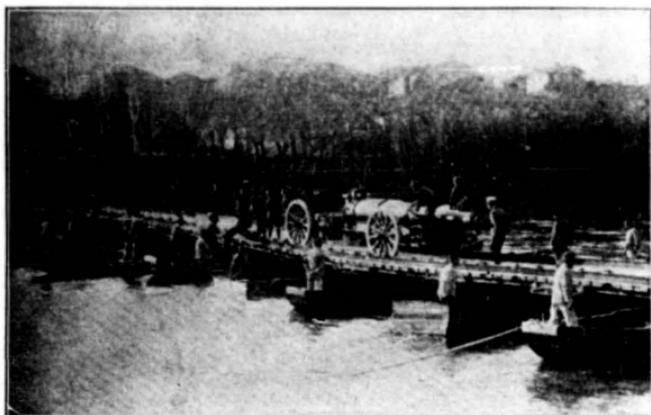
彈 藥 之 授 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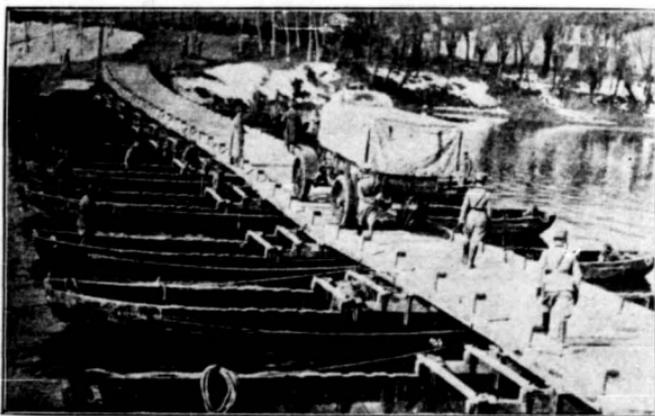
空 襲 防 護 與 射 擊



河渡之橋舟設架由砲重之利大意



河渡之橋舟設架由車汽貨載





論說

軍備與國民經濟

原著者蘇聯達尼洛夫

日本譯者國際政治經濟研究會
中國譯者張 孤 山

日本譯者序詞

一、蘇聯國立軍事出版所，曾經發行達尼洛夫教授所著軍備與經濟一書，本書就是那書的譯本，其內容及其價值，在蘇聯軍事出版所的推薦文中，曾有確切的指示，他的要旨如左：

世界大戰的經驗告訴吾們，戰爭的勝敗，不僅繫

於軍隊的量與質，以及用兵的巧拙，且與許多經濟的要因，很有關係，戰爭全體的命運，甚至局部戰鬥的成功，都被交戰兩國生產諸力的緊張程度所左右，所謂生產諸力的緊張程度，即指各交戰國，後方事業，能夠維持，可以不斷地製造軍需品，運送戰線應敵，這種軍需品的生產數量，或多或少，或遲或速，其程度有深淺緩急之分，影響於戰局者甚大。

將來戰，後方的意義及其任務，現已成為全體國民不可不研究的問題了。

澤尼洛夫教授所著軍備與經濟一書，把作戰前經濟上應該準備的各部門，加以總括說明，是很有益的著作。

澤尼洛夫教授，把軍事專門家與一班國民所應具有的智識，差不多毫無遺漏的，而且很通俗的敘述出來，論這點他是成功的，原著者對於軍政及戰爭經濟諸問題，隨處表現其造詣之深，增高了本書的價值。

所可惜者，是戰時財政一章，完全付諸闕如。

軍費調達的問題，在今日還不失為國防上最重要問題中的一個問題，……最後結論一章，說明戰時供給計劃的製作，固然含有許多有益的指導，惟缺乏理論的連絡，故極難理解，這是應該把他分為三大部的，即（一）生產諸力，物質的及動力的音源，（二）決定

軍隊和住民的所必需，（三）動員任務。

二、譯者鑑於原著缺乏戰時財政一章，（如蘇聯國立軍事出版所的推荐文所說）因選蘇聯海軍大學教授達也洛斯基的名著戰爭經濟學，把其中的「軍事預算論」與「戰時財政」二章，翻譯出來，加入本書，此外又將世界大戰統計中與本書有關係的部份，揭載卷末，均作「附錄」，以為本書的參考資料。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世界政治經濟研究會

目錄

譯者序 詞

緒 論

第一章 影響於戰爭終局的諸要因

戰爭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軍的戰鬥精神繫於國民的經濟狀態：本研究的任務

第二章 長期戰爭中保持對外交通的意義

對外交通對於戰時經濟生活的意義：領土的分散性：英帝國：法蘭西：美利堅：日本：爲世界市場而活動：原料及燃料資源的分散性：國外貿易：商船隊：國外貿易的發展在實行長期戰爭的意義。

第三章 戰時保持對外交通的諸方策

艦隊：英國保持對外交通的諸方策：美利堅所採取的諸方策：潛航艇戰：在政治上保持對外交通的諸方策：領土的隣近性：戰略對於經濟的援助：結論。

第四章 充足戰時所必需的源泉——國內經濟力

戰時人與物的手段：國民的軍事原本：戰爭所提示的諸要求：可以統制的諸機關：敵方經濟力的研究：供給的一般計劃：國家對生產關係有干涉

之必要：戰場的驅逐人民：避難者：結論。

第五章 國民利用勞動力的諸方策

軍隊的兵數：勞役部隊之養成：國內勞働分子之保持：利用佔領地帶加強勞働力：禁止販賣酒精飲料：結論。

第六章 對於軍隊及國民保存糧食的諸方策

現代軍隊對於糧食的需要：穀物的保存：俄國在大戰時的穀物供給：農民的經濟地位：大地主的地位：俄國的穀物買賣：美國的穀物買賣：牧畜生產物：馬匹：畜牛：德國的戰時糧食問題：奧地利匈牙利葡萄牙土耳其的糧食問題：被佔領地方的資源：英國糧食問題的解決：限制購買糧食的比率：由美向英的輸入：美國的糧食政策。

第七章 戰時確保採掘工業及加工工業

(一) 俄國在戰時的工業狀態：原料及燃料的

供給：俄國軍需工業的作業狀態：機械工具及發動機：兵器的生產狀態：步槍：機關槍：步槍機關槍藥莢：大砲：三吋砲彈：信管及雷管：鐵道的車輛：搬運機關：化學工業：綿織物工業：毛織物工業：皮革工業：俄國工業的撤退。

(一) 英國在戰時的工業作業狀態。

(二) 法國在戰時的工業作業狀態。

(三) 德國在戰時的工業作業狀態。

(四) 美國在戰時的工業作業狀態。

第八章 戰時的運輸作業

運輸對於國民經濟的意義：一九一四年初期、各國的鐵道運輸狀態：大戰對於鐵道作業的影響：鐵道的戰時管理：運輸範圍的變化：貨物運輸的統制：車輪的運輸：水上運輸：海上運輸：河川運輸：河川運輸網的貨物輸送：戰爭對於一般運

輸間接的影響：準備運輸作戰一般的結論：水路與鐵道之協力。

第九章 結論

附錄

(1) 軍事費與戰時財政

(2) 世界大戰統計

緒論

本書的目的有二：(一)說明戰爭破壞及於國民經濟的所有影響，(二)指示各種方策，務使國民經濟，能夠更加活潑，可以担当長期戰爭。

「唯有國民堅定其精神，希求『鬥爭』與『勝利』，並加以烈火燃燒一樣的努力；才是戰爭的勝利條件」，著者根據這個命題，進行研究上述兩個目的，

這種希求「鬥爭」與「勝利」的努力，會受着國民生活在戰爭過程中，經濟諸條件惡化的不良影響，且現代的軍隊，和各該國人民，在精神上，是極其密切有關的，著者亦正考慮到這些，把戰爭時期國內所生的一切經濟現象，影響於國民大眾的精神者如何？影響於軍隊之士氣者又如何？都加以考察研究。

向着「鬥爭」與「勝利」的努力，是要依據大眾自覺的程度的，所謂自覺的程度，即他們了解自己的利害，深知不可引退，這「了解」自有其程度呢，自己對於努力的正常性與緊急性，應有確切的信心，這信心是國民經濟生活諸現象的總體，及於大眾發生作用的必然結果，且根據大眾的政治教育予以明確的形式，這種確切的信心，會喚起不可遏的行動慾，偉大的行動，是以無懈的精力，向着神聖的目的邁進，結果會增加「克底於成」的信心，而使大眾對於自己的

信賴之念，亦更深刻堅定。

向着「鬥爭」與「勝利」的努力，可以奮昂大眾的精神，對於自己有確切的信賴，又可以加強大眾精神的奮昂，養成「到底不懈」的精力，兩者相互在準備達到神聖的目的之時，能夠發揮其最大限度的緊張，所以一切不完全的準備，是對國民的一種犯罪。

最大的戰爭，是殲滅戰，這是要全體國民出其全力，用盡手段的，因此爲着戰爭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乃不得廣而且深。

任何國家固不怠於準備戰爭，惟誰都知道，那種準備工作，不會達到完全之境，戰爭一經爆發，其當事國無論多少，固已準備應戰，這種準備，有兩種特徵，一是保證擔當戰爭可能性的力量與手段，有了某種程度的把握，二、是某種國家，使其全體經濟生活緊張，而能適合於戰爭的需要，因此舉其不屈不撓的

精神，增大戰爭的力量與手段。

戰爭最重大的要因，是「軍備」、「財政」、「產業」及「運輸」。

本研究、對於這些要因中的第一要因——「軍備」，凡在國民經濟之力與手段的消費者範圍之內，都已涉及。

財政問題，在國民經濟生活上，含有第一重要的意義，但著者却把他放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外，因為那是可以成爲特別研究的對象，並且戰時財政的準備，要與普通一班的財政改革過程離開是很困難，且不可能，最良好的財政體制，一定是最適合於戰爭的需要。

「產業」及「運輸」的發展水平線，對於戰爭和國力持久性所及的影響，這問題在紙張所允許的範圍內，已有詳細的敘述，這時候、著者爲要克服戰爭對

於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不良影響以及一切困難問題起見，努力主張各種方策，事先把各部門準備起來。

著者對於「運輸」加以特別的注意，因爲在現時，他所含的意義，特別重大，佈告宣戰之時，把國民現有的經濟力量與手段，以及在戰爭所製造的一切力量與手段，集中於所指定的地點，這就是「運輸」之力，不但如此，「運輸」可以統制國內各地方經濟的活動，有維持那些地方擔當戰爭能力的作用，吾人想及這點，可知他的重要性更大，「運輸」活動的衰頹或停止時，國家全體的經濟生活，亦隨之而被破壞，吾人根據大戰時的苦經驗，可以明白了，唯有「運輸」的發達和完成，是準備戰爭最重要的方策，又「運輸」是近代戰略有力的手段，同時又是最有利最便宜的兵器，苟得良好的對策，不但可以收回牠的建設費及維持費，而且可以刺激國內的生產力，助長經濟的繁榮呢（未完）

要塞攻擊概論

巴公

其一 要塞攻擊之一般原則

要塞既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而又不得不攻略時，與其用極笨拙之正攻，則不如用特種攻擊——如奇襲、強襲……等之爲愈。蓋以兵器進步，交通機關發達，此種趨勢，遂日趨進步，歐戰時列日、利耶茶、西右伊、那米右爾……等要塞之攻略，均足以證明之，且由上述各戰役之研究，更可發見下列之數原則：

- 一、要塞攻擊，務充分利用砲兵之威力，使行澈底的破壞射擊。
- 二、爲增加我軍之活動力，須充分利用阻止射擊、及毒瓦斯射擊等，務使敵部隊不能因應情況而活動——即其要塞內之器材亦然。

三、利用彈幕射擊，俾前線之突擊進步容易。
在將來之要塞戰，有一極重要之原則，必須注意者，即陸海空軍之協同動作，乃奏功之要訣也。因之關於陸海軍及陸空軍等之通信連絡，須切實注意，以期連繫協同。

吾人不可不深切了解者，即將來要塞之攻擊，不可忘却空軍之威力，由於過去及現在各國對於戰爭準備之形態研究之，則要塞戰之將來（見第二所述），至少有下列之結果：

- 一、雙方交戰兵之擴大。
- 二、砲兵威力——如口徑、射程、砲數、射擊法之增進等——之增進。
- 三、航空機之發達。

四、交通機關之進步。

五、攻城之進步。

六、自動火器與特種器械之精進。

由上述研究之結果觀察，很顯然將來之要塞攻擊，不但多趨關於特種攻擊之奇襲、或強襲，尤應注意空中威力，蓋依空中威力，以行解決，當較有利也。因之至少，須課與空軍以下列之任務：

一、毀滅敵要塞之核心。

二、破壞敵要塞內之飛行根據地，及其補給根據地。

三、破壞敵要塞內之重要設施及建築物。

四、毀滅敵要塞內之一切組織，及其港灣或都市。

要塞攻擊，海軍應極力負擔其責任，以艦隊突入敵之港灣內，以擊沉其防禦艦隊，並以飛行機協助之，以行秘密神速手段之奇襲。

依當時情況，或乘其設備未周，卒然施行強襲、或以封鎖、或用砲擊、以獲勝利，但上述諸法，均難收其效果時，則宜直取正攻之法以求勝利。

要塞攻擊時，須集有關係之各兵種，編成攻城軍，並配屬攻城砲兵廠、攻城工兵廠等，以行攻擊，並依此與攻擊海正面之海軍，協同作戰。

海岸要塞攻擊、與陸地要塞之攻擊，其不同之點，約如次述：

一、最初上陸動作之不同。

二、於攻擊中，可得海軍協助。

此外則陸地要塞之攻擊，與攻擊陸正面之動作，完全相同，此應深切注意者也。

對於築城兵備完全、守兵精銳等之要塞，雖多用正攻，但仍須注意特種攻擊，即在正攻攻擊中，亦須參用特種攻擊為要。

根據戰爭之經驗，攻城軍之火砲、勢不能以與守者相等，即爲已足，至少必須與守者有一倍半以上之火砲威力，其奏功較易。

其二 要塞攻擊之方法

要塞攻擊之方法，可分爲下列之數種。

- 一、正攻
 - 二、特種攻擊此種攻擊，可分爲：
 - 一、奇襲
 - 二、強襲
 - 三、封鎖
- 等之各項，茲分述之：

一、正攻

正攻乃由攻圍、砲戰、攻擊作業等多少戰鬥之經

過，漸次破壞要塞之防禦線，以佔領其要塞者也。因之，須行下列之步驟：

- 第一步 擊破敵之城外支隊，爲準備攻擊，以遮斷要塞與外部之交通及補給，而成立攻圍線。
- 第二步 由偵察結果，以決定攻擊正面，使攻城砲兵展開，奪取敵之前進陣地，以推進攻圍線。
- 第三步 開始極有威力之砲戰，力求壓倒敵之砲兵。
- 第四步 步兵在砲兵開始戰鬥時，即在其掩護下，開始前進，而突入敵之陣地。
- 第五步 以步兵行逼進作業，以求攻擊之進展。
- 第六步 開始突擊，務使敵之要塞，於最短期內陷落，俾免多數軍隊爲敵之要塞所牽制。

至於海軍之攻擊，則概依下列之步驟：

- 一、偵察外部之障礙線，並排除之。
- 二、偵察砲隊所屬之防禦材料。
- 三、對於港口所設之砲台，施行砲戰。
- 四、偵察內部障礙線，並排除之。
- 五、港口之強行通過。

二、特種攻擊

一、奇襲

秘密接近敵之要塞，以行出其不意之攻擊，速行陷落，即為奇襲，此在敵之要塞，設備不完全時多行之。

關於施行此種攻擊之時機約在：

德國挺進隊之組織

- 一、拂曉
 - 二、暗視
 - 三、濃霧
 - 四、暴風雨
- 等之各時機為當，蓋此等時機，每可乘敵不意也，至其攻擊程序，約與正攻所述相同，即第一攻擊準備 第二攻擊實行 第三陣地佔領等之各項。

二、強襲

以威力公然行猛烈之攻擊，即謂為強襲，此對於築城不良、守兵少、志氣沮喪之要塞，多用此法。

用此法之時機，則由狀況而定，但為發揮極大威力，須行統一之指揮，整然實施，且通常多於晝間施行，或於夜間力行準備，而於拂曉時實行之。

至攻擊之步驟，亦如強襲所述，而分為：攻擊準備、攻擊實行、陣地佔領等之三步。（未完）

希特勒的「國民社會主義勞動黨」基本精神，便是「挺進隊」，所謂挺進隊，並不是從一定的組織理論中發生出來的東西，起初是一種應急的組織，後來方漸漸成爲固定的組織，最後更成爲德國國民社會主義勞動黨內不可缺少的條件，因之、德國的挺進隊，和意大利的法西斯蒂黨的「軍隊」在起源與發展上，並無差異，同時、其組織與訓練也是一樣，希特勒關於挺進隊的組織方針，分述如下：

(一)挺進隊、並非以行使武力爲目的而發生出來的，乃是以「從暴力中防衛偉大精神目的告知者」爲目的而產生出來的黨的一肢體。

(二)挺進隊、乃一種自衛的教育機關，以養成經過一切肉體的訓練而確信國民社會主義自信觀念的代表者，如像「義勇軍」一類的組織，而非軍事的組織。

(三)挺進隊、並非祕密結社的組織，而是公然的大衆

組織，並非欲藉少數者的手槍炸彈祕密結社的方法以達到目的，而是欲藉堂堂的示威運動以達到目的，因之、必須有同一的服裝而造成大衆的訓練。

(四)挺進隊、並非以軍事的訓練的訓育爲主要點，而是作爲黨的理想實施的手段之組織，故訓育的重點，應注重肉體的訓練，而不應專念於軍事的教育。

希特勒自己雖不承認爲軍事的組織，但事實上他所表現的一切，無一非軍事行動，其組織與訓練，亦側重於軍事方面。因德國自上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受了凡爾塞條約束縛，不敢公然以軍事行動相號召，所以希特勒祇得隱晦其辭，我們祇要看看挺進隊的組織，就可知道真相了。原來德國挺進隊的組織，完全以

齊普魯士的軍隊精神爲法，根據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S.A.（即挺進隊）總司令的佈告第二號，其組織情形如左：

分隊 分隊是挺進隊的基本單位，由隊員三人至六人而組成，若超過十六人以上，則分爲兩組，因爲要保存基本單位的動作敏捷，意見一致，非如此不可，分隊隊員須俱有下列兩個條件：（一）須居住於同一街巷或同一村落者；（二）須爲同校校友或同遊知友，創立一個分隊者；即爲該隊隊長，由他將組織的情形報告上級長官，再由上級長官加委，分隊長須備有詳細的隊員名單，並須時時訪問其隊員。

中隊 中隊由三個至六個分隊組織而成，部下自二十人至一百人不等，中隊長大都由上級長官於分隊長中年長者委任之，領襟上有兩個星章。中隊長須時時與其隊員保持密切的關係，一旦有事發生，須立時召集

所屬隊員，馳赴指定的地點。

大隊 大隊由兩個以上的中隊組織而成，由聯隊長任命之，但須由總司令核准。大隊得有特別的黨旗，其屬員的胸襟上皆標有第幾大隊的數字符號，

聯隊 由五個大隊組織而成，聯隊長領襟上是四個星，以其位屬高級軍官，故得有副官。各聯隊又附有軍樂隊，機車隊及衛生隊等。

旅團 由數個聯隊組織而成，統轄一個地域的挺進隊。

師團 由一個地域或數個地域的旅團組織而成，師團長經軍團長的提議，由總司令任命之。此外尚有副司令一人，會計一人，副官一人或三人。

軍團 由數個師團而構成，軍團爲挺進隊的最高組織，其總指揮均由希特勒自選其親信人物而任命之。挺進隊的總司令，則由希特勒自任之，總司令部設於

明與，平時由總參謀長瓦格爾（Otto Wagner）博士發號施令。

挺進隊中，除步兵而外，尚有預備隊、偵察隊、機車衝鋒隊、海軍衝鋒隊、騎兵隊、飛機隊、軍官學校、軍用鴿隊兵營、祕密兵工廠等，一切設備，都非常完備。由此可知德國的挺進隊，並不劣於意大利的

黨軍，所不同者，德國的尚為一種潛伏的民間兵力，而意大利的則已成為正式軍隊了。

就德意兩國的組織看來，可知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完全是以軍隊為基礎的一種組織，也可以說即是一種武力的組織。（完）

國防建設之理論的基礎第一篇

陳南平

目錄

- 一、引言
- 二、論生存權
- 三、生存的基本形態
- 四、力量的基本公式
- 五、力量支付的進程
- 六、將來生存的基礎

七、國防基線

八、結論

一、引言

本文之（一），原係應陸大現代軍人月刊之請，擬出國防問題專號而作者，嗣以他故停刊，未能出版。遂乃發表於本刊第十四期，頗為一般人所注意與贊許。

本篇雖係獨立，但係與(一)篇，有極密切之關係，而形成一定之體系者，故其名仍舊，而以(二)篇別之。

惟全篇謹屬綱要而已。其詳論則待諸異日。

最後、作者除以至誠態度，接受善意批評與指正，及期其能有補於實際，使中華民族將來生存得以鞏固外，餘無一言。

二、論生存權

人類最高的權——生存權：首先吾人應當提出此項問題，因為倘使此項問題，莫能解決；則不但一切問題——無論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乃至一切的一切，均無由解決；如果說得則一切一點，就是、不但得不着解決，而且——如上所述之一切問題——將根本無從發生。

何故？

這、很顯然，因為人類苟或放棄或毀滅其最高之生存權，則由於根本即無人類之故，故為人類之幸福與便利，而發生的人類的根本問題或組織等——如上所述，以至一切問題——即無從發生，既無從發生，當然談不到解決——或不解決。

以實例考究之，尤為顯然，譬如人類所必需的衣服或器具，此等物品，所必需具的先決問題，不在乎他已經作成若何形式或花樣。進步一點說，或者此等物品，對於人類的本身或社會所發生的關係；而在乎他——上述各項物品，是否有、或是否存在。

因為倘使右述問題——有或存在，這個問題，不得着解決，則其餘問題，如衣服或器具對於人類社會的功用，形式或花樣等，根本就談不到。

中國有句很普通的話，很可以作為此事的說明，這句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這便是說，你要想作很好的飯，第一先決問題，就得要有米，倘使連米都沒有，那就是巧婦，也無法作很好的飯的。其實這句話的意思，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的說一句：就是、不但不能煮很好的飯，可以說連飯就根本不能煮。

經過上述的考究，吾人可以毫無疑義地明白：不管你的什麼權，（如平等：自由：等）什麼要求，什麼問題，乃至一切的一切行爲……：要想得着解決；第一主要問題，就要使人類能夠存在——能夠在這紛亂的世界，獲得偉大的生存纔行。

倘使生存發生困難，則一切問題，均將無從說起。

因之我們首先應該澈底解決的，在使人類獲得此種偉大的生存權。

譬如個人要想造成他的偉大的能力、和事業，首

先便得要具有強健的體魄、與豐滿的精神。這、很顯然，就是他的一切，均建築在這有爲的身體上，所以首先應當求得身體的存在。

如果、吾人將整個的人類歷史，加以考察，便可以發見一個奇怪的問題，即是、通過如斯長久的人類史上，竟無大提出極有義意的一有系統的生存權來。雖然在歷史上，也有不少學者，提出很多重要的問題，如人權宣言……等，但此等論述，均已視作人類已經存在而言，並沒有進一步地想想，如果在人類生存發生問題，或無法存在的時候，應該怎樣。

因為這個道理，沒有明白，所以有很多的民族或國家，便不知不覺地，在這個途徑上消失、或毀滅；至於現在保留着：地理上、或歷史上的名詞而已。

由上段（一）的論證，人類已經被自然界、及人類本身的敵人，包圍在夾牆裏；在這種情形下，感受威

會最大的，便是生存問題。此由於過去或現在，中國國家及民族爲敵人所蹂躪的事實狀態觀察之，即可完全明白，無待贅述。

因之、吾人之第一緊要問題，在獲得生存權，使吾人在現在及將來，均能極繁榮的、極偉大的，生存於世界。

爲人類所均具有，而爲人類最高的、最尊嚴的，莫過於生存權，現世界中，生存權受極大影響者，爲有色人種之紅、黑……等各項人種。

此等人類，並非自己願意放棄其生存權，實因不知保存或發展其生存權之故，故其生存權，遂爲惡劣之白色人種所蹂躪或侵奪而已。

因之關於此項畸形狀態，吾人應以力量矯正之：

三、生存的基本形態

生存權既爲人類所均具，而爲最神聖最尊嚴者，

何以有等人類，如紅色人種、黑色人種、印度人……；以及其他亡國之民族，或奄奄一息之民族，其生存上均發生極大影響，乃至於逐漸形成局部或全部的消滅。

基於此項事實；吾人極須明白，即：生存權雖爲人類所同具，但因人類已困於重圍的夾牆之故，故必須衝破此種夾牆，乃能獲得生存，爲欲衝壞此項重圍的夾牆，則必須具有極好的方法或偉大的力量，乃能保持此生存權於不墜，而不斷地創造將來。

因之、本段特論述生存的基本形態，以爲善良人類保障其生存，及其前進的指針。

首先、我們應該研究的，即是人類生存的根本因素；此項情形，吾人可以一方式表示之，即：此即云人究竟需要什麼，關於這件，吾人之祖先，已提出若干條件來，其中如：

「……人非水火不生活……」

又如：

「……食、色、性也……」

即由上述，吾人已可很明白地看出：人們的生存，是離不開：火、水、食、……等等物品，但此等物品均存在於一定的空間，且大部均出之於土地裏的。

在現在，吾人應該提出的生存上的重要條件，即爲：空氣、日光、……等等，然而此等物品，亦存在於空間，此外，便無從尋覓。

因之，吾人應該明白：爲人類生存所必需具的條件，確爲土地。因土地不僅供給吾人之食而已，更由土地之供給，可以獲得其他極重要之需要。——因一切需要品，均由土地產生供給之故。

由是，可見民族或個人極重要的要求，爲整個的，一定的土地，以及此土地之下層，下至於地球之心

，以至無限；與此一定土地之上層，上至於最高的空中以至無限，均應爲人類所有，而爲其生存上極重要的因素。凡如上述之一切，吾人可以暫用一極簡明之字包括之，此字即爲「體」，蓋爲研討便利計，吾人可認爲此體字，已包括上述各項條件而無餘，形成人類重要之要求。

基於是，在上面所提出的方式：

人——↓？

即如右式，人究竟需要什麼的方式，便可以得着解決，即：

人——↓體

右式、即云：人需要體，人離開體，便不能生存

。體既是人類所藉以求生的工具，則其所佔之重要性，自在其他一切物品以上，例如飲食、器具、衣物

、日常用品；進而至於交通機關，人事間往復之一切關係，乃至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一切問題；均無不發源於「體」的體系之上；倘苟無體，則人類之一切（生存與幸福；等），均變爲零。

體既具有如斯之重要性，而形成人類生存的源泉；苟在下列問題：

一、體爲無限的，不但在入年前，可以供給人類的需求，即在X年後，亦能供給人類的需求。

二、體爲同一的，如中華民族所已領有之體，與歐美，如俄羅斯民族、或紅色人種、黑色人種、……等所領有之體，其富源與氣候……等均完全相同，毫無軒輊。

之情形下，則人類亦可絕無爭端、或戰爭。但事實上，則完全與上述之情形相反，即不但體不是同一

；且據許多學者的研究，即現有世界中，各民族所領有之體，既不一律，即一民族或國家所領有之體，亦極有差異。至於體、乃係絕對的有限，絕不能基於人類的需要增加，而同時增加，這是一般人所早以明白的。在這裏，吾人可以研究出一個定律；即：人類增加與體恰成反比，蓋人類愈增進，則體亦愈減少之故。

在上述情形下，欲使人類免除爭端、或戰爭，就只有從人類的本身想出路，而要求人類——已見上段的論證——隨時保有下列的形式（參考一）：

但實際上，也是辦不到的，因爲有一部份惡劣人類，通常是形成下式：

在這種情形下，所以人類的一部歷史，可直視爲

戰爭史；由戰爭的表露，許多民族是在這種條件下、完全的消失或毀滅；而戰勝民族，則更有意義的、更幸福的生存着。

所以吾輩善良人類，要想生存於現世界，就不能不需要體，既需要體，然而體又是絕對地有限的；倘為欲大於情的惡劣人類，掠奪而去，則自己生存，當然難保；如近世以還，吾輩中華民族的土地，已被惡劣人類，搶去三分之二，即是明證。

在這裏，很顯然，吾人又碰着一極大的難關，即在云：吾人需要何項？乃能維持吾人之生存；需要何項？乃能保存吾人所獲得之體呢，以式明之，則如下：

人——？

由右式、吾人應極端地明曰：牠們是用什麼條件掠奪而去的，吾人亦必需用什麼條件奪回來。很顯然、他們是用極強暴的力量奪去的。故彼等既在此項情

形下拿去，則即一萬年，亦不能講什麼毫無實際力量的虛渺公理，或一紙公文所能奪回的。

吾人尤須明白：公理就根本建築在力量上；捨力量外，即無公理可言。因之、吾人所特別需要的極重要的一項，便是力量，因之上述便可以得着解答，即

人——力量

總之、無論從那一方面說來。力量都是人類所絕對需要的，而為人類生命的泉源。人類有牠，不但能生存於現在，且能創造其將來。

力量不但負消滅敵類，以突出重圍；且即無敵類，亦極需要力量，例如體便是人類的好友，但倘人類毫無一分力量支付于體，則體即不是人類的好友，而一無所用。

因之、我們即使假定世界已近於大同之域，全無仇敵，然而力量仍極極需要，因人類乃不能離開體而

生存者。其生存既不能離開體，而體又非收到人類給與一種力量的支付，即不能有所報酬；所以人類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須支付力量；給與敵類或體，爲是故、必須增進其力量，以爲人類生存之根源。

基於右述，人類力量的支付，可分爲：

(一)靜的方面：就是無論在什麼情形下，均須支付力量與體，例如農人盡其力量，以支付于土地；待若干時後，土地即給予農人以極大報酬。如農人最初以其力量種一升豆子，待數月後，即得數十升以上的豆子。此種數十倍於原來種子的豆子，即爲土地因農人的力量支付，所給與的報酬，其他一切均然，總之、凡有一定力量的支付，即有一定比例的報酬。此爲一定不移的支付定律。

(二)動的方面：如像民族間的仇敵，或自然界的仇敵，只有支付吾人的力量，乃能將其消滅者。如黃帝戰蚩尤、周公驅猛獸、大禹治洪水、漢逐匈奴、……等等，均是我輩之祖先，曾支付其偉大力量；故吾中華民族，乃能獲得今日之碩果，否則恐早已不能於現世界中獲得生存矣。因之、在目前以及將來，吾人正應準備吾人之偉大力量，以與敵類奮鬥，以維持吾人之生存。

在(陳南平作：力量論)中，曾研究出一力量支付定律：簡單說來，即人類所支付之力量愈大，則其收益亦愈大。

根據上述，可見人類是絕對離不開力量，而且此力量，不僅在動的方面運用，尤須在靜的方面運用。

。因之、吾人可將以上所研究之一般式，連合起來，即成

人——↓體——↓力量

右述、即云：人類爲求其生存，則需要體，爲保存其體，且發展其體，則需要力量。

日美俄對遠東航空競爭之檢討

譚和甫

自世界第一次大戰後，依據此次大戰所得之經驗，世界列強莫不了然于決戰制勝之鐵券，實操于有優勢空軍者之掌握，故咸努力于空軍之擴充，及航空技術之向上，與夫飛行機製造之改進，遠東一隅，爲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之戰場，無人能否認之，日美俄三國，爲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中之主角，亦無人不默認之，此三國者，上自政府國會議諸公，下至一般國民，亦莫不知其爲將來世界第二次大戰中之必不可免者，

因之、吾人可以明白，人類的生存與進展，是純粹的建築在力量上的。基於是、吾人可依據上述之一切論證，造出一個普遍的定律，即：

人類生存的消長，是與力量的強弱成正比例的。
右之定律 可即視之爲人類的生存定律。

亦說出其心思才力，以同向此對空競爭之目的前進，而在此遠東大戰之漩渦中，將受不可避免之犧牲者，厥爲我中華民國，風雨瀟舟，實逼處此，對於日美俄三國在遠東對空競爭之激進，更不可不知其梗概，以爲適當之因應，而思所以自處與自全之策，爰本此旨，撰此文、以述其崖略。

日美俄在遠東對空之競爭，其趨勢雖同，而目的不同，日本對空之目的，一爲防護國土之上空，及其

自認爲領土領海之上空而握其制空權，二爲擴展對外航空向遠東市場，如中國南洋一帶與其他歐美市場相角逐，以樹立其民航之基礎，美俄對空之目的，亦大同而小異，自積極言之，則增強本國之空軍力量，以遂其威脅日本之政策，自消極言之，則美爲維持其在太平洋與在華在菲之權益，俄爲保障其在西伯利亞及西伯利亞之領土領空，作確實有效之處置，三強之目的雖殊，而認爲目前當務之急則一，其對空之競爭，日趨於激化，良有以也。日美俄對空競爭之區別有二，一爲擴充空軍，二爲發展民航，蓋增強空軍之實力，以備最後決戰制勝之用，爲根本政策，發展民間航空事業，以和平事業，樹立遠東企業之計畫，隱爲將來在遠東作對空戰爭時之潛勢力，一旦空中有事，今日之民航站台機場與貯藏庫，即可利用改建爲空軍有效之根據點，其關係勝負之數爲甚重要也，茲請將日美

俄三國，對於上列對空競爭之佈置，撮要略述于左：

一、日本 自大正十四年，軍備改革案後，即正式成立航空本部，樹立空軍之根本大計。現在日本空軍統系，係由陸軍航空本部及陸軍飛行各學校與航空部隊，合組爲一整個航空體系，其大要如左：

1. 陸軍航空本部，爲日本航空之中樞機關，凡關於航空上之調查、研究、試驗、審查立案、與航空教育之齊一進步，航空器材之審查改良，暨航空機械制式之統一與補充各項，皆由本部負責規畫施行之。

2. 陸軍飛行學校主要者有三：(一)所澤飛行學校，爲教練飛行機機關操縱及駕駛諸術教育之專校。(二)下志津飛行學校，爲教練空中戰術方式與偵察方式之教育專校，(三)明野飛行學校，爲教練轟炸及追逐審門各關係之教育專校。此校爲日本

空軍養成優秀幹部人才之重要教育機關也。

3. 日本航空兵隊，總計現有爲八個聯隊及氣球一隊，其聯隊所在地如下。第一第二兩聯隊，在岐阜縣各務原，第三聯隊，在滋賀縣八日市，第四聯隊，在福岡縣太刀洗，第五聯隊，在東京府立川，第六聯隊，在朝鮮平壤，第七聯隊，在靜岡縣濱松，第八聯隊，在臺灣屏東，合計偵察十一中隊、戰鬥十一中隊、爆擊四中隊、共計二六中隊，氣球爲二中隊，又其每一中隊，所轄之飛機，數量不一，至少爲九機，至多爲十二機，現在日本保有飛機總數量，據其對外公布者，爲六百機，預備補填者二百機，此爲陸軍飛行部隊，共爲八百機，海軍飛行部隊，尚不在內，上列類別及數量，爲目下日本空軍之具體體系，然此對外公開之表示，恐其實尚不止此，昭和八年，尙擬有

軍制改革案，擬擴充陸軍飛行部隊，增加偵察機十三中隊、戰鬥機十四中隊、爆擊機八中隊、共爲三十五中隊，外氣球二中隊，尙有飛船隊計畫，如實現後，則日本陸軍航空力，非常充實，其保有飛機數量，當在一千四五百架以上，較之現有者，不啻增加一倍矣。

二、美國 美政府在歐戰前，無空軍可言，經歐戰經驗，知空軍重要，乃派若干軍官及航空家，赴英法德研究，更利用凡爾賽和約，限制德國，不得設置空軍關會，以重金收買德國航空工業之資料，聘請其優秀技術家，以發展其本國航空工業，遍設航空製造廠，一九二一年夏，美政府首先對沒收之德國軍艦，以飛機實行炸擊，作空軍襲擊之試驗，以證明其威力，並以世界第一之標語，爲擴充空軍之口號，挾其世界無敵之資源，故其航空事業，殆有一日千里，後來

居上之勢，英法諸國，殆瞠乎其後矣。

美國航空兵力，計有航空部隊及航空學校等，向皆歸陸軍部內之航空局管理，其海軍附屬之飛機，即由艦隊管理之，其陸軍航空兵力約如左：

一九二七年一月起，着手實施的五年計畫，其陸軍航空擴張案所列，航空軍官人員以下，約一七·五〇〇人，飛機數約一·八〇〇架。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陸軍航空下級幹部人員，計准尉以上，為一·二九一人，軍士為一三·一九四人，合計為一四·四八五人，飛行機數仍為一·八〇〇架。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正規軍航空部隊的兵力如左

偵察飛行中隊	一四
驅逐飛行中隊	一四

攻擊飛行中隊

四

轟炸飛行中隊

一〇

航空學校教練中隊

一一

右共五三中隊

氣球中隊

二

飛船中隊

二

飛機勤務中隊

一六

飛船勤務中隊

一

護國軍偵察飛行中隊

一九

飛行機總數 為一·八〇〇至二·〇〇〇架

飛船 十四艘

上列為美國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所保有之航空兵力，其海軍所屬之飛行部隊，尚不在內，自日本廢棄海約，及英國決增設空軍四十支隊後，美政府乃決心有一九三四年，成立空軍新計畫之消息，其總參謀長

墨亞梭氏曾宣言「余擬必要時，調用空軍對付一切事變，無論在巴拿馬、夏威夷、或菲律賓方面，皆可以強大空軍，僅可經由夏威夷及關島而至菲律賓也。總之予在必要時，將派遣空軍至任何地點云云」，其作此豪語，具見其對於空軍之擴充熱也。聞其計畫對遠東及太平洋方面，第一步以夏威夷以西二千二百英里，及菲律賓以東二千六百英里間之威克島，作為海上空軍之根據地，對美洲大陸方面，亦擬分設航空站五處，每處配置以常設飛機二百架，每機皆保持其優勢之火力及轟炸量，以為應付事變之用，按美國空軍，每一中隊，約有偵察機十三架、驅逐機十八架、攻擊機十六架、爆擊機十六架、合組而成，戰鬥力極強大也，至將來擴充計畫，擬增加陸上飛行機數量至四千架，海上飛機二千二百架，並擬編飛船隊，據其空軍司令米克爾少將，因美飛船麥康號與其姊妹船阿克頓

號，先後失事後，曾宣言不能因此而放棄飛船隊之計畫，須繼續建造，使成為美國國防上之主力，如吾人有設備完善之徐伯林式飛船五十艘，則可直接達亞洲任何國家，于瞬間將其炸毀等語，可見美政府對飛船隊政策，甚急進也。海軍方面，一九三四年三月，美衆院海軍委員會，以十四票對一票之多數，通過一重要議案，准許海軍部進行增強美國海軍各根據地，擴大空軍之計畫，沿加拿大、巴拿馬及太平洋沿岸各海軍根據地，均須增加海上空軍之實力，經費暫定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用以建造夏威夷、珍珠港之潛艇及空軍根據地之用，同時美衆院度支委員會，核准美國龐大之國防經費案，其預算規定以七·七八六·〇〇〇美元，建造軍用新式機五百四十七架，其陸軍部，預計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底止之一年內，特許有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經費，較諸一九三五年，增加四八

•○○○•○○○美元，而此中空軍支出達四五•○○○•○○○美元之多，較諸一九三四年空軍預算，增加一九•○○○•○○○美元，據美衆院陸軍委員會主席麥克斯璜語人云，此不過爲美國造成以世界第一爲目的之空軍起點而已。將來之五年建造計畫，尙不止此也。

三、蘇俄 蘇聯在帝俄時代，空軍力極幼稚，革命後二年內，以國內四分五裂，幾陷於不可收拾，其空軍亦極不振，自一九二一年以後，蘇俄政府，乃竭力認真整頓空軍，一面努力于空軍素質的改進，與飛機數量的擴充，一面計畫積極軍事航空之發展，及獎勵民用航空的組織，蘇俄空軍編組之系統，其全部航空部隊，皆由紅軍空軍本部長統率之，而直屬于蘇俄中央特設之革命軍事會議統轄之下，軍管區司令，只能在作戰及衛戍地方關係上，統轄其所管區內航空部

隊而已，空軍本部長對於航空部隊的教育、補充、整理、及人事等，與其他的業務暨指揮等，負其全責，規畫既定，則命令空軍管區司令及各級空軍長官，傳達執行之，茲將蘇俄空軍實力，略述于左：

紅軍軍用機數

偵察機

戰鬥機

爆擊機

攻擊及其他用機

計共

紅軍海軍用機數

偵察機

驅逐機

爆擊機

計共

七四中隊

五〇中隊

四九中隊

二一中隊

一九四中隊

六中隊

四中隊

六中隊

一六中隊

外氣球

一〇中隊

飛船隊

二中隊

以上爲蘇俄一九三二年公布之陸海軍軍用機數量，合計約有一千六百架，其每一中隊，所編成之機數，計偵察機九、驅逐機十、爆擊機九、特別加入機十二、預備機一、並附以汽球二個，合組編成，其兵力亦甚強大，至是年底，實行空軍擴充案，成立空軍旅團二十，機數二千二百架，一九三三年，蘇俄空軍，更擴至二百中隊，飛機總數，連一成之海軍機在內，約達二千五百架至三千架之多，尤其戰鬥轟炸機，特別顯著，此爲蘇俄最近擴展空軍之概略，至其對於遠東邊疆之佈置，依據第二次五年計畫，希望完成其遠東之航空網，以海參威、伯力、及莫斯科之幹綫爲中心，分設東西南北之十餘支線，查此項線路內，主要路線，有以海參威爲中心之亞歷山得羅斯克、亞奴支

諾、兩支線，以伯力爲中心之海蘭泡、皮戎、克姆索莫里斯克漢哈、及亞歷山得羅斯克五支線，以海蘭泡爲中心之朴知加黎漢、朴鴉爾哥漢、兩支線，以尼克萊佛斯克爲中心之蒂加斯得里、哈爾濱、格爾將三支線，合計尙有其他支線，共約達十五條支線，此等線路之飛行狀態及軍事設備，均極順調，完全包圍遠東東北部之天空，尤其是以海蘭泡及伯力爲中心之各支線綫路，其航行力甚大，而漢哈與亞歷山得羅斯克間之北樺太線路，每間一日或二日，互飛一次，並聯繫集結於東海濱省之各支線，無異對於日本本土之包圍綫，與海參威、伯力、赤塔、莫斯科等各幹綫，密切連繫，互相對峙，完全包圍日本本土及僞滿之上空，其威脅日本之勢力，爲最強大，致日人對之，殊有疑不安席之懼也，最近蘇俄政府，對其巨型轟炸機，與輕級飛機，尤爲積極規畫，擴充建造，蓋其目的所在

，一以巨型轟炸機，完全爲對付強敵，以殲滅敵人，犧牲本軍爲職志，一以輕級飛機，成本低廉，消費極少，機械簡單，駕駛極易，且對於面積較小之飛機場，亦易於起落，用之軍事上，較爲輕快靈活。以上兩種企圖，皆無異對日本人予以極強之刺激也。

綜觀上列日美俄三國，對於空軍之競爭情形，可謂已達沸點，美國時時以世界第一之空軍自命，對於遠東，尤其是日本島國，每有以飛行機或飛船隊若干，三小時內，即可殲毀日本之豪語。美國衆院於一九三四年二月，提出通過之議案，決在檀香山之奧亞夫島，建設空軍根據地，需費一千八百萬美元，夏威夷羣島，建設空軍根據地，需費一千一百萬美元，阿拉斯加半島，建設空軍根據地，需費一千一百萬美元，建造新式飛機八百架，需費九千萬美元，此種決定及其數字，實足令日人感覺極度之不安也。蘇俄于此，更

時時佈置其遠東之航空網，以海參威、伯力爲中心，使日本本土及偽滿一帶都市，均在其巨型爆炸機曲半徑範圍以內，與美之空軍，遙相呼應，日人處此美俄空軍脅威之下，自不得不作積極防空之準備，日本陸軍方面，多年懸而未決之航空兵力緊急整備案，乃決定繼續實施其預定每年支出之經費，昭和十年度，四八・三八〇・八五五日元，昭和十一年度，三五・〇五〇・〇四六日元，昭和十二年度，三七・六一二・八七六日元，昭和十三年度，三七・六一二・八七六日元，昭和十四年度，二〇・八四九・〇〇五日元，總計增加支出，爲一六八・六六六・六〇一日元，此外尚有常年經常，支出額六〇・八四九・〇五二日元，俄然決定增加此龐大之軍費，其積極可想見，更於本年將陸軍省所規畫之防空區域原案，決定實施，其區分如左。

第一區 津輕要塞爲中心使北海道東北一帶爲護

衛地區

第二區 東京爲中心使關東一帶及東京灣要塞等

地方在內爲一區

第三區 名古屋爲中心及濃尾平野之大部份爲

一區

第四區 大阪、神戸、京都地方，近畿一帶在內

爲一區

第五區 北九州各工業地帶

除上列分區設防外，更時時舉行擴大之防空演習

，以備非常，此即爲日本政府針對美俄在遠東以空軍威脅日本之對策，于此足徵日美俄三國，對空競爭之劇烈，然此猶屬於軍事方面之佈署，其對於民航方面，尙有足言者，美之對遠東及太平洋一帶民航之發達，及蘇俄對西伯利亞東西部民航之建設，與夫日本對

國外及歐美民航之急進，亦均爲互相針對，努力奮鬥，以各自樹立其在遠東領空中之潛勢力，以期將來握得空中戰爭之制空權耳，茲再將美俄日三國關於在遠東民航企業上之競爭情形，略述概要：

一、美國自一九二九年四月，在中國合組航空公司，即開始于上海、南京、及漢口間諸航空線路，嗣更展至重慶、成都、正在規畫中，一九三四年，美方對中美航空，原擬由汎美洲航空公司獨辦，最後決定由該公司與馬鳴航海公司合辦，且前任美國商務部航空司長，楊拉倫斯氏，已被任爲中華航空公司之總經理，前在馬丁航空機器公司訂製之克里泊號飛機計三架，已于去年十二月下旬完成一架，試驗飛行，極爲圓滿，此機爲水陸兩用式，設馬達四具，裝於龐大之翼上，機身巨大，極爲美觀，橫長百三十英尺，然轉動則又極爲靈捷，乘人裝貨之最大重量，爲五萬一千

磅，如乘客十二人，機員五人，郵件一噸時，可直飛三千英里，無需停留，此機最多之乘客，可容五十二人，如乘客五十二人，則只能直飛一千二百英里，此機爲最現代之設備，其座椅皆爲可更易式，可並湊成臥舖，中美航行途中，並設有測圖地點、無線電台、燈塔、記號等，現預定以美國航空巨擘林白駕駛是機，作中美兩國間之航行，彼端爲舊金山，此端爲中國廣州或香港，將來通航後，中美間之郵件及乘客，可以略需四星期之長時間，縮短爲四日或二、三日無疑，其現在之計畫進行，因爲順調，將來之發展，亦可爲預料也，故美國對於遠東民航之規畫上，實有祖鞭先着之勢也。

(二)日人對於遠東及太平洋之民航企業，以限於國力及資源，致比較落後，現鑒於美人在遠東民航之着着進逼，乃爲之興奮，日政府遂有以日金一萬萬之

巨額，投之民用航空之發展，日資本界巨子樺山資英、尾崎敬義等，自去年秋季，即與德之徐伯林公司有密約，以開拓太平洋上之民航業務爲目標，創立太平洋航空株式會社，先開辦四條航線，一日本南洋線，二東京長春線，三東京舊金山線，四東京千島線，彼輩計畫上列四線，不用飛機而以徐伯林飛船航行，最近該創辦人已東京設立該會社之創辦事務所，積極籌備計畫之實現，其開辦資金，暫定爲三千萬日元，名爲由日與偽滿官民投資，實則爲官營企業，所用飛船已由德國徐伯林廠訂製，並有以偽滿大豆互易之說，其所擬開辦之第一線與第二線，比較容易，可以一氣呵成，純粹爲聯絡日偽及東京與南洋代管各島，不僅爲民用之航綫，實亦爲國防上之主要航線，至第三綫爲日美航線，則須待之將來，一時不易實現也。

(三)俄國對於遠東航空之包圍網，已如上述，以

海參崴、伯力爲中心之各線路，此外對於西伯利亞之東西兩部，尙有極積之規畫，關於東部西伯利亞之民航，始于一九二六年，最初爲布蒙線，迄一九二七年展長航線之調查，連絡雅庫特司克及博達波航線，自一九二九年五月起，遂開始莫斯科至伊爾庫次克之航線，至一九三一年間，該線更展至海參崴，現有航空線總長，計達九二一五公里，其重要之線路，如布蒙線爲連絡布蒙，自東部西伯利亞之中心至外蒙，雅庫特司克線，使該州之中心與雅庫特共和國連絡，博達波線，連接博達波北部中心之產金工業區域，此外尙有自莫斯科至海參崴線，對於該州之各空站，如克拉司諾、牙爾司克、至蒙古溪等，均含有軍事上重要之價值，以上諸線路，其航行運貨之重量，在一九二六年爲四千一百九十六噸，一九二七年爲一萬六千五百噸，一九二八年爲三萬五千噸，一九二九年爲五萬五

千噸，一九三〇年爲七萬噸，一九三一年爲十八萬一千噸，一九三二年爲十九萬八千噸，一九三三年爲二十九萬五千噸，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度爲二十四萬五千噸，其數量均逐年增加，業務之發展可知也，其西部西伯利亞之民用航空，發展尤速，現在其郵客航線，有新西伯利亞、巴拉冰司克、鄂穆司克、庫爾干、至司微特洛夫司克線，新西伯利亞至更美羅沃線，新西伯利亞、廣爾巴什沃至喀拉格索克線，郵運線有新西伯利亞、鮑郭多爾，至克拉司諾、牙爾司克線，地方輸運線，有新西伯利亞、呢爾丁司克、喀門克流赤、斯拉夫戈洛特、哈巴利至廣某線，及鄂穆司克、鮑爾什列耶，至達拉線，再新西伯利亞至美羅沃線，並擬延至庫茲聶次克，與波羅廣波也夫司克，以便發展西部北部各工業，以上西部西伯利亞各民航線路，蓋其西北部各區，尙無郵電，交通阻塞，故一切發達，端

賴民航以爲連絡運輸，且河流及湖沼甚多，更非利用民航不可，故蘇俄對於西伯利亞之東西大部份，廣設民航，兼備軍事上之用。

蘇俄民航，除西伯利亞東西二部外，對於遠東州之民航，目下亦極發達，其遠東州第一次開航，爲一九三〇年一月九日，由伯力飛至廟街，亞歷山大司克，轉至原站，至一九三〇年六月，開始由莫斯科飛至伯力，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自伯力至海參崴，亦開始通航，一九三三年二月，更正式開設由海參崴至莫斯科之航線，由該遠東州中之海參崴經伯力至蒙古溪等，轉站計長二千一百六十公里，遠東州民航，現計有十二線，最重要者，爲由伯力至庫頁島，至廣姆索莫司克、廟街、至特略司利，至格爾比及其他各地，均以伯力爲中心，本年尙擬展至極北之楚科特司克半島，此與軍事及商業工業上，均有極大之關係也，據法國飛

行家高多斯氏語人謂，日美兩國如發生衝突，美國可自阿拉斯加空軍根據地，運送大批飛機至蘇俄遠東州暨海參崴以攻擊日本，至蘇俄航空事業，則爲世界巨擘，莫斯科之第廿二號飛機廠一處，每兩日能製成飛機一架，在蘇俄共有此類飛機廠約四十七家，現能應用之飛機約五千架，各航空學校每年約招生三千人，共有特殊訓練之駕駛員，當在萬人以上，其最近造成之超等飛機高爾基號，有發動機八座，載重四十噸，載客百六十人，每小時速率二百四十公里，目下雖供民航，但轉瞬即可改作軍用云之，其言或不免誇大，惟蘇俄飛機廠之多，與製造率之激增，則爲事實，以視日本目下關於飛機製造機關，其最著者，僅有羣馬縣之中島飛機製作所，愛知縣之三菱內燃機製造株式會社，兵庫縣之株式會社川崎造船所，此外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間有一二製造飛行機械之會社，其

範圍均甚狹小，限於資源財力，政府雖努力獎勵，然尚不能與俄等量齊觀，若比之挾有世界無敵之資源的
美國，更望塵莫及也。基於此種製造工業之比較，日本之空軍及民航，較之俄美，殊有遜色，此日人所日引為殷憂者，故朝野上下，莫不以航空救國之口號相勗勉，非無因也，顧日美俄三國，對於擴充空軍及

發展民航，均不惜舉全力以相競爭，其公司之目標，則以希圖獨佔遠東上空之霸權為唯一政策，而首當其衝，將來必不免為此競爭中之犧牲者，則為我神明華胄之中華民國，西哲有云，外侮之來，最足洩成國民之人格，又云天助自助者，不知我一般民衆，對此日美俄三強之對空競爭，作何感想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來函照登

逕啟者關於任官以後官名與職名書軍次序造承各方詢問茲定凡已任官之軍官佐在公文書上其官名應軍在職名之後姓名之前例如「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中將胡宗南」因官名不常改變應與姓名連接較妥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貴廳刊於最近出版期內登載披露以俾週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事廳刊

處長吳克潤啓四、廿九、

海軍雜誌第七卷第十一期目

錄撮要預告

撈船

日本最近潛艇之勢力

今昔之英國海軍航空

未來戰爭與其兵器

將來之空中火砲戰

各國八吋砲巡洋之特殊點

飛機炸彈

光和式調節器之設計

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半年六册

定價 全年十二册

零售每册

連郵費大洋

請文換刊登

航空測量

毒瓦斯中之伊伯利德膠劑

棉花與炸藥

實用航海學

世界戰艦

馬可尼無線電成功歷史

架設電綫之軍用犬

練習空降傘之高塔

英國戰鬥艦裝備射出機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繪機辭典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三角五分

讀新戰術講授錄感言

在貧弱之現狀兵學著作狀態下，欲求以都一百二十餘萬言，厚六巨冊，內容精審，取材豐富之譯著出現，實不多見。

譚炳勳先生，萃力兵學，近三十年，其於兵學之造詣，特多獨到。近譯著新戰術講授錄一書，其譯筆之流暢，與編述之謹嚴，對於原文，處處闡明奧義，即處處感覺痛快淋漓，偶一讀之，便知予言不謬。不備為研究戰術者之良友，亦為推進軍事學術之一重要動力。

吾人應深刻明白者，即人類生存的基礎，完全建築在堅強的力量上。欲求祖國能永恆地生存，與無限地繁榮其將來；則唯有使：

我們的力量大於敵人力量之定律，能確實地保持。並基於此種見地，以建設祖國國防。

蓋在吾人之力量，大於敵人力量之時；則自能確實地，控置一切；使戰爭之神，永離吾人之身。至是，乃能獲真正之和平，與無窮之幸福。

欲求吾人在動亂的現世界；排除萬難，莫斯危局，則惟有整備軍事。蓋軍事整備之充分，即為粉碎敵人力量，與確保吾人生存之確切證據。

惟軍事整備，雖有多端，然究不外準備與實行兩項。此書之譯，不僅裨益於平時之準備；即在實行

上，亦形成良好參考之資。

蓋吾國兵學界所公認百戰百勝之原則，厥爲知己知彼。論以欲謀敵國，首在確悉彼我之實際形態；蓋惟如此，乃自能謀所以應付之策。

基於此書，不但可以明悉：使典範令之抽象文字，如：依「……」而變化，或依「……」而決定，及其他：必要，爲要，……等之語句，因情況之研究，趨於具體化。且凡他人細微之行動，與其戰法研究之旨趣，國民特性，採用之武器，乃至其形而上的修養，與形而下的戰術能力，亦能觸微知顯，而構成吾人應付之策。

當此書發刊已屆第三冊之時，始獲初讀，已恨其晚。凡我袍澤，果能人手一編，不但獲得一研究與致用之良伴，且因此項研究，以達最高之領域，而造成卓越能力之指揮者，俾將來活躍於戰場，爲祖國生存而必有之戰爭，建樹無上之殊勳，實爲至幸。

陳南平 二四、六、十四、



學

德式射擊教練

▲ 瞄準練習

▲ 基本射擊

▲ 班排連射擊戰鬥

第一節 瞄準練習

一、三角瞄準法

三角瞄準者，係教練最初，欲檢點新兵瞄準之精確度

軍事叢刊 第十七期 德式射擊教練

術

張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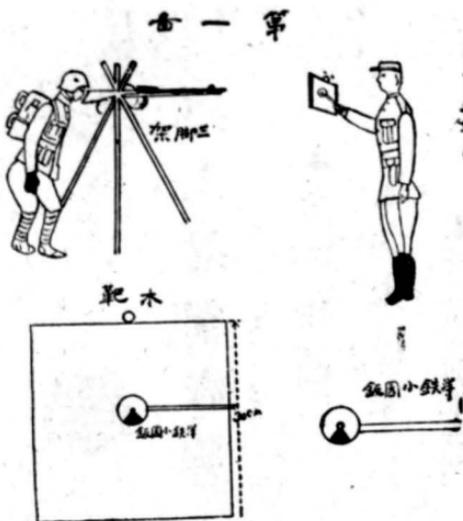


，先配以三足架於地上，架上裝設砂囊，約隔十公尺之距離，懸一縱橫三十公分之小方靶，教授者將槍平置於砂囊上，瞄準靶上任意之一點，為基準點，以便爾後較正新兵瞄準之誤差，次使新兵身體不與槍接觸，以行瞄準，再以洋鉄小圓板一個，附以小竿，由一人保持之，依新兵之暗號，移動此圓板，待瞄準線導圓板之中心，乃停止移動，以鉛筆劃該點於靶上，按此準領，反復瞄準兩次，每次須

記以次數，再將所測之三點成三角線，依各點躲避之大小，與教授者所瞄之基準點相比較，可以判知新兵瞄準之精度，其瞄準之方法如（第一圖）

瞄準方法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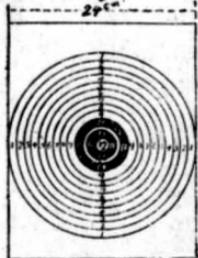
二、小環靶瞄準法



小環靶瞄準，施行於三角瞄準之後，基本射擊之前演習之，使射手領略射擊之要領，並可用以檢點習技者之瞄準有無一定誤差，教授者先將槍水平置於三足架之砂囊上，取基本射擊時之實距離十分之一，即十公尺遠設一小環靶，如（第二圖），教授者止槍對向該靶，視瞄準實際所向之點決定後，使射手

瞄準方法與第一圖同，但不用小環板

第二圖 小環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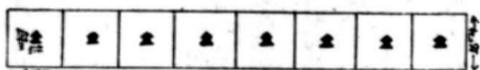


不與槍接觸瞄準之，所謂之點報告教授者，以行檢點習技者之瞄準，有無一定之誤差也，例如射手所瞄準之點，較高於教授者之決定點，則可知射手有瞄準過高之癖，若較低則有偏於低之癖，若偏左（右）則有偏於左（右）之瞄準癖。

或先令射手，就正槍對小環靶，示以瞄準點（通常向十二環之下沿瞄準）而瞄準之，教授者仍須再檢點其有無誤差。

三、自動步槍小散兵靶瞄準法

圖 三 第
(記 兵 散 小 槍 步 動 自)



欲檢點自動步槍射手之瞄準，有無一定誤差，先將槍架於地上，托尾置於砂囊上，於槍口前二十五公尺處，置一小散兵靶，如（第三圖），先由教授者（班長）向靶中（黑人形者）瞄準一點，然後令各射手依次瞄準，指出教授者所瞄之一點，以行檢點者也。

或示以瞄準點，使射手精確瞄準之，教授者檢點之亦可。

口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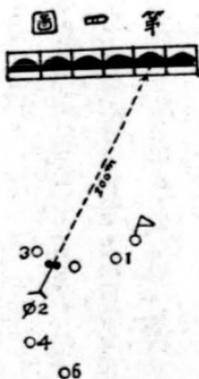
臥倒預備——

目標前面第某個小散兵靶——

瞄準——

四、重機關槍散兵靶瞄準法

開令後，各槍兵取跪式（臥式）架槍姿勢，裝好子彈，第二槍兵接指示目標瞄準。



教授者先指定在槍前方一千公尺或八百公尺處，裝設散兵靶一個，表示敵之散兵班，更須由教授者指

示以姿勢及目標——表尺——瞄準各種方法領會後，使各槍手輪流練習之如第(四)圖。

口 令

臥倒預備——(跪下預備——)

目標——正前方敵人的散兵——由右至左第二個——

——是敵人自動步槍——

表尺八百公尺——

瞄準——

五、靶場勤務，通常分爲四人管理，其任務如左(靶

場規則)：

一、指導者(軍官)、對於全射擊場負有責任，故於射擊開始之先，須檢查全場設備完善否，算定彈藥物品數目，指示彈着指示者(監靶者)，及記點人所應注意之事項，與勤務人員之交代，射擊

完畢時，檢查射擊草稿表所記載之結果，將合格者標記之，不合格者另行標記，並將所發之彈數，署名蓋章。

二、管理彈藥(軍士)，有時附以助手，任檢查射手之槍枝，發給彈藥，並向指導官長報告，例如彈藥軍士某某報告，第某組槍枝檢查完畢，每人發給子彈某某發等語。

三、射手之監視(官長或軍士充任)，任監視射手之裝填，表尺之裝定，射擊之姿勢，退子彈之動作，注意彈着指示者之位號，又依指導官之命令，任記號板(旗)及電話之使用。

四、登記人員(軍士或司書充任之)，位置於指導官附近，以能確認彈着指示爲要，本乎射擊手之報告，登記射擊手之姓名號數及槍號碼、領彈數、發彈數、將預定彈着點，記載特別欄內，其下

可記彈着點（幾環），若射手之報告與彈着指示者之記號錯誤時，即應以注意之。

第二節 基本射擊

一、步槍實彈射擊

靶場佈置及射擊要領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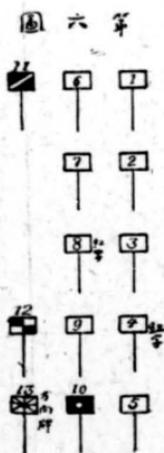
- 一、大環靶分為十二環（樣式與小環靶同），最中央之黑心為第十二環，其餘環數，向外按次遞減一環，最外邊之環為第一環。
- 二、第一次射擊，在靶前一百公尺處，放一射擊床，準備射擊，如（第五圖）。
- 三、命中環數，以報環牌示以環數，以亞拉伯字標示環數，命中彈着點之偏差方向，以方向牌表示之，如（第六圖）。
- 四、如子彈不中靶，以甲紅白牌表示之，如子彈中

靶不中環，以甲十字牌表示之。

- 五、看靶人員共五人，一人看鏡子，一人補靶，一人報環數，二人推環靶。

- 六、射擊方面，開始射擊，以甲問訊牌表示之，如看靶方面，準備完畢，以甲一字牌應答之，如發生障礙時，欲使射擊方面停止射擊，則以甲十字牌之告急記號表示之。

- 七、在射擊方面，如有疑問時，以甲問訊牌向前後擺動，射擊開始，以甲左右擺動，射擊完畢，以甲向上橫豎，如（第七圖）。



9	8	7	6	5	4	3
3	3	3	3	5	5	5
24	18	24	18	35	42	35
無依托臥射	立射	有依托臥射	無依托臥射	無依托臥射	有依托坐射	無依托臥射
150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意

- 一、發子彈軍士，應注意者
1. 檢查槍筒
2. 領彈與發彈，及繳回彈壳數目須相符
- 二、登記命中環數軍士，應注意者
1. 登記次序

2. 登記文字，要簡單明瞭
3. 登記環數須與報告環數相符
- 三、監射軍士，應注意者
1. 射手上射擊床，臥倒之要領及姿勢
2. 裝退子彈之要領
3. 握槍把之要領
4. 槍底飯上肩，及瞄準之要領

5. 射手呼吸之時機及扣扳手之要領

6. 報告命中之方式

四、射手以依托或無依托之姿勢，臥於射擊床上，如（第五圖），（照各個教練射擊姿勢行之），其應注意者。

1. 須心平氣靜

2. 瞄準要確實

3. 發射時右眼須張大，左眼要閉貼

4. 注視彈着點，並報告命中環數

5. 射擊開始，與射擊完畢後之報告

說明

基本射擊者，預為戰鬥射擊之準備，故在三角瞄準及小環靶瞄準熟習後，即實行實彈射擊，在實彈射擊之先，設備場區分射擊部隊，其實施方法，附述

如左：

一、射擊場之大小，以部隊之多寡而定，通常每連為一大組，每大組射擊一環靶，每一大組，又分為若干小組，以五人為一小組，如第一小組，準備射擊，其餘各組，在後方十五步附近架槍，並在槍架旁五步，坐下休息。

二、準備射擊之組，先受發彈軍士檢查槍筒，受彈子彈，再就射擊牀後五步，在一線上稍息，由排头按次輪流射擊。

三、輪到之射手，先向登記軍士報告姓名，領彈若干，開始射擊。

四、報告完畢，即就射擊牀射擊，以槍前段依托砂袋上（有依托射擊），將槍底板上右肩，同時右手握槍把，忍住呼吸，扣第一度扣扳機，瞄準後，再扣第二度扣扳機，發射畢，退出彈壳，注視報

陸軍某師某團某營

號數	射擊班	等級	姓名	第幾習會	槍號碼	命中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自動步槍實彈射擊

環，但在未發射之先，預報瞄準點，如十環右上，如能與瞄準點相符合，則可謂瞄準確實矣。

五、每一射手，子彈五發，發射完畢，下床報告登記軍士，發彈幾發，命中幾發，共若干環。

六、第一組射完，以第二組按次射擊，次序整然，斯稱為遵守射擊軍紀也。

一、射手先向發彈軍士領子彈

二、射手領子彈之後，向登記軍士報告

三、報告完畢之後，就射擊位置，臥倒射擊

四、發子彈軍士及登記軍士之動作，均與步槍射擊同，惟監視射擊者，則用望遠鏡觀測彈着點

五、自動步槍射擊登記表

9	8	7	6	5
20	20	18	18	18
12	12	12	12	12
6	6	6	3	3
臥	臥	臥	臥	臥
m 25	m 25	m 25	m 25	m 25
3''	3''	3''	3''	3''
7	7	7	6	6

注意

監視射擊時，應注意者：

- 一、裝子彈要領
- 二、架槍及槍底飯上肩之要領
- 三、注意射手瞄準及呼吸扣扳機等之要領
- 四、用望遠鏡觀測彈着點，應注意補靶時有無遺漏
- 五、報告彈着點

六、四次以後，連發點發之注意

說明

- 一、佈置自動步槍射擊場，以方格散兵人頭靶，堅立於不妨礙交通之地點，使射手位置於與靶之距離二十公尺處，取臥倒姿勢。
- 二、一、二、三、次之射擊用單放，每次子彈五發，第一，二，次在六生的方匣內，命中三發為合格，第三次在六生的方匣內，命中四發為合格。

第四次以後用點放，每人子彈用十六發至二十發，點放子彈，自三次至七次，命中班數，自三班至六班，命中彈着點，自七點至十二點，時間自三十秒至三十五秒，各次之規定，如規定表之說明。

三、輕（重）機關槍實彈射擊，與自動步槍射擊之佈置及要領同。

四、迫擊砲實彈射擊（平射砲實彈射擊）（小加農砲實彈射擊）。

一、陣地之選擇

二、進入陣地之處置

三、距離之測量

四、目標之認識

五、指揮之要領

六、圖章計算之方法

七、砲之放列

八、射界之分配

九、放列地之景况

十、彈着點之觀察及修正

注意

凡射擊一次經過，須將砲身號碼、放列地景况、目標種類及面幅、發射號數、距離、射角、藥量、方向、分割、偏差、修正遠近、均詳列於射擊成績表爲要。

第三節 班排連戰鬥射擊

其一 班戰鬥射擊

海州東門外孔望山附近班戰鬥射擊之一例

情況一

一、有敵人自動步槍二挺，佔領前方孔望山脚，一挺在獨立樹附近小坎前，一挺在耕種地後方，另有敵人自動步槍二挺，佔領小森林後方空地一帶，一挺在小森林後方高地，一挺在小坎堆之空隙。

二、我排有殲滅該敵之任務。

三、趙班佔領右方小森林之陣地，梁班佔領左方墓地之陣地，向該敵射擊。

研究事項一、（班之自動步槍變換目標射擊）

一、指導方法

一、自動步槍進入陣地，其餘散兵，完全掩蔽，指示目標，準備射擊。

二、第一目標消滅後，迅速變換新目標，決定表尺，開始射擊。

三、若第二目標消滅，而第一目標又發現時，須迅

速變換目標，向第一目標射擊。

二、實施方法

一、取四百公尺之距離，以人頭靶為假設敵，以自動步槍火力消滅敵人自動步槍。

二、每班自動步槍射手三人，共領子彈六十發，每人二十發，步槍每枝十發。

三、初次演習時，教授者宜先挑選兩個模範班，指示目標，例如目標前面某項敵，趙班在道路右進入陣地，梁班在道路左進入陣地。

四、趙班射擊孔望山脚敵人之自動步槍，（此時趙班進入陣地，其餘散兵，完全掩蔽準備），班既進入陣地，班長即下射擊之命令。

五、梁班對小森林後山脚之敵人自動步槍射擊（其要領動作，與趙班同）。

班長下射擊命令之一例

「目標前方耕種地後方敵人的自動步槍——表尺四百公尺點放——」

點放三次後，假如目標消滅，而獨立樹附近，又發現敵人之自動步槍，班長即下變換目標之命令。

「目標消滅——變換目標前方獨立樹附近小坡堆前發現敵人的自動步槍——表尺七百公尺點放——」點放三次後，另換射手，每一射手，須練習變換目標一次，共一目標，須點放三次，共計六次，為觀測彈着要點。

注意

一、班長受命令後之動作要敏捷。

二、自動步槍陣地之選定，要能掩蔽，並不妨礙鄰班射界。

三、指示目標，開始射擊之命令，要確實明瞭。

四、變換目標之命令，要時機適當。

五、修正彈着點，要注意陣地內動作。

情況二

敵人已佔領孔望山之鞍部，本排奉命攻擊前進，有搶奪該陣地之目的。

研究事項二、（班與班之協同動作）

一、指導方法

一、自動步槍進入陣地，準備射擊，其餘槍兵，完全掩蔽。

二、每次躍進，務須利用地形，每段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以火力行掩護前進時，須用交叉火射擊。

二、實施方法

一、取六百公尺之距離，兩班協同動作，互相掩護

躍進。

二、初習時，仍用挑選之模範班，先行演習，每班自動步槍子彈六十發，步槍十發。

三、其餘演習之隊伍，仍宜編班見習。

四、模範班演習完畢，其餘各班，即按一、二、三之班次，指定地區，進入陣地，間隔八十公尺。

五、自動步槍進入陣地，其餘槍兵，完全掩蔽，準備完畢，開始射擊。

六、第一班準備躍進，由第二班掩護，待第二班自動步槍對向第一班目標射擊時，第一班即全班躍進，第一班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後，第二班變換原目標射擊。

七、第二班準備躍進時，由第一班掩護，第一班班長即下變換目標之命令，此時第二班即以迅速步度躍進至新陣地，即開始射擊，第一班仍下變換

原目標之命令。

八、一、二兩班，互相掩護躍進。

注意

一、班長受命令後，須認明目標，前進時之動作，要
不失指揮技能及連絡距離。

二、班與班之協同動作，勿失連絡。

三、每次躍進之距離，不可過長，躍進時、注意利用
地物。

情況三

各班在戰鬥中，正向敵之自動步槍，分別射擊時，忽然在一千二百公尺處，發現敵人的重機關槍。

研究事項三、〔兩班自動步槍之指導射擊
(射擊敵之重機關槍)〕

一、指導方法

一、仍以兩模範班先行練習，每班配自動步槍一枝，每枝配子彈六十發（以三人輪流射擊，每人射擊二十發）。

二、先由教授者指示目標（例如目標在孔望山脚道路側有敵人自動步槍一挺，在道路左一百公尺處耕種地有敵人自動步槍一挺），第一班在道路右耕種地佔領陣地，第二班在道路左紅芋地佔領陣地，各班即依指定地點，進入陣地。

三、各班既進入陣地，準備完畢，班長即行開始射擊命令。

四、教授者看各班射擊有二、三次之後，即指示新目標，例如在孔望山鞍部發現敵人重機關槍，此時各班班長，即下變換目標之命令。

五、各班射擊目標變換畢，各班之自動步槍，即須協同一致，行指導射擊，集中火力於敵人重機關

槍。

六、敵人重機關槍消滅後，各班仍舊射擊自己原來之目標。

二、實施方法

如指導方法之要領行之。

注意

一、發現敵人重機關槍目標時，各班班長，須行變換目標之決心及集中火力射擊之迅速處置。

二、勿忘目測距離及改定表尺。

三、觀測彈着點，勿失監視之時機。

四、目標消滅後，班長須行轉射舊目標之動作。

情況四

約有一班之敵，在正前方磨盤山山麓耕種地佔領陣地

，距我約四百公尺。

口 令

各個躍進——

衝鋒——

研究事項四、（自動步槍掩護散兵各個躍進）

一、指導方法

一、散兵躍進，立起及臥倒之動作要領，勿失基本教練之原則。

二、散兵在自動步槍傍躍進時，方向不可偏差，更不能在槍口前運動，致生危險。

三、散兵運動，務利用地形，不可太遠，散開時不可同在一線上停止。

二、實施方法

一、演習時，先行挑選模範班一班，配備如前述之

槍彈練習之。

二、班之攻擊前進，取三百公尺之距離，以自動步槍之火力掩護，散兵各個躍進，迅速接近敵人，至距離敵人一百公尺處，自動步槍猛烈射擊，掩護步槍兵進至五十公尺，行衝鋒時，即停止射擊。

三、自動步槍進入陣地之後，準備掩護射擊，各散兵準備躍進，待自動步槍開始射擊之後，各散兵即開始躍進。

四、各散兵須在自動步槍兩傍躍進，躍進至五十公尺之距離，即行衝鋒。

其二 排戰鬥射擊

海州西門外錦屏山麓附近排戰鬥教練之一例

情 况

- 一、據偵探報告，敵人由前方兩森林之空隙中，向我前進，我偵探已與敵人接觸，敵人現在前方耕種地散開，向我攻擊前進（距我此地一千三百公尺）。
- 二、我軍由海州西門前進，現已到達此地（磷礦公司附近）。

研究事項

- 一、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 二、命令之下達
- 三、攻擊前進隊形之部署
- 四、攻擊前進散開之時機及火網之構成
- 五、射擊開始之時機
- 六、後方班增加火線之時機
- 七、準備突擊之部署
- 八、突破陣地後之處置

連長命令之一例

命令

- 一、敵人由前方森林一帶向我攻擊前進。
- 二、我連有佔領距此約一千三百公尺耕種地之任務。
- 三、本連攻擊中心線，由前方堆積森林右端之一點。
- 四、偵探由前線之兩排派出。
- 五、本連攻擊隊形。
 - 第一排在右前方
 - 第二排在左前方
 - 連正面四百公尺
 - 第三排在中央後二百公尺處
 - 連左右均有友軍

六、余在一、二兩排中央後二百公尺處

四、第一排長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由前方森林一帶，向我前進。

二、本排有佔領前面一千三百公尺之耕種地爲目的

三、本排攻擊中心線，前面兩森林空閒之獨立樹。

四、偵探即須出發。

五、本排攻擊前進用中戰鬥地帶，正面二百五十公

尺，縱深三百公尺，第一班在左前方，第二班在

右前方，第三班在一、二兩班中央後一百公尺處

，各班正面一百公尺，縱深一百公尺，第四班在

第一班後二百公尺處，第五班在第二班後二百公

尺處。

六、余及排部在第一、二兩班後一百公尺處。

要領

一、指導要領

一、凡在初次演習排射擊教練，宜在平坦開闊地行

之，射擊教練，通常取攻擊動作，先以人頭靶，

置於對方，爲假設敵，用廣戰鬥地帶，佈置散兵

羣，與人頭靶距離一千三百公尺左右，最初宜先

編成模範排行之（其餘作參觀隊）。

二、每挺自動步槍，攜子彈六十發，每枝步槍，帶

子彈十發，射擊時，須確實瞄準，沉着射擊。

三、各次演習，宜用中間排（左右有鄰排），以中

戰鬥地帶，先疎開前進，在攻擊前進至四五百公

尺處，可以使用第三班，加入火線，在進至二三

百公尺時，可以使第四、五兩班，加入火線，至

一百公尺時，即可準備突擊之部署，利用時機，

排長可命號令衝鋒，務使各班須同時突破敵人陣

地爲要。

四、號音須預先規定，射擊時首先使用第一、二兩班自動步槍射擊，射擊目標，宜選敵人重機關槍及自動步槍而射擊之。

二、實施方法

一、連長下攻擊之命令後，命排長開始動作。

二、排長受命後，即將本排士兵掩蔽，召集各班長及排部人員，至前方偵察地形，並下以本排之攻擊命令。

三、各班長受命後，即告知部下任務，並準備一切，按時出發。

四、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即開始疎開前進，至距敵人大約六百公尺處，即令第一、二兩班自動步槍開始射擊，其餘散兵，完全掩蔽，第一班射擊，第二班即躍進，第二班射擊，第一班亦互相掩蔽躍進，至距敵人四百公尺處，排長可命第三班加

入火線，自動步槍開始射擊，此時一、二兩班同時躍進，至二百公尺處，排長此時，可命四、五兩班，加入火線，開規定之號音，各班自動步槍，集中向敵人重機關槍射擊，表尺八百公尺，其餘步槍，成散兵羣，開始射擊，各散兵宜構築簡單工事，確實瞄準，向敵人散兵射擊，各班宜分為兩個班躍進，以行互相掩蔽，躍進至二百公尺時，各班以自動步槍掩護各散兵各個躍進，至一百公尺時，排長命令上刺刀，準備突破敵人陣地，至四五十公尺時，排長可以號令衝鋒，突破敵人陣地後，即令各個佔領新陣地，構築工事，以防備敵人反攻為要。

其二 連戰鬥射擊

海州東門外磨盤山附近連戰鬥射擊之一例

想定

一、有較我劣勢之敵，已佔領磨盤山錦屏山一帶地區，其步兵砲似在磨盤山後，佔領陣地。

二、西軍先遣第一營，以攻擊該敵之目的，於十二月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沿海州南門外散開前進，至樊莊附近，營長給予第一連長之攻擊準備命令要旨如左：

一、敵情如前（略）

二、本營即在海州東門外，右自大山脚起，左至城門口止，準備攻擊。

各連正面寬百公尺

三、第一連（附步兵砲、重機關槍各一排）爲右翼連，準備攻擊錦屏山互磨盤山中間之敵人。

研究事項應注意如左

一、連長受命務之動作

二、關於各項命令之下達法

三、戰鬥連長之位置及連絡

四、與鄰接部隊及特種兵之協同動作

五、步兵砲及重機關槍開始射擊之時機

六、自動步槍及步槍開始射擊之時機

七、戰鬥間各排班之協同動作

三、連之攻擊準備命令之一例

命令

一、有較我劣勢之敵，已在錦屏山磨盤山一帶，佔領陣地，其步兵砲，似在磨盤山後方佔領陣地。

二、我營即在海州東門外，右自大山脚左至城門口之

線，準備攻擊該敵。

三、本連附步兵砲。重機關槍各一排，爲左翼連，

準備攻擊錦屏山互磨盤山中間之敵。

本連中心線，為前面之山腹道。

- 四、第一排在右，攻擊中心線右方之小高地，第二排在左，攻擊中心線左方之小高地，第三排為預備排，在一、二排中央後三百公尺跟進，一、二兩排，各取正面寬二百公尺，連本部在第三排之先頭，重機關槍排，在右後方錦屏山脚之小高地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射擊，掩護本連前進。
- 步兵砲排，在後方凹道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射擊。

五、余在連部先頭。

六、各排準備完備，即來報告。

四、連之開始攻擊命令之一例

一、敵情無變化。

二、本連開始攻擊，第一排為基準。

三、連長在此地，爾後在一、二排中央後跟進。

要領

一、指導方法

一、最初演習時，宜先於各部隊中，挑選良好射手，編成一連，以作模範教練，連排長亦應選有優良學術及資深者充任之。

二、步兵砲，每砲攜帶砲彈，五發至十發，重機關槍，每槍攜帶子彈，二百至三百發，自動步槍，每槍攜帶子彈，一百至二百發，步槍。每槍攜帶子彈，二十至三十發。

三、每班派官長一員為裁判官。

四、總裁判官，指揮演習之部隊，在演習地（錦屏山及磨盤山一帶），按照防禦配備之要領，配備假敵（假設之敵人散兵，以人頭靶代之）。

五、在演習部隊之員兵，射擊動作，務須遵照總裁判官講授之要領，對於瞄準及工作器具之使用，須特別注意。

二、實施方法

本（二）日午前十時十分，前進至葉莊之線，連長得知營長之攻擊準備命令，複誦及檢閱地圖後，即招集各排長，下連之攻擊準備命令。

各排長受命後，即按次複誦畢，歸還本排，招致各班長，下排之攻擊準備命令（省略）。

十時三十分，連長先後接到各排長報告準備完畢，即報告營長，並於此時遵來營長之攻擊開始命令，歸還本連，招集各排長，下以開始攻擊之命令。

各排長複誦命令完畢，歸還本排，對部下下以攻擊

開始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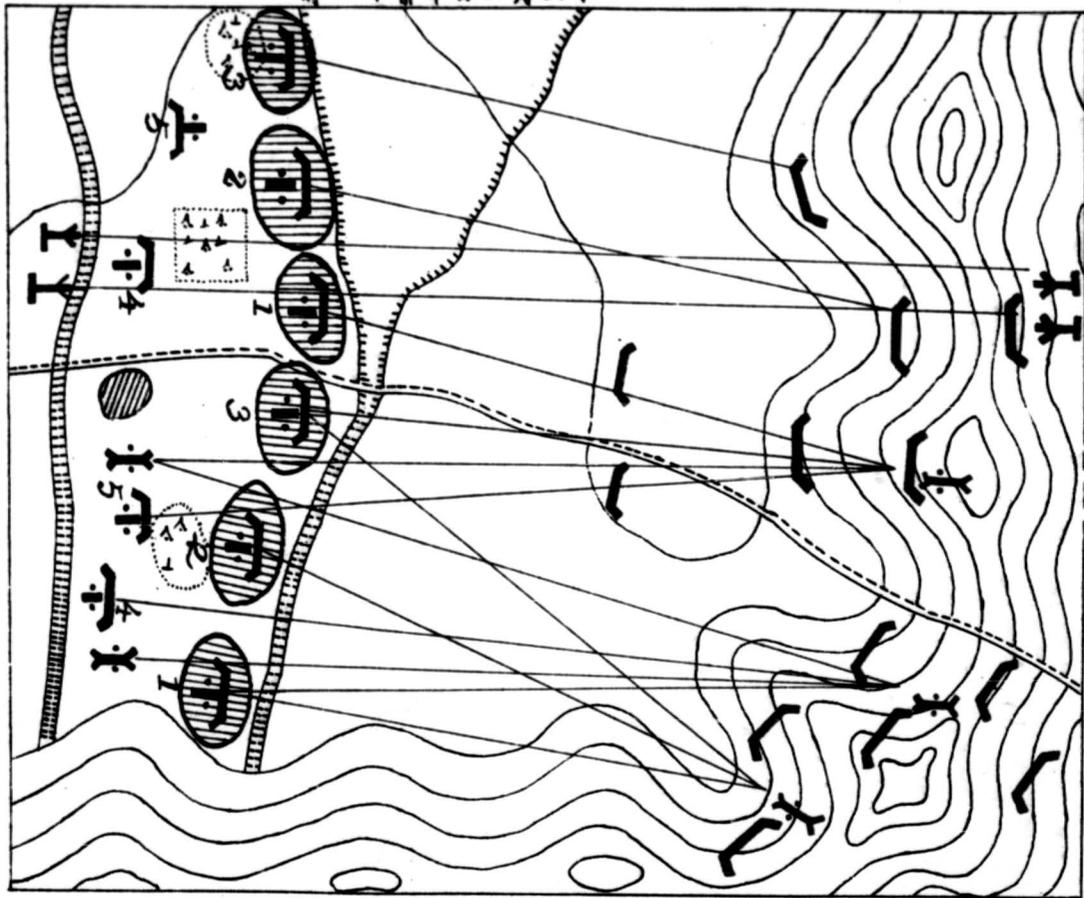
嗣第一線，開始前進後，連長令步兵砲、重機關槍，即行開始射擊，各班前進數次至距敵約六百公尺，在敵之重機關槍猛烈射擊之時，第一線自動步槍，應即佔領陣地，向敵之重機關槍射擊（子彈約二十發），以掩護我步兵前進，步兵班須利用我之重機關槍火力，互助前進，至距敵四百公尺之時期，我步兵即應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第一線各班，利用時機，互助各個躍進，至與敵相距三百公尺時，動作最為困難，雖在演習，亦須不失利用地形及更換表尺為要。

戰鬥射擊配備如左圖

海州東門外錦屏山附近連戰門射擊配備圖之一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德式營戰鬥教練

張 猛

一、營之展開

二、佔領陣地之偵察

三、營之戰鬥前哨之派遣

四、營準備攻擊命令之下達

五、重兵器之使用及進入準備陣地時之處置

六、第一線兩連間之連絡

想定

- (一) 有向東海南端大道東進之西軍支隊，其先頭部隊步兵第一營（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迫擊砲一排組成），於十二月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到達溝莊，即奉令沿海州城南前進，首先有佔領錦屏山。磨盤山·葉莊之線，準備攻擊該敵之任務。
- (二) 我營左翼，沿海州東門并東海車站之線，有我

團第三營，佔領準備攻擊陣地，此時營長得知情報如左：

一、據偵探報告，有與我兵力相等之敵，被我飛機壓迫，於本日午前八時，由南城東北端之葫蘆山附近疎開向我前進中，其先頭部隊，已到達東楊圩附近。

二、同平圩及孔嶺山脚一帶，均有敵探出沒。

問題一

營長之決心及其處置

答案

- 一、營長決心佔領陣地後，即準備攻擊
- 二、營長即下展開命令
- 營長下展開命令之一例

一、右與我兵力相等之敵，被我飛機壓迫，於本（二）日午前八時，由南城東北端之葫蘆山附近疎開向我前進中，其先頭部隊，已到東松圩附近，同平圩孔鹽山麓一帶，均有敵探出沒。

二、我左翼有我團第二營，在海州東門及海州車站一帶佔領陣地，準備攻擊。

三、本營有佔領錦屏山，磨盤山，葉莊之線，攻擊該敵之任務。

四、第一連第一排為戰鬥前哨，位置於孔鹽山，向該敵警戒，俟一連佔領陣地後，即歸還建制。

五、第一連長率領該連（缺第一排），附機關槍一排，迫擊砲一門，於葉莊附近，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第二連長率領該連，附機關槍一排，（第二排）迫擊砲一門，於磨盤山附近，佔領陣地，向該

敵攻擊。

第三連附機關槍一排，迫擊砲一門，為預備隊，位置於錦屏山四四七高地，對空掩蔽（其餘簡略）。

余偵察後，由左翼歸還預備位置。

營長某

問題二

營之展開，各連長率佔領陣地準備攻擊命令後之處置

答案

（一）第一連長之處置

一、第一連長受命後，即令各排派出警戒兵一班，偵探兵三名，連絡兵二名，迅速出發，然後率領本連（附機關槍一排，迫擊砲一門）到達指定地點，即招致各排長，指示對敵方向并下連疎開之（口述）命令。

二、第一連長之命令下後，該連各排長，即回各本排，將命令及任務，告知部下，并派出警戒班，到本排正前方（約五百公尺）警戒，然後下排疎開之命令。

三、排長命令畢，各班長復誦後，即迅速疎開，在指定地點，佔領陣地，向敵準備攻擊。

排長佔領陣地，準備完畢，即報告連長，連長亦同時報告營長。

(二) 第二連長之處置

一、第一連長接受命令後，即將本連疎開，佔領陣地。準備攻擊，第二連長亦如第一連長之動作，即令各排派出警戒兵一班，偵探兵三名，連絡兵二名，迅速出發，然後率領本連（附機關槍一排，迫擊砲一門）

，到達指定地點，招致各排長，指示對敵方向，並下達疎開之（口述）命令。

二、各排之動作，與第一連大致相同，故簡略。

(三) 第三連長之處置

第一。二。連，經向第一線疎開，佔領陣地，準備攻擊，第三連長，亦須本營長之旨及本連之任務與敵情。地形，詳細告知本連各排長，然後率領全連到指定地點，為預備隊，施行完全掩蔽，並下一詳細命令。

第一連長下疎開（口述）命令之一例

一、敵情同前（簡略）

二、我國第二營目下在海州東門及海州車站一帶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三、我營有佔領磨盤山，錦屏山，葉莊之線，向該敵

攻擊之任務，左翼有我第二連在磨盤山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四、本連奉命在葉莊附近佔領陣地，向該敵攻擊。

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約五十公尺間隔），爲第一線，第三排爲預備隊，在中央後（約距第一線一百五十公尺），與位置於左後方錦屏山陣地之我第三連（預備隊）取連絡，機關槍排在第二排之右，砲擊砲在第三排後，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偵探兵由各排派出

五、余在第三排中央前。

排之疎開（口述）命令之一例

一、敵情同前（簡略）。

二、我團第二營佔領位置（簡略）。

我第二連佔領之陣地（簡略）

三、本排爲我連右翼排，在葉莊附近，佔領陣地，戰

鬥地帶一百五十公尺，向該敵準備攻擊。

四、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爲第一波，與左翼我

第二排取連絡，第三排在中央後，爲第二波，其餘隊伍歸其副排長率領，爲預備隊，在第二波後一百公尺處，與左後方我第三排取連絡。

五、余在第一、二、波之間（餘簡略）

第二連長下疎開（口述）命令之一例

一、敵情同前（簡略）。

二、我團第二營佔領位置（簡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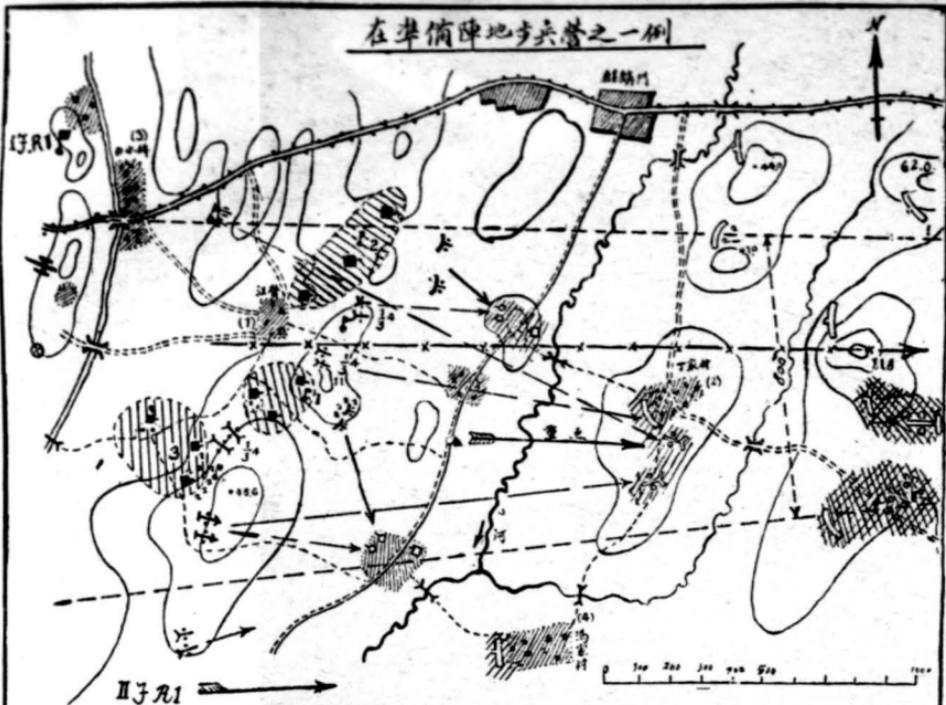
右翼有我營第一連，在葉莊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三、我營之任務同前（簡略）

四、本連奉命在磨盤山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約五十公尺間隔），爲第一線，右翼排與我第一連取連絡，第三排爲

在準備陣地步兵營之一例



在準備陣地步兵營(兩翼均有依託)向已有防禦設施之敵人施行攻擊

見營教練第十二與十三條

攻擊命令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某月某日由某處發

- 一) 有防禦設施之敵人最前部分在四四〇與四一〇及四三〇各高地與馮家村兩端一帶其前進警戒在小河之西
 - 二) 步兵第一營在汪營東端高地後準備攻擊並以汪營南端丁家村北端七一八高地為本營攻擊之中心線
 - 三) 第一連與第二連為第一戰第一連在汪營南端第二連在汪營東北該兩連應迅速取人小河西之警戒向原地進部戰鬥搜索第一連向四三〇高地第二連向四一〇高地第三連則在四五、六高地兩端作預備隊
 - 四) 第四連之兩排與小加農砲排及步兵榴彈砲排向導歸第四連連長指揮掩護準備陣地步兵營並向四三〇高地與小河西之敵人前進警戒開始射擊第四連之第三排則担任防空
近戰砲兵連(砲兵聯絡班連步兵營部)在白水橋西南向七一八高地與英南端敵人陣地射擊
 - 五) 通信排架設電線與第三連第四連聯絡並與第一連與步兵第二營用閃光聯絡
- 六) 營部所設於白水橋西南
七) 戰鬥行停止工於府軍街得前給所設於汪營南端
八) 營部戰鬥位置在汪營以東一百五十公尺處
九) 在進入準備陣地之後各連立即至營部戰鬥位置領受此後之攻擊命令

中校營長某

傳達法：對於各連長排長進行訓練步兵榴彈砲排長營部單營長與用口述

符號之說明

- x—x— 攻擊中心線
- 步兵營攻擊地帶
- 步兵連準備陣地區域
- ▲ 連長與營長
- ▲ 步兵榴彈砲
- ▲ 小加農砲
- ▲ 近戰砲兵
- ▲ 前進班
- ▨ 砲步兵重兵器制壓之敵人
- ▨ 被近戰砲兵制壓之敵人

預備隊，在中央後（約距第一線一百五十公尺，與位置於右後方錦屏山陣地之我第三連取連絡，機關槍排在第二排之左，迫擊砲在第三排後，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偵探兵由各排派出。

五、余在第三排中央前（其餘簡略）。

第三連長之（口述）命令之一例

一、敵情同前（簡略）。

二、我團第二營佔領攻擊位置（簡略）。
右前方葉莊有我第一連，左前方磨盤山有我第二連，佔領陣地，準備向該敵攻擊。

三、我營之任務同前（簡略）。

四、本連奉命為預備隊，在錦屏山四四七高地，完全掩蔽。

令第一排，機關槍排，為防空隊，歸某連附指揮，與我右翼第一連，左翼第二連取連絡。

五、余在本隊位置（其餘簡略）。
準備攻擊部署之例如左圖
步兵團對於後衛與追擊時之戰鬥（見操典五四至五五條）

想定

一、敵人向北退却，並用後衛在濕地後，實行抵抗，其左翼有預備隊加入，在藍軍右翼有對敵人側翼前進任務之加強步兵第一團，其前衛營（第一營），已與敵人接觸，施行攻擊，不能前進。

二、步兵團加入之原則（見操典五四與五五條），攻擊重點在右翼，企圖追及敵人而包圍之，並令第一營成寬正面作阻止戰，以本團屬之近砲兵與重兵器，壓制敵人側翼，第二，第三兩營，在右翼進入預備陣地，並派騎兵與步兵警戒，及重兵器

担任側翼掩護，各營攻擊時，與以攻擊方向及更遠目標（第二營向四六，與四五六高地及該村落，第三營向六六八高地及該村落），兩營在砲兵

與重兵器猛烈射擊掩護下，同時前進，此後新預備隊與重兵器，則由第一營組成之，並準備砲兵一部分，能立刻隨步兵前進。（其圖如左）

附錄 德式步兵操典現行取用制式教練及戰鬥教

練口令，命令之例

(一) 制式教練口令之規定

「立正」「稍息」「便步—走」「齊步—走」「正步—走」「快—跑」

原地轉法，「向左(右)轉」「半面向左(右)轉」「向後—轉」

行進間轉法 「向左(右)轉—走」「半面向左(右)轉—走」

操槍 「槍上—肩」「槍放—下」「背槍」「上刺刀」「下刺刀」「裝子彈」「退子彈」

「架槍」「取槍」
應用姿勢 「跪下」「臥倒」

射擊 「預備—放」「開始射擊」「暫停」「停放」
班之變換隊形週旋 「向左(右)成二路縱隊—

軍事叢刊 第十七期 德式營戰鬥教範

排之隊形及變換

原地由橫隊變為同方向之排縱

走」「跑步」「向左(右)成一路縱隊—走」「向左(右)成橫隊—走跑步」「左右轉灣—走(跑步)」在原地須加「齊步或便步—走」之口令 原地間開「立定」行進間開「照直—走」之口令則週旋動作終了 間「成反排」之口令即由原有方向向後轉班長則由捷徑至其新位置有缺者即時補入聞「恢復正面」之口令即由反排向後轉恢復原出正排班長則仍回原位置缺伍仍補上

隊下「向左(右)成排縱隊齊步—走」行進間則下「向左(右)成排縱隊—走」之口令由排縱隊變爲二路縱隊下「向左(右)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由排縱隊變爲行軍縱隊下「成行軍縱隊—走」之口令

排之方向轉換 下「向左(右)轉齊步—走」之口令欲令其停止原地則下「立正」行進間則下「照直—走」之口令 由橫隊變成縱隊或中縱隊變成橫隊則下「各班向左(右)轉灣(齊步)—走」之口令如隊形方向已轉正原地則下「立正」行進則下「照直—走」

(二) 戰鬥教練口令詞及命令之規定

班之散開 由密集隊形變成散開隊形可用命令記號或口令詞施行例如某班—方向高地之墓—成散兵羣距離八步或某班—方向圓頭樹—成散兵羣間隔五步或某班—方向某廟—射擊班成散兵羣隨余突擊班距離五十步隨行 倘散開不向正前方施行須特於口令中示明之例如

某班—在此高崗後面掩蔽—余站之方向爲正面—成散兵羣間隔四步或 某班佔據此壕溝—正面向村—成散兵羣間隔十步散開班之運動乃前進後退側面行進及變換正面 某班成橫隊—整列或向後轉走或 某班—半面向左(右)—轉走或 某班—向左(右)轉—走

排之疎開

若不令圖射擊而欲中上行動則下某班一停止或「跪下臥倒」之口令開完全掩蔽之命令即在地形中尋覓適宜位置欲中止後退則下「某班，立定」之口令排長所下疎開命令之一例

敵人在某村某方的黃色高崗上 我連應達某村某沿 第一排在本排的右方 某連在本排左方前進 本排用中等戰鬥地帶疎開寬度一百二十五公尺行進方向某處球形的高樹某之突擊隊兵士充任警戒兵先行前進第一波某班在左第二波某班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對準第一波之空隙第三波某班在右某班在左距離一百公尺第四波某班距離一百公尺對準第三波之空隙 余暫在某班

若小行李係在各該排時則下命令小行李隨某排之後各班複誦畢再下「疎開」之口令

排長散開命令之例 由行軍縱隊疎開所發之命令

敵人在前方村沿現在之縱射即由畢處而未距離若一千二百公尺 我連攻擊此村本排為前線 本排散開前進用寬戰鬥地帶進攻方向「某處」 第一波某班往右某班在中為基準並須從速佔據前面約四百公尺處之墳地某班在左翼距離一百公尺余暫在某班令各班複誦畢再下「散開」之口令 排由疎開後所發之散開命令 彼處沙坑距離八百公尺該處有敵散兵

其後之村沿有敵機關槍一架曾經射擊

本排攻擊沙坑及後方的村落重機關

槍一排將在此地進入陣地担任掩護射

擊 某班立刻前進半面向右先赴彼處

高地以火力掩護某兩班前進該班組成

戰鬥羣由某班長率領半面向左通過高

梁地前進 第二半排若用二百五十公

尺距離戰鬥羣前進余隨戰鬥羣後 傳

令兵傳達命令於某處某人送此書面命

令於第二半排某複誦命令

被敵襲擊時散開之命令

本排向某處散開用某等戰鬥地帶 某

坦能堡會戰與統帥問題

(續)

接敵運動，火戰突破，排長通常用記號或傳令指揮。

陳南平

班往右並為某班班 某班往左 各班間之空隙五十步散開——快跑 其餘各班跟進若因情況地形及敵火等必須改變配備可由排長命令之例如 第二波在右之後或 第二半排在此凹道中完全掩蔽或 第二波用二百五十公尺距離若排長欲規定各班散開之隊形則在口令中指之定例如「成散兵行」此項散開務求能用簡單之口令亦能迅速施行例如「方向某處——中等戰鬥地帶——散開——快跑」

第四章 坦能堡會戰

第六節 弓賓年會戰

其一、德國之錯誤

德國爲對優勢之敵人作戰，自當極力利用其內線之利益，趁其他敵人尙未連合進迫之際，先即消滅一方之敵人，俾不能復振。爲是、經德當局慎重考慮之結果，即決定盡力之可能，首先猛攻法軍。其詳已見於上述各段。

惟因其如此，故對於各方進迫之敵，須予以適當之判斷，以收內線之利。否則一方尙未解決，他方又接踵而至；致使首尾不能兼顧，敵人利用外線之優勢，則將難逃敗北之慘。

但德國正忽於此，因其對於俄軍之判斷，顯屬錯誤。蓋德人以爲俄國幅員遼闊，軍制複雜，預料其軍隊之動員，必難迅速完成。基於是、遂以爲俄軍於開戰之前，必難以大兵力對付德國。

德當局竟認爲此種判斷適當，最初僅以爲用奧匈

軍隊，即足以牽制之，且希望俄軍不能迅速集中，俾

德軍可以乘此機會以全力進攻法國，期於最短期間，解決西方戰事。因之故留於東普魯士之兵力，只留必不可再少之一部，其兵力、已如上流不再贅。

但實際上，俄軍行動之迅速，完全出於其意料以外，德國所希望之兩事，如：

(一) 希望奧匈軍能牽制之，但奧匈軍頗難辦到。

(二) 希望俄軍之動員與集中，均極遲滯；而結果則恰成爲反面，而變爲迅速。

均時夢想，既如斯、即似應表示放棄東普魯士，但德國並不爲此，因德國於若干時間以前，其參謀本部預定之作戰計劃，本有於不得已時，即放棄東普魯士，而據守外古塞耳河（Weichsel）之議，後已放棄此項主張，因此種主張：不但此河流之上游在俄境，

俄軍進攻時，可以在俄境迂迴之；且因右岸為德國產穀最多之區，不僅關係國家經濟至為巨大，且極影響於國之民精神，為是、故必須努力保守也。

德國之判斷，既屬錯誤，而又不能即行放棄，則東境之兵力，能否担当俄軍之全力攻擊，此已由實際證明，不必再述。迨至敗耗迭傳，東普危急，始乃抽調西方行將舉行決戰之兵力於東方，並撤換東方第八軍司令官，而易以興登堡。此種情形，均適足證明德國之錯誤判斷，必須再加致慮；且坦能堡會戰之所以重要。

其二、德俄兩軍前線之敵對狀態

俄國騎兵，自八月八日以來，即在全陣線上侵入東普魯士之德國邊境，並相繼攻擊約哈民斯堡（Tollschau）老推堡 Jautmbourg 比拉(Bialla)各地區。

德國之防邊部隊，亦在沿邊各地點，以戰備行軍

姿態，遂斷向波蘭地方推進，且於俄國境內佔領若干重要地點，其中如俄境內之卡里夫（Kalinin）亞呂克查洛（Alexandrowo）各處，均在德軍手中。

在石他魯（Stallin Ponen）集合之德軍，於八月十七日，逕行前進，攻擊俄軍，敗之，遂由亞士呂（Eylakuhnen）附近向俄境進擊。

其三 弓賓年（Gumbinnen）戰鬥之

實際形態。

一、德軍

在東普之德軍，由第八軍軍長普利智維慈（Pohlitz）統率之，自八月中旬以來，其狀態如次：

一、位于昂格堡——弓賓年——體錫特（Tilsit）之線者，為：

第三預備師

第一預備軍團

第十七軍團

第一軍團

第一騎兵師

及其餘團隊

二、位于索爾島 (Solhan) 奈登堡 (Neidenburg) 啊推斯堡 (Ortelsburg) 之綫者，爲：

第二十軍團及諸團隊。

按之德軍計劃，以爲若純取守勢，則終不免于失敗，且外克塞耳河，俄軍既能於其境內之上游迂迴之，則其障礙性，當極稀少。故德軍即採取在外克塞耳河東岸作戰之方針，乘俄國之第一第二軍，因東普魯士之湖沼地帶，隔絕其連繫，不能協同之際，分別各個擊破之，並先擊破俄國之第一軍——即尼門軍。

爲是德軍之部署；以第二十軍團於東南方之奈登堡附近，阻止那留軍之進入外，其餘均全用以攻擊俄

軍，而與俄軍戰鬥於弓賓年附近。

八月二十日，德俄戰鬥之結果，德軍正面中央之一軍團，即被俄軍擊敗而退却。惟左右兩翼，情形則較中央爲佳，若能就此狀態而向俄軍行包圍攻擊，則其結果，情況或能轉移至於較佳之情形。但德軍第八軍軍長，並不爲此。且適接俄第二軍由那留河進入俄境之耗，遂呈悲觀狀態，而命全軍退却。

二、俄軍

俄國之尼門軍，與那留軍自八月中旬以來，即位置于尼門河及那留河附近，擬連繫前進，其第一軍由西方、第二軍由西北方，向東普魯士攻擊，並以第二軍由東南方之那留河前進，以包圍德軍全部，並截斷其後方連絡線，打開至柏林之通路，再以主力進攻柏林，俾立結歐戰戰局。

惟俄軍動員遲滯，於八月二十日時，僅動員約百

分之五十以上。但因受西歐法國之催迫，爲救助計，遂不待戰備嚴整，於八月中旬以來，即對德軍採取攻勢。

爲是、故第一集團軍，即以先頭部隊，於動員之第十七日，超越國境後，即與德國部隊接觸，開始戰鬥。

第二集團軍，亦不待動員集中完畢，即於動員之第十九日，即取攻勢，向西北方前進。

俄一、二兩軍前進之際，第一軍於八月二十日即於弓賓年附近，遭遇德軍第八軍之主力部隊，遂即向德軍攻擊。德軍之中央部份，爲俄軍所擊破，德軍延宕至晚，遂乘夜暗向後方退却。

三、德軍戰敗乘夜退却

德軍於弓賓年附近，戰鬥失利後，於八月二十日夜，即乘機分別向後退却，而極力向西方之外克塞耳

河背進。茲爲簡明計，不再用文字說明，只以圖示其退却佈署情形如次：

四、俄軍並不追擊——東綫平靜無事。

德軍既決心退却，於八月二十日以後，即照如附圖所示之佈署分別退却。但俄軍雖有此最佳機會，並不追擊，且任其脫離接觸，而停止前進。

結果、德軍因俄軍之不追擊，則東綫遂平靜無事，脫離俄軍，而安全向西方退却。

其四 餘白

俄軍欲發揮其兵力優越之利，則務必能準備完全，且第一第二兩軍均須按照計劃，秩序井然，以行動員、集中同時以行攻勢，適切協同動作。則德軍必將窮於應付，而收至大之勝利。

判斷敵軍，及其一切行動，務須熟慮而慎重出之，以求其適切，若德軍之判斷錯誤，幾造成德國歐戰

尼門河

軍德

4 軍俄

哥尼斯堡

送輸次登勞格向 驛車

IA

却退河耳 塞克外向

XVII

1.R

3.R

窩姆的管

陸軍

送輸勞愛赤克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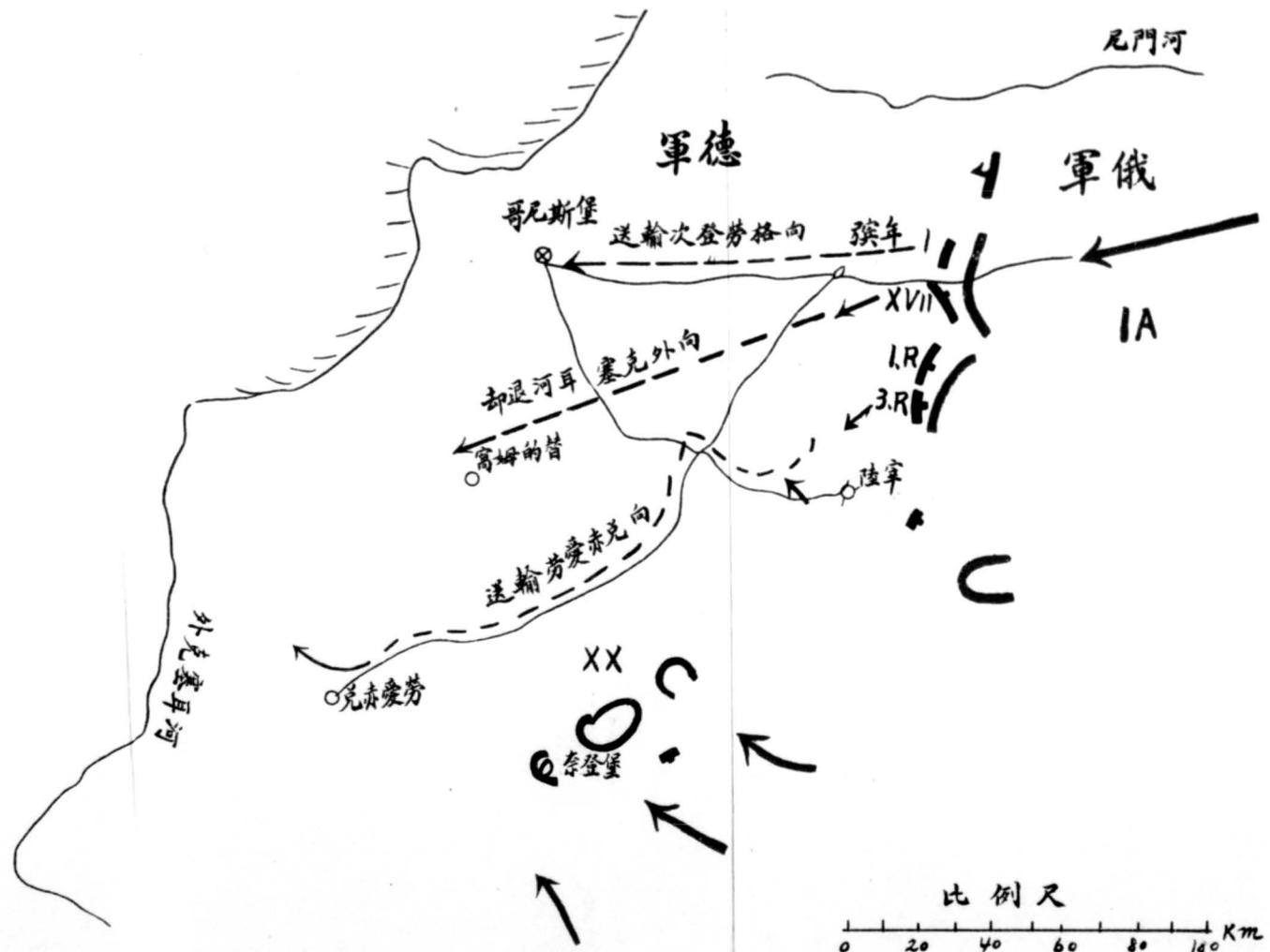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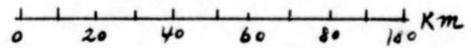
外克塞耳河

克赤愛勞

XX

奈登堡

比例尺



失敗之基礎，致遺患於大局，能不可慮。

德軍初以主力攻擊尼門軍，而對那留軍取守勢，雖可，但後因失利，及那留軍之前進，乃竟悲觀至極，而澈底向西方之外克塞耳河退却，殊不可取，蓋處此困難情況之際，尤應毅力爲之，以求最大之勝利。

俄軍以主力攻奧軍，擊退後，一面以一二兩軍力攻東普魯士、打開至柏林之通路，俾能陷落柏林，以結歐戰之局，如此則自可避免單獨攻德，而受德軍及奧軍之夾擊，誠屬適當之計劃，惜一二軍不協同前進，致失兵力優勢之利，極爲可惜。

弓賓年戰鬥，既已敗德軍，俄第一軍亟應追擊，以求其最大結果，則東普德軍之損失，當必至大。若此德軍兵力，既已失去有力之一部，則其必難復振，卽令以興登堡至，奈兵力已殘缺如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則俄軍之勝利，當必愈亦擴大無疑。

第七節 地形狀態與兵力狀態

其一 引言

余以爲戰爭之勝敗，其形成唯一之要素者，則莫如兵力與地形，蓋由於兵力與地形兩者之同時變動，或異時變動，均足使戰爭之勝負受莫大之影響。其中如兵力較大而運用適當者，其勝利必有相當之把握。反是則不免陷於悲境。

其次、就地形言之：則因地形之狀態，每可拘束或便利作戰的能力。幾凡作戰方針，之無論攻守勢，乃至動員集中，以及前近作戰時；均多受地形的限制或便益。其中如德法邊境之瓦斯高山，易於防止法軍之進入，而盧森堡至瓦斯高山中間之摩塞耳河，又形成德奧兩軍前進之障礙線。

爲是、故特將地形狀態、與兵力狀況，提出討論之，以免本戰史之檢討，流於空虛。

其二 東普之地形狀態

形成東普魯士之最大障礙者，厥爲外克塞耳河，此河分全境爲二部，奧尼門河俱經德境入海，尼門河者，乃北境之一大河流也，形如曲帶，橫亘東普之進路。

此外有著名之湖沼地帶，卽所謂馬蘇羣湖；此雖爲東境地方之名稱，但實際乃包括一片之湖沼地帶而言也。其中最顯著、而障礙性最大者，爲陸宰 (Lössen) 南北之湖沼線——(如Honer及Swirling)等湖，均只有僅少之狹隘路，極適於防禦企圖者。

就俄國方面言之，則其西境領土，概向德奧兩國突出；而介於東普魯士及加里西里之間，且造成一易受德奧軍之包圍之局面，而北方之尼門河，南方之那留河，以及克塞耳河，湖沼地帶等均形成俄軍取攻勢前進時之極大障礙。

至湖沼地帶，尤爲特別，蓋其地方之土地，概極卑濕，又缺乏道路，卽有之，亦僅爲窄狹路而已。不但人口稀少，且馬蘇羣湖東方各附近之地形——如Anguslow等——又均形成森林湖沼地帶，通過尤爲困難。

不啻將戰場分爲南北兩部之約數萬吉米大小之夫里斯多大湖沼地帶，實爲軍事上之重大障礙地區，有數處、除鐵道以及較顯著之道路，可以移動兵力外，餘均非常困難。

雖然，東普在德境，亦爲突出部份，因與俄國成三面接壤之故，極易受俄軍之包圍攻擊，邊境除哥尼斯堡，爲其東普之唯一大要塞外，餘則甚少，但此要塞，位置既離邊境遠，且近海岸，只能視爲一種後援要塞而已。

此外可以爲德國作戰軍之憑藉者；則惟外克塞耳

河上之諸要塞，如托爾尼、庫爾穆、格勞登次、馬稜堡、但釋等各要塞，此等要塞，不但可作為向東進攻之用，亦可作退却時之掩護。

俄軍在東普地形之限制下，欲求在外克塞耳河西岸，德奧邊境集中，極易受東普及加里西亞兩方之德奧兩軍夾攻之虞，其後俄國會極力改進鐵道及要塞，以期將來予作戰軍以便利。故其後於開戰時，不得不決心集中其主力軍於尼門河、及那留河、與外克塞耳河東岸。

對加里西亞之集中，因無若何脅威可慮，故仍還向邊境集中，為對德國之攻勢行動，遂極力擴充其要塞系統。故由尼門河至瓦薩間，幾於要塞林立，其中如科甫那 (Konow) 瓦薩等，均築成大環狀要塞。至俄軍之意，固在以西北方面軍對德、西南方面軍對奧、以便易於侵入細勒細亞。

因東普地形、為天然之湖沿地帶，以致森林叢雜，河川交錯，丘陵起伏，以此特別之地形，故由德軍言出，即可依此，將西進俄軍分為兩部。請注意上述情形，即可以明悉坦能堡會戰之所以致勝，而尤明白地形重要與其對於作戰影響之程度矣。

蓋在此大湖沼地帶中，各湖間唯一可通之陸路，則有陸宰止住堡，隘處俱被封鎖，形成絕對障礙，而負戰略上之重要任務焉。

在氣候上、東普亦形成特殊境地，即在各季時，寒風異常凜烈，降雪積厚至一公尺餘，有時雪至，則天忽晦冥，以致人馬均極感困苦，而進退維谷，且河川及小湖雖凍結，可以通過車輛，然大湖內之水，則有一部不凍結，至於宿營給養之難，殆有為想像所不及者。故由上述各項情形觀之，亦可明悉俄軍之所以敗，及地形在軍事上所佔有位置矣。

其三 德俄兩軍之兵力狀態。

關於德俄兩軍之兵力狀態，可由其戰鬥序列明見之（至其餘如配備、集中、動員、——等各項，均已見於上述各項，不再贅），茲述之如次：

一、關於德軍方面

關於德軍之戰鬥序列，約如左述：

第八軍軍長與登堡將軍 (Gen. V. Hindenburg) 參謀長魯登道夫少將 (Cohnendorff)。

I. A. K. Gehr V. Francois 第一軍團佛郎索阿，所屬部隊，共計（步兵二十四營、騎兵十一連、砲一八二尊）。

步兵第一師：——

步兵第一旅、所屬為步兵第一團及第四十一團，步兵第二旅、所屬為步兵第三團及第四十三團，師屬騎兵共七連（內有一連係由托命要塞、兩連由步兵第

四十一師調來），野戰砲兵第一旅、所屬為野戰砲兵第十六團、及第五十二團，此外、尚屬有砲兵第七十三補充團之第二連、工兵第一團之一連。

步兵第二師：——

步兵第三旅、所屬為步兵第四團及第四十四團，步兵第四旅、所屬為步兵第三十三團及四十五團，師屬騎兵團，野戰砲兵第二旅、所屬為野戰砲兵第一團及第三十七團，工兵第一團之第二三兩連、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重砲兵第十五預備團第二營（調自托命要塞），師屬偵察機、第十四中隊。

第五後備旅：——（共計有步兵六營、騎兵一連、砲二十二門，後備步兵第二團、及第九團、騎兵第三十五補充團之第一連、重砲兵第十一預備團之第一營（缺第四連）、重砲兵第十五預備團之第四連（均係加農砲）。

XVII. A. K. Gan, Mac Ke-son 第十七軍團長馬更生

將軍，所屬部隊，共計：——步兵第三十五師：——

步兵第七十旅、所屬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及第六十

一團，步兵第八十七旅、所屬爲步兵第一四一團及第

一七六團，師屬騎兵團，野戰砲兵第三十五旅、所屬

爲野戰砲兵第七十一團及八十一團，工兵第十七團之

第一連。

步兵第三十六師

步兵第六十九旅、所屬爲步兵第一二九團及第一

七五團，步兵第七十一旅、所屬爲步兵第五團及第一

二八團，師屬騎兵團，野戰砲兵第三十六旅，所屬爲

野戰砲兵第三十六團（缺第二連）及第七十二團，重砲

兵第十七團第一營，工兵第十七團之第二三兩連，師

屬偵察機第十七中隊。

XX. A. K. Gen. Vonsoholz

第二十軍團長索耳所屬部隊，共計：——（步兵二十

五營，騎兵六連，砲一六四尊）。

步兵第三十七師：——

步兵第七十三旅、所屬爲步兵第一四七第一五一

兩團，及獵兵一營，步兵第七十五旅、所屬爲步兵第

一四六團及第一五〇團，師屬騎兵團，野戰砲兵第三

十七旅，所屬爲野戰砲兵第七十三團及第八十二團、

工兵第二六團之第一連。

步兵第四十一師：——

步兵第七十二旅，所屬爲步兵第十八團及第五十

九團，步兵第七十四旅、所屬爲步兵第一四八團及第

一五二團，師屬騎兵團（缺第二連）。野戰砲兵第四

旅、所屬爲砲兵第三五團及第七十九團，工兵第二十

六團之二三兩連、重砲兵第五團第二營、及重砲兵第

十七預備團第一營，師屬偵察機第十五中隊、要塞偵

察機第七中隊(周陸宰要塞)。

W. Res, Div, Gen, V. Morgen 第三獨立預備師、師長

莫耳其所屬部隊，共計——(步兵十二營、騎兵三連、砲三十六連)，步兵第五預備旅、所屬爲步兵第二預備團及第九預備團，步兵第六預備旅、所屬爲步兵第三十四預備團及第四十九預備團、騎兵團(共計三連)、野戰砲兵第三預備團、工兵一連。

Div. Urgew. 翁格獨立師、所屬部隊，共計：(步兵十二營、騎兵四連、砲兵三十六門)，步兵第二後備旅、所屬爲步兵第十九後備團及步兵第一〇七後備團、騎兵三連、補充砲兵三連、工兵一連。

Brig. Semmer 塞沒恩獨立旅：——六個步兵補充營、騎兵一連、三個砲兵補充連、工兵一連。 To Candaw Br.

步兵第七十後備旅、所屬部隊，共計：——(步兵六

營、騎兵四連、砲十二尊)、步兵第五後備團及第十八後備團、騎兵四連、砲兵兩連、

L. R. K. Gen, Von, Pelow 第一預備軍長貝樓夫所屬部隊，共計：——(步兵二十六營、騎兵六連、砲八十八尊)。

步兵第一預備師：——

步兵第一預備旅、所屬爲第一預備團及第三預備團，步兵第七十二預備旅、所屬爲步兵第十八預備團及第五十九預備團，另屬有獵兵第一預備營、師屬騎兵團(共有三連)、野戰砲兵第一預備團、工兵一連。

步兵第三十六預備師：——

步兵第九十六預備旅、所屬爲步兵第二十一預備團及第六十一預備團，另屬有獵兵第二預備營，步兵第七十預備旅、所屬爲步兵第五十四預備團及第五預

備團，師屬騎兵團(共有三連)，野戰砲兵第三十六預備團、工兵一連、重砲兵第四預備團第一營。

b, Landw, BY 第六後備旅、所屬部隊，共計：——(六營步兵、三連騎兵、砲十二尊)，步兵第三十四後備團、及第四十九後備團、騎兵三連、砲兵兩連

Landw, D, V, Golz 戈爾亦後備師：

後備師師長戈耳亦所屬部隊，共計：——(步兵十二營、騎兵四連、砲二十尊)，步兵第三十五後備旅、所屬為步兵第七十五後備團及第三十四後備旅、所屬為步兵第三十一後備團、及第八十四後備團、騎兵四連、野戰砲兵兩連、重砲兵兩連(屬格勞登次要塞

Gravdenz)。八月二十七日復由下列各部隊，編為史梅桃旅：——Schmettau Brig——(步兵六營、騎兵一連、砲十六尊、原屬第二十軍團)、步兵第十八

團(缺第三營)、步兵第一四六團第三營、步兵第一四七團第三營、步兵第一五一團第三營、獵兵第一營、騎兵一連、野戰砲兵第八十二團第一營。

騎兵第一師、所屬為：——(步兵一營、騎兵二十四連砲十二尊)。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二旅 每旅由兩團、每團由四連騎兵編成。

騎兵第四十二旅

獵兵第二營、野戰騎砲兵第一團之一營。

HAWLERS, Königshof 哥尼斯堡要塞總預備隊

哥尼斯堡要塞之總預備隊，共計：——(步兵十一營、騎兵六連、砲四十六尊)，此外尚屬有步兵第二後備旅(步兵五營、騎兵兩連、砲十二尊)、要塞偵察機

第五中隊、徐柏林飛船第四號。所有德軍步兵團及步兵預備團，均有機關槍六架、所

有德軍野戰砲兵營，均有砲兵三連，每連有砲六尊，所有德國重砲兵營，均有砲兵四連，每連有砲四尊，此外，軍部尙屬有野戰偵察機第十六中隊、及徐柏林飛船第五號。

二、關於俄軍方面

關於俄軍之戰鬥序列，約如左述：

Heeres Gruppe, Shilov, F. I. R. 徐林斯基方面軍所屬爲

：

第二軍(尼門軍)Niemen-Armee 命能看甫軍長 Ren

neikamp, F. ———

第二軍團所屬、爲：步兵第二十六及第四十三師，第三軍團所屬、爲：步兵第廿五及第廿七師。第四軍團所屬、爲：步兵第卅及第四十師，第廿軍團所屬、爲：步兵第廿八及第廿九師、步兵第五旅、第五十六預備師、近衛騎兵第一第二師第三師、騎兵第一旅。

第二軍(那留軍)Narow-Armee 薩松諾夫軍長 S. Sando

How ——— 第一軍團所屬、爲：步兵第二十四師及步兵

第二十二師，第六軍團所屬、爲：步兵第四師及步兵

第十六師，第十三軍團所屬、爲：步兵第一師及步兵

第三十師，第十五軍團所屬、爲：步兵第六師及步兵

第八師，第二十三軍團所屬、爲：近衛第三師及步兵

第二師，步兵第一旅、騎兵第四第六第十五師。

此外、尙有一近衛軍團所屬、爲：近衛步兵第一、第

二師。

計俄軍師、每師有步兵十六營、機關槍卅二桿、

砲四十八尊，每軍團直屬有重榴彈砲十二尊，每軍直

屬有十生的加農砲十二尊、及重榴彈砲二十四尊，每

步兵及砲兵旅、兵力約有步兵師之半數，騎兵師之兵

力、約與德軍騎兵師相等。

由於東普魯士——見前述——之特殊地形、及後來——見後述——興登堡氏之善爲利用，遂克奏坦能堡殲滅戰之全功，基于是，故吾人不能不注意國防上負有極大障礙性之特殊地形，且思所以利用之，實爲緊要。

能防害軍隊之行動者，則莫如含有障礙性之特別地區，且不但湖沼、卽殊特之山岳、江河之類，亦具有同樣之效力，因之、故於此等極具有國防上特殊意義之地形，不能不特別注意、而予以詳細之調查，並研究所以利用之方法。

其需隨時調查者、蓋以此等地形之實際價值，每有變動故也，惟其變化之形態如何，據吾人研究之結果，可說明如次：——

此等地形之實際價值，乃隨下述兩要素而變化者：

甲、隨其程度而變化：如山岳急峻或綿延者、價值

極大，反之若平地然，則其價值小，又或此種山岳，當敵進路，適足利用以制敵，則其價值大，反是則小。

乙、隨季節而變化：如河流湖沼等障礙地區、當冬令之際，或則結冰、或則水枯，致減低其價值，反之在降雨之際，則驟然膨漲，價值極大。

丙、隨其他情形而變化：亦有出乎上述兩項情形以外之變化者，其中如利用之程度如何，是否能充分發揮其障礙力等（卽使用於障礙線之兵力等），均須研究之。

總之、由於其效力之大小，可以影響於攻守之難易，若欲使攻守成能適當，則莫如平時對於國防上之帶有障礙性之地區——卽無障礙性者亦然——應預爲研究，俾戰時能確切地利用焉。

此次戰役，卽足證明德國人士——其中尤其興登

堡(見後述)、平時對於東普魯士地形之注意及研究，並不願意放鬆(見後述)，故能及時利用此複雜地形，以防俄軍，繼並乘俄軍因湖沼障礙分其兵力之隙，遂殲滅之功，在(陳南作：國防建設之理論的基礎裏、曾經有一種研究上的說明，其意即云：平時準備與戰時所表現之力量、及所收之效益成正比例，蓋即平時準備愈充分者，則戰時所表現之力量亦愈偉大，此種研究，綜觀本戰役所表露之全部事實，尤益證其確實，因基於德軍準備之充分，故其不但動員、行動……；以至一切、均極迅速，且其指揮、亦若早定也。

由是、故吾人尤須注意於平時之研究與準備，蓋平時之研究及準備不充分者，臨事必每至債事。

作戰軍之戰鬥序列、尤須明白釐定，藉能明悉其體系，惟吾人不可因此致拘束於兵力之活用，蓋有時為因應情況變化、及適應地形，必須變更時，亦不可

通於拘泥，而須為相當之變更，此種變更，如時間較長時，則直改變其戰鬥序列，時間較短時，則只須為軍隊區分之變更，蓋此、只變更其前方部隊一部分之統帥關係，而不至如前者之變更，其後方補給諸機關，亦須變更也。

第八節 東線危機與興登堡出發

前綫

其一 德國危機與興登堡出發前綫

歐戰既起，德軍即陷於重圍中，德國人士應如何奮其最大之能力，以突破此項重圍，實為德國人每一個人所應負之責任。

東普情勢、已如前述，呈極悲觀狀態，而西方戰場，又不能獲極有希望之決戰，且因此時之醜態，致造馬爾奴會戰之失敗。為是、吾人倘一設想及，若東

方之劣勢軍，又復敗於俄軍時，則德國之處境，必愈益困難，其前途亦愈難言矣。

在此種困難環境中、德東普之原第八軍軍長普利替維慈，又復斷念戰鬥、向後退却，不但使東普之大好山河，入於敵手，且使德國之前途，愈覺黯然，爲是毛奇將軍、遂即電令以興登堡繼任第八軍軍長，而將原第八軍軍長普利替維慈撤職，令其即行交代。

其撤換情形，與興登堡出就軍職情形，據興氏之自述，約如左列：「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皇帝陛下，電訊我：『已否出任軍職？』我電答：『已有準備』。我剛剛回答，大約那個回電還沒有到大本營，家裏又有一個電報在那裏，好像人們預先知道我一定肯出去，所以、那張電報上告訴我，魯屯道夫將軍 Landorfer 已經起程來找尋我，午夜後三點鐘，我到車站上去等候，自車上跳下一位將官來，就是魯屯道

夫將軍；對我行禮後，就談起當時軍事境况。

八月二十二日、魯屯道夫將軍，在高白郎次大本營，奉毛奇將軍的訓令，已經明白我們應去幹的方針，當時的境况：「在東普魯士的德軍，祇有第八軍，作防禦配備，令第二十軍團，會合各要塞內固有的方針衛戍部隊，及零碎雜湊的地方警備部隊，防禦東普魯士的南境及東南境」

興氏既已出任軍職，當即與魯登道爾夫將軍同赴前線，視察一般情况後，即負起一般責任，爲殲滅俄軍之各項處置，——均見後述。

其二 興登堡傳略

對於這樣一個偉大而極有能力的人，其生平行爲，已爲世人所極端注視。故關於述其生平與行爲的書籍，亦極不少——其中如興登堡自傳，興登堡成敗鑑——等，均爲其著者。

本篇以篇幅所限，不敢伸暢敘述，故僅述其與戰爭有關的事跡及其感想，由此，吾人即可以明悉與氏的思想行爲，及其所以成功之道，因之，爲增加研究上的興趣與幫助，特略述德第八軍長與登堡之身世而已。

稱爲德國國父的戰勝將軍——本戰役的主角，與登堡將軍，生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日，他的家族，自十三世紀以來，即爲一連繫舊貴族之家。

一八五九年的春季，與氏十一歲，在西來徐省，入普魯士的陸軍幼年學校，此學校、據其（我的自傳）所述：是世界上最有名最嚴勵的學校，他的教育方法，非但要鍛鍊學生的體力，與灌輸專門科學而已；他用盡種種方法，要養成健全的人格，與眼目所看不見的，特種軍人性格，雖然是普魯士人固有的性格，但是經過幼年學校的教養，成一種不可思議的能力，

這種能力，就是德意志國家的元素，也就是德意志國家的靈魂。

一八六三年，在幼年學校畢業，轉入柏林陸軍士官學校，一八六四年，丹普官戰，我因年齡不及格，未能參加。

一八六六年的春季，在士官學校畢業。

一八六六年四月七日，任陸軍少尉官，在禁衛軍團、當步兵第三聯隊的小隊長。

繼任第七聯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一小隊長。即參加普奧戰爭，從西來徐 (Silesia) 到鮑愛米 (Pommern) 在不陸腦 (Braunau) 附近，我作第一次生平的戰鬥，六月二十八日，在沙爾附近 (Soor)，與奧國步兵接觸，戰鬥兩小時後，奧軍退却，與氏即令全隊向奧軍騎兵攻擊，結果、將其一中隊烏蘭騎兵擊破。

與氏以戰功、曾獲得紅鷹勳章，於一八六七年夏

，普王至哈諾佛閱兵，看見與氏胸前佩帶着紅鷹勳章。即問他因何取得？與氏即略述經過的戰事，普王與之握手爲禮，表示祝賀的誠意。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我任第三聯隊第一大隊隊附。

自普奧、普法兩次戰役後，乃有德意志帝國的產生得勝軍，奏凱班師，立從事統一系統的組織，所以各公國與普魯士王國的軍隊，併成絕對統一的國軍，所有軍械與軍需，都包含在內，總言之、此時之軍政方面，同時組成一系。

此時與氏即一面任職參謀本部，一面兼着陸軍大學校的戰術教官，所以工作的時間，特別的加多，致晚上失眠，等到我調到陸軍部去工作，才能夠得到相當的休息時間。

一八九三年、與氏任步兵第九一聯隊長（團長），

駐奧屯堡。

一八九六年、調第八軍團參謀長，一九〇〇年、陸少將、任二八師團長，一九〇三年、陸中將、任第四軍團長，在職八年，一九一一年、與氏以年齡較大，遂乞歸田里。

歐戰發生，即任東普之第八軍軍長，造成東線之坦能堡大殲滅戰，幾至於俘虜俄軍全部。其後繼任參謀總長，指導全局戰爭。於西線又構成與登堡陣地，使敵軍無法進攻。

歐戰既停，與氏曾改選爲德國大總統，其後以疾沒於一九三三年。

其三 平時的研究與準備

與氏對於作戰的動機，早已縈繞在他的心裏。當普法戰後，德皇正在法國凡爾賽宮、受巴發利亞王所捧的皇冠，德國自普王以下在唱勝利之歌的時候，與

氏便已想着下列的問題：

即「將來德國和俄國交戰時，——這在當時看來，是何等唐突的思想呢，然而後來畢竟實現，——可爲兩軍戰場的，非東普魯士國境，和馬蘇湖附近的沼澤地不可……」

爲是，興氏從那時起，便已注意到將來必成的德俄戰場的東普地形，與及如何作戰等的研究，結果，竟能不負其苦心孤詣的研討，造成了他平生的偉績，而變爲坦能堡的戰勝將軍。

自從德國的某次大演習，興氏以事觸犯德皇後，便放棄職，而退居於哈諾巴的寓所，雖然突下莊嚴舞台，而做一位在鄉軍人，但仍不斷其研究與準備的初衷；隨時跋涉山野，實地地、確切地、爲東普地形，作一番縝密的研究所。

東普之湖沼地帶，小湖縱橫，葦草青秀，興氏便

時時前往觀察，一面看着地圖，一面獨自沉思，所以在他的腦海中，對於東普，早已構成一極有意義的戰局。

有時，興氏更親身跑到沼池之中，試探沼池的深淺和葦草的深度，一次，興氏更自動地在哥尼斯堡借一門大炮，以馱馬載往，竭力鞭馬入沼池中，車轍已埋於泥土內，前進困難，由此試驗，興氏即已明白：二十匹左右的馬力，在此等沼池地中，要想運動一門大砲，是很困難的。

他常常如此，即極細微的事項，他亦研究，有所得，即記錄之於所預備的地圖上，或日記冊上，因此如此，當地居民，由於不明白他的行爲，及帶有深厚意義的原因，遂給了他一個：沼池將軍的稱號。

凡他來的時候，住民多相互交耳傳說：

「唉，你看沼池將軍，又來了啊——啊，熱心得很

啊，不是，因為放棄職位，發了瘋嗎？」

這種研究與準備的深厚意義，他們——住民那裏明白，但奧氏仍不顧一切，進行其研究與準備的工作。

其後、德國為進行其內地殖民政策，欲開發東普之沼澤地，奧氏以其於國防上，有極大關係，即極力反對，後來竟得着成功，留不開發，因此後來德俄戰爭，遂使奧氏成其赫赫之功，使其大名，不但深印在德國，且將深印在世界人們的腦海裏。

由此、可見一個人的成功，決不能視為偶然，實在需要充分的研究與準備的。

其四 餘白

由本段的論述，可見平時研究及準備愈充分者，則其戰時所獲之效果與勝利亦愈大，由於事實的告訴，可知澈底研究與澈底準備的人，是絕對不會埋伏無

聞的。總之、坦能堡會戰，為奧登堡最得意的，而為其最成功的傑作，但在此戰爭以前，亦惟奧氏之研究與準備、極充分，故由此、可知平時準備與研究，與戰時所表現之力量及所收之效益、成正比例，實為吾人不由不相信之定理。

由上段所述、已極明悉：戰爭的勝負——或事態的變化、是與地形、兵力……等而變化的，由本段的論述、可知由於統帥的撤換，即使戰爭之局勢，起一極大的變化——參見以後各段所述，——因有變化及其部下各級指揮者之豐富能力，故乃收坦能堡會戰之勝利、反之、若以庸愚之輩，據此艱難情況，其結果當自不同，因之、可知戰爭的勝負——或事態的變化，與人有絕大的關係，換言之、即人亦為其變化要素之一。

由後段所述（見後段）、——可見機會之把握與利

用，極爲緊要，但機會非永存者，其一去即不再返，且在用兵上，時間最關緊要，而縱有極良機會與情況，一不利用、即將隨時間而消逝也，由茲可知戰爭的勝負、或事態的變化，時間實爲其變化要素之一，且由事實證明，而爲人所難於否認的。

由於上述各段的論證，吾人即可作一簡括的說明，並以較有意義代之，即戰爭的勝負——或事態的變化，是與時間、空間、人、及力量之四者而變動的，換言之、即如：空間一項，倘某良好地形，或作戰要線爲敵人所獲，亦或爲我所獲，即足以使戰爭受莫大之影響，或竟形成其戰爭勝負之關鍵，如俄軍坦能堡會戰之失敗，地形尤其有特別關係。

如就時間視之、則尤顯然，因機會每隨時間而消逝之故，故俄軍愈向後推動其時間，則德軍對其包圍愈緊，而情況亦愈不利，卒致終遭敗北之辱，雖欲

再造新情況，但爲時間所限，亦不及矣。

由上述各項的研究，吾人即可以造成一簡單的定律：即：戰鬥形態的變化，是根據着時間、空間、人、力量、等要素的變化而變化的，即云：上列四項要素的變動，能十分進步，則勝利極有把握；反是、一切均進步，則勝利之門閉矣。

至關於力量，則在（陣南平作：力量論）中，有極詳確的研究，其對力量，曾研究出一極重要的公式，即：——

力量 = 固定力量 + 變動力量。

簡單的說來，即如人馬、砲數、地形、數量、組織、——及其他一切，凡是可以自視而且可以計算的，即稱之爲固定力量，因此種力量，每易固定，其增減有相當的限制也。

其他如教育訓練、方法、思想、精神質量、……

等及其他一切，隨時在變動中，無法十分計及的，稱之為變動力量。

凡力量、均由此兩種力量之總和，且依下列情形、而變化：——

一、倘固定力量一定時，則總力量隨變動力量的變化而變化。

二、倘變動力量（為研究便利假定在某一瞬間）一出時，則總力量，即隨固定力量的變化而變化。

工場動員與防空

世界大戰當時，各交戰國，均以爲可於短期內結束，故對於民間工業之動員、兵器彈藥之補充等，均無何等計劃，不意戰局漸次遷延，而彈藥消費之猛鉅，尤出人意外；故於開戰後數月，戰鬥資材，即告缺乏，且以熟練職工，被征入伍，生產效率，亦蒙影響

此種研究、由本戰役論證之，即可見其確實，蓋德軍之固定力量，誠不如俄軍，但其變動力量——如教育訓練、思想、質量、如指揮官及幹部能力、方法……等，均較俄軍爲優，此則爲吾人所應注意者。

由此、可見戰爭之勝敗，決非偶然；實有極大之原因存在，而必須考究者，在中國爲國防上之準備，倘任某特殊情形下，固定力量，無法增進，應竭力增進變更力量，以求將來必有之勝利。（未完）

河南孝義羣
縣兵工廠 王兆鑑

；於此各國不得不着手於民間工業之動員，凡一切可以生產軍用品之工場，莫不在政府之統制下，改造各項軍需資材；於是各國之軍需生產能力，遂有驚人之一發展。例如在開戰當初，各國之砲彈產量，平均每日僅在一萬發以內，但至一九一六年六月，德爲卅二萬

發，法爲二十三萬發，英爲十八萬發；翌年四月，德增至四十四萬發，法三十萬發，英二十九萬發，其發展殊足驚人。

現在列強鑑於大戰之經驗，即在平時，已周密考慮其產業動員計劃，準備必要之設施，使國家一旦有事，不致倉皇失措，而本篇所論者，則爲產業動員之一單位，即工場（以兵器製造之工場爲主）動員、及動員期間，對於空襲之處置而已。

一 何謂工場動員

工場動員之意義，與軍隊動員及作戰兩者之合併意義相當，如人員之補充、設備之充實、各種軍需品（材料原料燃料等）之取得、生產態勢之變化等，則與軍隊之動員相當；由勢態之變化，以至戰爭之全期間，各項軍需品之生產動作，則與軍隊之作戰相當，故工場之動員，實較軍隊之動員爲長期。

二 工場動員之準備

爲使動員期間，生產能力得十分發揮，則對於動員上之必要諸設施，平時不得不加以準備，生產之能不劇增，固以國家之工業力爲背景，但亦依動員之準備如何爲轉移。

雖然，平時之諸準備應如何而後可，此應由國家之動員機關調查研究，而此處所論者，則爲工場自身所應有之準備而已，我國各項軍火，均由官設工場專製，民間工場，平時則以製造民需品爲主，以其製造態勢之不同，故準備亦有所異，茲分述之：

(甲)官設工場之準備

1, 動員時所担任之軍需品製造之優秀設備，應平均充實——在組合作業中，局部之惡劣機器，能影響於全般能率，使其其他優秀機械，失其效用，故均衡的設備，實爲必要。

2, 基本從業員，應於平時保持之——動員時，應莫之新入職工，多係生手，且在可能範圍內，應多募女工，而施以教育指導，然為使動員初期，即能開始生產作業，則不可不保持相當量之基本從業員，至此項從業員，對於新募職工，應保持如何比量，實有嚴密研究之必要，最好能利用機會，作實地的經驗，歐戰時、英國因兵員之需要，不得不向各工場募集職工，故熟練職工，大感缺乏，致使作業能力低下，一九一五年九月，政府發表公報，熟練職工約廿萬人，其他合計約二十八萬人，當時政府即停止兵器職工之徵募，且將已經從事兵役之熟練職工，遣召回廠，基本從業員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

3, 對於基本從業員，施以動員教育，並使習熟動

員之諸動作。

4, 製造方式，刃具、工具、檢查具等，應預為準備——此不僅限於官辦工場自身之份，即動員時所能利用之民間工場，亦應為之準備，使民間工場之作業，得容易施行。

5, 以上各項，平時均應有實際之具體準備，此外尚有許多應加以調查與研究者，茲舉其主要項目如下：

a 對於所担任軍需品製造之諸要素，應與以基礎的調查。

b 樹立人員補充並教育的計劃。

c 調查資源，並樹立其取得的計劃。

d 設備之充實計劃。

e 警備計劃。

(乙) 民間工場之準備

民間工場之準備，可應其軍需品製造之重要程度

如何而準官設工場行之，茲舉其主要事項如左：

1. 爲適合動員時所担任軍需品之製造，對於工業

轉換之諸要素，應加以調查，並樹立其計劃！

——此爲軍需動員上，非常必要之事件，應於平

時由官民協力，嚴密調查，且此種計劃，應着

重於消費量最多之彈丸數。

2. 在可能範圍內，平時應從事於軍需品之製造，

以維持製造技術而圖增進——我國機械工業落

後，複雜兵器，自非民間工場所能勝任，且政

府亦不許民間工場，自由製造軍械，關於此點

，實有考慮之必要。據余之意，政府不但應開

放此種製造機會，且應加以獎勵與指導，不過

關於貿易方面，可加以嚴密的管理，亦未始不

可補救其流弊，美國產業動員計劃中（參考）

my Ordnance 1931 第二卷第二號），關於

陸軍補給計畫之要領，曾有「教育貿易」之辦

法，即於平時政府將一定量之軍械，請求所選

定之民間工場製造，以訓練其技術，日本最近

亦在試驗此辦法，其單價較普通增一，二成。

3. 蒐集並調查軍需品之製造方式——此爲非常重

要之事件，必要時，應請求官設工場之協助，

如有經驗，則應紀錄之。

製造方式，約具備下之要件：

a 製造順序；

b 各工程所要之機械及器具；

c 各工程所要之刃具、工具、及檢查具；

d 作業上必要之指示，如切入深度，切削速度，

淬火溫度等等；

e 其他必要之事項。

4, 準備軍需品製造所使用之刃具、工具、檢查具等。

三 動員之實施

軍需動員實施時，無論官設或民間工場，均基於平素計劃，在政府統制之下，努力生產，以應作戰之要求，惟其間手段稍有不同之處，茲分述之：

(甲)官設工場之實施

- 1, 要員之募集——應避免各個募集，而採取統一募集方法，除利用附近之職業介紹所、新聞。無線電外，並於各地方行之，然後以所募職工，依適材適所主義，分配於各工場。
- 2, 新職工之教育——新募職工，多係生手，不得不施以適當教育，然為適應時間之需要，自應以速成爲原則，以下示其一般之要領：
 - a 先教以簡單之一分業，對於其間有進步之願

望者，再授以較上級之教育。

b 次教以稍複雜之單一分業，亦對於其間有進步之願望者，再授較上級之訓練，如此逐漸養成各分業所要之人員。

c 一般留用於分業者其後如有機會，仍應使其受較上級之訓練，以便調節作業是爲至要。

3, 設備之擴張充實——最理想的方法，是於平時即行準備，但此多爲國家之財政情形所不允許，故不得不於動員時，急急購置之，此項購置，若不能及時完成，則製造能力難望向上。

設備之能否迅速擴張，實視其國內之工作機械的製造能力如何而定，歐戰中德國彈丸製造能力的周密，一半則由其國內工作機械製造能力之偉大所致，故望政府平時，對機械製造工業，

能十分獎勵，以圖救濟。

4. 需要品之取得——基於平時之調查及所蒐集之材料，依特殊契約，向民間徵取之，但我國金屬工業落伍，許多兵器原料，須仰給舶來，一旦對外發生戰事，能否保障此種來源，尙爲問題；即特殊契約，恐亦不便應用，此極不利於戰時財政，故應於平時周密考慮，以圖救濟。
5. 警備——工場之警備，應分對地與對空，地上警備，應由地方軍隊與工場之警備隊協力行之，其對於重要部分，如發電所、配電裝置、汽罐室、更須嚴密保護，至防空手段，則於後節述之。

(乙) 民間工場之實施

民間工場之動員實施，較官設者爲難，因須改變其作業勢態，故不可不依其平時準備而迅速行之。至

於製造能力之擴大，概準如官設工場之所述，此處所更注意者，惟其不同之點。

1. 要員之募集——募集職工，爲工場自身之事，在可能範圍內，自應多多募集熟練職工，但此爲各廠共同之趨勢，不啻出於競爭，故非由政府加以人事的統制不可，至於賃金，亦須依法統制，而工人移動，尤應防止，俾可維持作業之安甯秩序。

2. 工業之轉換——轉換之目標，自依工場原來性質而不同，但普通多從事彈丸之製造，蓋彈丸之消費量，因戰爭之機械化而有莫大之增加，茲示其狀況如下：

日俄戰爭 遼陽 俄軍 一三〇、〇〇〇發

平均一日 一五、〇〇〇發

歐 戰 孫姆蘭英軍 四、〇〇〇、〇〇〇發

平均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發

動員時、無論大小工場，統應儘量利用，歐戰中、法國之家庭工業，曾輔助大工場，而發揮其相當力量。

四 工場之防空

工場防護，約有次之諸要項：(一)完全防空施設；(二)策定防護計劃；(三)基於防護計劃之平時訓練；(四)平時對於職工之精神訓練，然以上為整個之防護問題，茲僅述其與工場動員，有直接關係者：

工場之防空設施，須具備次之條件：

- a 縱受空襲，仍能繼續作業；
- b 儘量使不成為空襲之目標；
- c 縱受空襲，亦應限制其損害至最小限度，對於消火與防毒，尤須特別注意；
- d 重要處所，須有完全之防護設備；

為滿足上列條件，設置防護機關，而為偽裝遮蔽等處置，茲分述之：

1, 防護機關之編成，固有種種考案，左例為一般較適用者。

- a 事務班、任情報蒐集、通信連絡、電報傳達、氣象觀測、及一般庶務。
 - b 警戒班、任工場內警戒及監視。
 - c 防火班、任火災預防及消火。
 - d 防毒班、任瓦斯探知、消毒除毒、及被毒地區之標示。
 - e 救護班、任傷者之急救收容及治療。
 - f 工作班、任電氣、水道、瓦斯、蒸氣、通信、交通等之應急修補，及必要之偽裝與遮蔽
- 2, 重要建築物之防護——受電室、汽罐室、水塔、救護所，避難等處所，對於瓦斯彈爆

彈等，須有完全之掩護設備，此種重要機關之防護，最好於建築時即須考慮及之，其構造材料，以用鋼板及鐵筋混凝土為最優，萬一因財力關係，不能辦到，亦應設法使於動員時，得以最少經費之補助，即能滿足某種程度之防空要求，然此種構造，固有賴於建築家之研究，我國兵工廠廠房，多係磚造，此種材料，對於破壞作用，毫無抵抗能力，一旦有事，大大危險；且如靈縣，兵工廠之工字型棚廠，是無異故意與毒瓦斯以滯留機會，此後似應絕對避免。

3. 燈火管制——空襲普通多於夜間行之，故燈火

管制，極為必要，工場作業，應於燈火管制之下，繼續行之，依經驗，各個隱蔽（即於各個電燈上施以覆蓋），不能十分週密，且照明範

圍甚小，能使工作能率低下，故現在多採用一般隱蔽，即對於窗口等處，加以遮蔽，惟設備費較昂。

4. 烟幕遮蔽——此用於主要之工場地帶，其效果如何，論者不一，但一般原則，此種舉動，應由地方防空司令部統制之，於各地同時發烟，以擾亂敵之目標，減低其投下之精度。

5. 偽裝——工場之建築形式，常與其附近家屋不同，使在空中容易發見，故非施以迷彩不可，使與附近之街市及家屋相類似，或黃或青，依技術之巧妙，能使敵無從識別。

五 小運送之防護

小運送亦為工場動員中之一部分工作，約有幾點應與注意：

a. 以多數車輛，運搬多量軍需品時，不可依一條之

道路，應分途運送之，是可以局限空襲之損害，

且可預防交通之故障。

b 須以偽裝網覆於荷物上。

c 運搬人須攜帶防毒面具；

d 對於運搬人，須施以必要之教育。

e 如有事故發生，應求便宜方法，迅速連絡。

六 結言

德制迫擊砲連之研究

一、沿革

迫擊砲為步兵重兵器之一。德國最初之試用，始於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三年間，當時砲身重量甚巨，機動困難，乃固定於要塞地區內，而為攻守城砲中之利器，故配屬於工兵，專以射擊堅固之目標及隱伏於掩護物後方與平面掩護物下之目標為主，因此能補野

戰時搗亂後方之最有效手段，厥為飛行機，故工場之動員與防空，實有密切之關係，至其效率如何，則視臨時處置之能否周密，臨時能否周密，則視平時之準備程度如何而定，至於物質的準備，或限於財力，未能周到，但從業員之精神訓練，是輕而易舉，望工廠當局，注意及之。

寧墨公編

戰輕榴彈砲之不足，目下德式之中等迫擊砲，幾與野戰輕榴彈砲同一效用。

大戰初期，野戰軍以火戰為焦點，往往雙方發射之砲彈，因飛散關係及砲兵對於最前線步兵不易識別之故，甚至平射全失效能。於是德國兵器專家，對於要塞戰所用之重迫擊砲，特別改輕質量，使其彈道，

能曲射復能平射，配備於最前線之塹壕內，而射擊在近距離內不能命中之目標，而輕迫擊砲之使用於此防焉。但其性能以支援步兵作戰為要旨，故不屬於野戰工兵，亦不屬於正式砲兵。

吾人依據一九一四年、大戰初期之德軍武裝統計之一百內載「有重迫擊砲共四十四門，中等迫擊砲共一百一十六門」而輕迫擊砲則未之有也，迨至一九一八年、末期作戰，用於前線者，有重迫擊砲、共一千

迫擊砲性能及射擊諸元簡明表

中	輕	砲別
17	9,5	(公分)口徑
?	?	(公斤)重量
1450	1770	射程
25-30	100	發射 彈數 (時速)
25-30	20	射擊 時間 (同上)
上床砲	車輪 及砲 床上	發射 器材
射曲	平曲 兩射	效力
中等爆炸彈	輕爆炸彈 照明彈 瓦斯彈 破甲彈 號彈 煙彈	彈種
77,0	6,6	(公斤)重

二百門，中等迫擊砲、共二千四百門，輕迫擊砲、約一萬二千餘門，凡爾賽和約成立。協約國勒令德軍放棄重迫擊砲，日後不能編制及其使用，由今觀之，德人猶有遺痛焉。

二、種類及其性能

德式迫擊砲，有輕、中、重、之別。其射擊諸元，略示表於下：

重	24,5	770	300-900	12	60	前	同	射	曲	重爆炸彈每彈裝藥量約五十斤	100
---	------	-----	---------	----	----	---	---	---	---	---------------	-----

三、迫擊砲連之編制

德制甲種師，每步兵指揮官，直轄步兵團三，每團直屬迫擊砲一連（無重——甲二——輕六）

最新理想編制之乙種師，除每團應屬迫擊砲連外，另附以隨伴步兵砲六門。

迫擊砲連，分爲四排，其中三排，每排附以輕迫擊砲三門，兩馬曳彈藥車二輛，每砲一門，各配足彈數一百二〇發，全彈數爲七百二十發。

另有一排，爲中等迫擊砲二門，外有兩馬曳彈藥車一輛，每砲一門，配彈三十發（實際上攜行減少十發）。

連附以四馬曳之彈藥車四輛，統稱爲迫擊砲兵輕

彈藥縱列。

作戰時，連有觀測車一輛，但有時附以通信班。

四、任務

迫擊砲爲隨伴步兵之近戰火器，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與步兵協同戰鬥，試述其戰鬥任務如左。

1, 凡機關槍所不能燬滅之有抵抗性能之堅固暴露的目標，或在掩蔽部下隱匿之目標，均可用迫擊砲對付之。

2, 砲兵因彈道過直，或因危害友軍而不能射擊之目標，務須各以迫擊砲對付之。

3, 對於近距離目標，實向指射，有時師砲兵援助力薄弱，或欠缺砲兵時，則以之代替步兵砲。

五、使用法

迫擊砲連、爲步兵火力單位。務須由連長統一指揮之，但中等迫擊砲排，有時爲團長直接指揮及其使用。若師爲特殊情況所許時，亦有調集各團之中等迫擊砲，獨立使用者。

團長爲指揮統一計，務須以全連之火力，集中效力，發揚於決戰之地點，有時受步兵營長之命令發射特種彈藥，以支援步兵之空擊及其掩護前進。

團爲分配火力計，亦有將單排附屬於步兵營，甚至營長又將單砲分配於前線之步兵連，如此使用，不僅分割陣制，且彈藥補充及射擊觀測，均不便利，尤其其分向於連中最爲不利，因所需費之偵察具、觀測照準具，概屬於排故也。

六、戰術之概要

輕迫擊砲、適於運動戰，故多配屬於前衛，中等迫擊砲，亦同此效能。

當戰鬥時，須與共同戰鬥之步兵，密接連絡，此爲迫擊砲長之主要的任務，排長亦同一任務。

迫擊砲兵陣地，與步兵砲同，但兩者比較，輕迫擊砲之運動力較大，故適於隱蔽陣地之配置，日彈道伸縮自如，無論何等陣地，均可適用，惟多用各種裝藥，不等式（礮炸、延期、雜用、）信管，故其射程、射擊力、射擊準備（中迫擊砲每發二十五——三十分）及射擊速度等，稍有不同，而不及步兵砲。

迫擊砲變換陣地，通常採用梯次式，對於隨時之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易招危險。而中等迫擊砲，亦可爲陣地戰之火器，因進入陣地，至少須三十分，故使用迫擊砲時，務須適當考慮而準備之爲要。

步兵砲射擊失效時，始以中等迫擊砲代用之，其

偉大之效力，能將敵之抵抗力迅速擊破，而援助突擊。

重迫擊砲，祇用於陣地戰、及要塞戰，不用延期信管，能掃除十公尺圓徑之鐵條網，用延期信管、可侵入地穴中徑約八公尺。

七、構造

迫擊砲之一般構造，其主要部分，各類大不相同，德譯兵器學第四七三條所述者如下。

火身連同附件

搖架連同制退裝置

砲架連同照準器具及砲床

英美法三國所用之史脫開斯式白砲，無來復線，德製之中輕迫擊砲，均設來復線，且砲彈彈帶，亦刻有陰陽凹凸線，以吻合之，所有砲彈，均由砲口裝填。

，因設有來復線，故射擊時，火藥瓦斯，不致洩出，而命中力尤大。

若構造簡單，則操作較便，而經濟尤可節省。

八、運動性

迫擊砲隨伴步兵，其要求者，為運動力，繫架時，雖在堅硬之道路上，亦不減其速度，若用人力挽曳，行進，輕者六人，中者六人至八人。

分解時，廿用人力輸送，輕者十人、中等二人，雖能通過各種地面之障礙物，但須費許多之時間，方能入陣地。

彈藥車，常跟隨繫架之迫擊砲，或人力挽曳之迫擊砲，同時前進，但為防空以眩惑空中偵察計，砲身一切，須加以迷彩。

若彈藥車不能以馬曳時，則將迫擊砲載於所掛於

彈藥車上之手車上。每車由二人推挽而運搬之。

九、射程

迫擊砲之射程，若屬慮步兵協同動作，則不可因射程過遠而損及協同之目的，然亦不可過大，蓋因迫擊砲，通常須在敵軍重機關槍有效射界內進入陣地之故也，又因近戰防禦，故須在最近距離發射，從前德式之有效射程，至小為一五〇公尺，至大為三千公尺，近來大加改良。有效射程，輕為一三〇〇公尺，中為九二〇公尺，重為八四〇公尺。

十、輜重及其彈藥補給量

輜重之編組如下：

1. 戰鬥行李

大炊鑿車一輛 工具車一輛、電話車一輛。

2. 給養行李

給養縱列中：有機食車一輛、駕駛車一輛。

3. 物品行李

行李車一輛。

團屬之步兵彈藥連(亦稱之為步兵縱列)、計車卅六輛，內有車四輛，精載輕迫擊砲彈三百六十發，又四輛積載中迫擊砲彈五十發，以備隨時補給之用。

師補給隊計十連，內有一連輸送各團之迫擊砲彈，按團屬迫擊砲彈兩個基數計算，應如下式。

$$(團) 3 \times 6 \times 120 = 2160 \dots\dots 基數$$

$$2 \times 2160 = 4320 \dots\dots 師之全數$$

每一門之基本為 120

$$\therefore 2 \times 120 = 240 \dots\dots 每門之基數$$

但步兵彈藥連攜帶數為 360

$$\frac{360}{6}$$

$\frac{360}{6} = 60$ 即攜帶之實數

240 - 120 - 60 = 60 即師應補給之數

∴ 3 × 6 × 60 = 1080.....即師之補給全量

(中) 3 × 2 × 30 = 180.....基數

2 × 180 = 560.....師之全數

每一門之基數為 30

∴ 2 × 30 = 60.....每門之基數

但步兵彈藥運送帶數為 40

$\frac{40}{2} = 20$ 即攜帶之實數

60 - 20 = 40 即師應補給之數

∴ 3 × 2 × 40 = 240.....即師之補給全量

全量

戰時若以汽車縱列一個，積載大約三十噸積之縱

列，應運輸之彈藥量、如下：

輕迫擊砲彈 四·五〇〇發

中等迫擊砲彈 三九〇發

(注意)重迫擊砲為凡爾賽條約所禁止故無從調查。

十一、附表

迫擊砲行軍長徑及其輸送數量表

隊別	軍隊符號	給養約數		連及戰鬥輻重	行軍長徑(公尺)			輸送用車
		口糧	馬糧		給養輻重	物品輻重	列車	
刊圖連砲擊		160	70	290	20	10	33	1

現代戰略與戰爭指導者

平田青策著 孤山譯

平田近於赤軍戰術思想之研究，頗爲努力，其論著多主政軍一元化，反對日本時下不許軍人干政之理論，彼固日本軍部法西斯派之戰術理論家，去年曾作論關東軍之現勢一文，已相當表現其反對共產主義與個人資本主義之意見，力替軍部張目，暗示軍部獨裁政治之途徑。本文所論，更爲明顯，雖彼所見有偏，却能自圓其說，間亦有見到語，可藉此窺見軍部法西斯運動之一輪廓，故特爲之譯出。

(譯者附誌)

一、戰略與天才

戰略者何？此問題原非容易解答，如拿破崙然解爲「高等兵術」可也，又如法蘭西海軍兵學界之偉材

洛陵少將然，釋之曰「構想戰爭之術」，亦無不可，惟望依據時代，基此解釋，用之於廣義與狹義方面。退則關於政略，進則通於戰術，淺白言之，此高等用兵之法，主將參謀之略也。

大體所謂戰爭，乃一種政治的行爲，故主將在其深遠之意義上，非一了解政治之政治家不可，然戰爭的行爲，又係實施專門的戰術，主將如非軍人，亦甚危殆，要之非理解政治，精通戰術者，不能成爲第一流偉大的主將。

此種人物，在我日本，如信長秀吉家康山縣有朋等皆是，歐西近世史中，惟見拿破崙，與夫勒得利克及其他一二人耳，在戰略上具有政治眼光者，與彼所謂純粹武人，論戰術縱無不同，但彼此對於戰爭所下

政治的評斷，則將大異其趣，

譽之加藤清正，乃戰術優良之武將，論策略及其他戰技……固亦偉大之技術家也，惟一考其戰歷，彼之政治色彩，異常淡薄，故彼僅能在秀吉政略之下，負擔某種限度之任務而已，當遠征朝鮮之時，秀吉在政治的戰略指導，比較難於到達，加藤清正在政略上的處置，遂不能不告失敗矣。

秀吉則不然，彼在織田爲一部將時代，已顯其第一流戰略家之一鱗一爪，觀乎征討中國（譯者按此爲日本之中國地方，並非中華民國）討伐島津、小牧合戰、剿滅北條各役，皆以政治支配戰略，並由戰略、規定戰術，實行其理想上之戰爭指導。

家康對一切行爲，亦常以大戰略（政略）律之，信長誠戰爭之大天才也，因其爲戰爭之天才故，又爲政治之天才。

彼之原有根據地，係清洲城，所處地理關係，固

頗優良，而彼以天下一統之天皇政治爲目標，一切行動，結合於此，詢稱有之政治巨材也，爲求統一計，知有佔據交通要函之必要，於近江安土置其本據焉，其卓識，甚爲可驚，彼不惟爲政略上之天才，論戰鬥，於桶狹間、姊川諸役，亦發揮其令人驚異之戰爭技術。

此種天才，以之爲戰爭指導者，乃最適任，惟在現代，憲法規定，政治與軍事分離，信長、家康一流人物，成爲可以求而不能求者。

而今不具有一偉大的天才，從事指導戰爭，外國則有三二國家，在未完全具備法治國形態之時，產生政軍兼備之人物焉。

如中華民國之蔣介石，卽其一例，又如蘇俄之列甫，彼固不甚了解戰術，惟在俄國革命初期，國內之

戰，一切指導之任，皆列軍負之，彼對庫拉格維特（CLAUGWITS）之戰爭理論，早有深刻研究，彼用退却攻勢之法（最合於蘇俄之風土及當時俄國之劣勢軍隊），擊破所有反革命的軍隊。

現代各國多在法律上，劃分政治與軍事之關係，以政治家兼其戰略眼光者，實不多見，此種法律之所規定，於政治上是否為一種良好傾向？爰稍加檢討，陳其所見於后：

二、政黨政治與戰爭

例如英美二國，英為議會政治之開山祖，陸海軍名義由國皇領導，事實上則隸屬於議會，軍事不能支配政治，政治則可規定軍事，此種關係，在原則上，係軍收一元，謂無不便之端，惟在事實，則大感不便，擔任陸海軍總長者，如具有一般的政治常識，不丁

解戰略戰術，國防上之危險，實無逾於此者，且政黨對立，每度互爭政權，軍政即隨之而變。

歐戰一起，政黨因在組織上根本有缺陷，無有指導戰爭能力，卒由路易喬治獨裁的戰爭內閣，指導一切，從事作戰，惟路易喬治究非第一流人物，英國戰爭形態，達於及格之度而已，喬治如具列軍之天才，英國必將演其更優美之戰爭藝術矣。

美國亦因在美西戰爭時，議會不決，干涉戰爭，海軍感到非常棘手，故在將來戰，希望大總統有絕對的獨裁權。

日俄之戰，日本因明治天皇之德威，而博世界史上稀有之勝利，彼真直接指導戰爭之責者，如山縣桂伊藤大山人各巨頭，均為維新諸子，同具一種政治目標，乃詭舉其偉大之戰績也。

要之、政黨對立之國家，就其原有之政治組織，

不能負擔近代戰爭，此政黨政治在現代之最大弱點，一九三〇年以後，世界各國，常感戰爭危機之將來臨，各國政黨，遂不能不起變化。

今就戰略立場觀之，法蘭西政府，稍有懦弱之感，美俄英意德各國政府，較富指導戰爭之力，惟海陸軍總長，由文官擔任者，如軍事智識太低，或戰爭見解錯誤，其所蒙受之不利程度，當亦如之，直接指導戰爭者之或優以劣，須視最高支配當局及幕僚之能力如何而定。

總之、近代戰爭，與二大政黨之交管政治，殆難兩立，而日本之政治情勢，已迫切要求，政略與戰略之一元化。

露官言之，政治家與軍人，務須具有同一政治要求（原註如討厭政治二字，可改用「胸策」二字）。深切言之，吾人企求六月偉大指導力之政治大才

，如其無之，應有可以替代天才之執行國策機關。

非政友會內閣，非民政黨內閣，亦非官僚軍部內閣，苟無更強大更持久之政治出現，則一切大政略大戰略，均不能實施，受海陸軍絕對擁護之強力內閣，始能擔負近代戰也，陸海軍縱有任何優良戰略，如與政治中心勢力衝突，是不能與敵人戰。

吾人深切明白政治與軍事、政略與戰略，其本質不宜對立，政治要求，應相同不應互異，低俗的政治家，不明此理，仇視海陸軍，一若有所憤慨，其禍可勝言耶！

三、戰爭形式之變遷

在現代兵學界，最引起吾人之興味者，乃蘇聯之赤軍兵學，佛利德曼穆爵洛夫諸人，從事大規模之討論爭辯，其情形頗為壯觀。

彼等之戰爭理論，固亦不過繼承列甯馬克斯恩克斯之遺教，惟以辯證法適用於戰略，此實未可厚非。

赤軍研究學者，長期所論爭者，有堪納（Canino）乎？拿破崙乎？一問題。所謂堪納者，乃古代翰尼巴爾（Hannibal）在堪納地方所用之戰法——即從兩翼壓迫之戰法，拿破崙則於重要之地，配以預備隊為一種中央突破之戰法。關於此點，議論百出，結果赤軍所決定之戰法，以中央突破為「主」，而以兩翼壓迫為「從」，在議論過程中，赤軍士官，確已絞盡腦汁矣，此種論爭後，以戰軍隊之使用法，雖有非常冒險性質，想及空軍之集中使用，因是產生「戰鬥飛行集團」之決死的戰術（原註，此種集團，隨時配入重要地點）。

赤軍之戰爭觀，徹頭徹尾，係歷史的、發展的，彼等不認有千古不變的永久戰爭理論之存在，此為一

種特色，自初期種族社會「四角陣戰法」，（目的在爭奪家畜及狩獵場），變化為奴隸時代之常用騎兵戰（目的在爭奪都市領土），嗣因火器發明，展開突擊之法，隨有一大進步，至拿破崙時代，中央突破之集結戰法，風摩一世，嗣後又有摩爾托喀流之分進合擊法，最後戰場與後方，殆無區別，而入於全國力戰時代，此種歷史觀，自吾日本人視之，固有相當分辯處，然大體固妥當也。

前任軍事委員伏倫日（原註彼係一種天才，已故），曾有名言：「欲達現代戰爭之目的，其事非常困難，現代軍隊，係以全國家為背景，具有全國家之生存力，縱於某一期間，殲滅敵人之野戰軍，苟敵國在經濟上人事上，猶能保存其根據地，則此種已得之勝利，殆不完全」。

彼等腦中所想將來戰之方式，不但須掃蕩敵人之

野戰軍與艦隊，舉凡工業地區、住民地區、交通要隘、均為攻擊目標，以撲滅敵國全部之戰鬥力為主。

所謂「塔納戰法」「拿破崙戰法」，皆限定於野戰場之一種方式，而空中襲擊、潛水戰法、煽動戰術、經濟封鎖、政治牽制等等，則將負有更加重大之戰爭任務。

即以野戰論，突破戰、而今僅留拿破崙之名而已，由砲兵幫助之突襲戰，係歐戰前之所有物，今則有砲兵、戰車隊、裝甲步兵、工兵等，由各種戰鬥資材，實行綜合的攻擊，機動戰、亦由鐵道，軍馬徒步時代，移入於「發動機」時代矣。

亦軍固以一切戰米，歸之於世界革命，離開共產主義，亦軍之戰略與戰術，皆無存在之意義。

西歐諸國根植其荒漠之國防概念，實行軍事設施，亦軍比之，差勝一籌，彼具有政治意識之戰爭觀，

一步進一步，其於我日本也，洵為可怕之敵手。然而共產主義之政治，其本身有大缺陷，亦軍之兵術，亦因此有大缺陷，此係事實，他日當充分討論之。

四、政軍變化與憲法條例

近世兵學界中，有德法軍人獨佔首席之概，惟至最近，德國僅有第二流之戰爭能力，早已不能佔有戰爭論之指導地位。

法國兵書刊行，依然甚盛，留學外國之將校，亦多集中於法國政府，但關於政治與軍學之關係問題，則無明確之認識，故其兵學形式雖盛，政治精神頗枯，是將人於衰落之期。

最近被人呼為偉材之特蒲納將軍，其「機械戰論」，亦僅闡明科學戰之恐怖景象，對於政治與戰爭之

關係，殆無一語道及。

又英國之兵學家，如機械化兵團論者——體拉少將，亦只吐其編局部的專門意見，或則如海軍多數士官，鳴其不平而已。

再美國如馬翰大佐之著述，係唯一之遺產。未見有兵學上之天才出現，海軍如畢屈從議會經濟帝國主義者之主張，蒲拉特大將一流之遠征作戰計劃，固將發展，惟一考慮太平洋之政治軍事關係，是斯塔陵少將所主張放棄遠征之務退論，理應被人尊重。

最後論及我日本，將來必成爲政軍一元化，此不與現行憲法及條例有所抵觸，可以完全實行者。

今之政治與軍事，其趨勢、係婉曲向此進行，關於此點，作者願轉吾筆鋒，加以論述。

陸軍在國防小冊子上之所表現，固極落落大方，

主張一種政軍一元論，彼以此爲軍部作政治活動而自行慌亂者，適足以暴露其思想拙劣，胸中無物耳，今何時乎？豈非政治家應與海陸軍聯合一致努力之時乎？

軍政系統分明，二者雖相對並立，却非分離。至於封建的政軍一元論，又有引起反對之可能，軍與政、應爲扶翼天壤無窮之泉運，而具同一之作用。

若固守英國式之政黨政治，軍部自然被迫而處於反對地位，如正確實行天皇政治，則軍政一元化，亦不期然而然，行將現之於事實。

如是縱無異常傑出之天才，對於政治與戰爭（即政治及政治之延長），可以無誤其指導之責，今後情勢，如其然也，是日本兵學之於世界兵學界，行將居於指導之立場矣。



軍事新聞



國內大事記

三月十七日南京電 外部通讓各國否認中東路非法買賣，并保留中國在中東路一切權利。

十八日貴陽電 薛岳部克遵義，朱毛殘部竄鎮遠。

十九日昆明電 英兵乘滇軍調動剿匪，侵入猛董。

二十日北平電 日阻關內農工出關，平政分會提

出交涉。

廿一日長沙電 朱毛殘部由鎮遠西竄赤水古蘭。
南京電 一日朝日新聞社訪問機初次到京。

廿二日長沙電 蕭克賀龍殘部竄鄂邊，何健部收

復桑植。

廿三日南京電 國府公佈空軍官佐退役俸給法。

中東路非法買賣，正式在東京調印。

廿四日重慶電 四川成立新生活運動會。

廿五日長沙電 湘軍克溫塘，肖賀殘部渡澧水竄

永順。

廿六日貴陽電 蔣委員長由川抵黔，召集各將領

商追剿計畫。

廿七日貴陽電 朱毛殘匪攻敘永未逞回竄黔北。

廿八日南京電 中政會議決，任蔣委員長為特級

上將，並通過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廿九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竄桐梓。

三十日長沙電 肖賀殘部竄永順邊界龍爪關深山

中。

卅一日西安電 陝軍孫蔚如部攻克甯光城，殘匪

竄川境。

四月一日上海電 溥儀逆赴東京謁日皇謝恩。

二日長沙電 湘黔剿匪軍，克外龍保，永順邊

匪退將軍洞。

三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犯土城未逞，竄葫蘆關

。川剿匪軍第二路總指揮田頌堯擅自退却

，撤職查辦。

四日北平電 新編特警隊開入戰區問題商決。

五日重慶電 徐向前匪部搶渡嘉陵江被突破。

六日重慶電 川北剿匪軍第六路收復西元，進

拔遂甯。

七日長沙電 肖賀殘部由永邊川洞竄塔臥。

八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東退，田息烽強渡烏江

，圖與肖賀會合。

九日貴陽電 朱毛由息烽竄平越。

天津電 日僞軍在津日租界設立特務機關

，日人青木大龜任機關長。

十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由開陽竄餘慶石阡，湘

黔軍集結銅仁秀山酉陽截擊，朱德陣亡。

十一日重慶電 川軍克南江城，嘉陵江東岸圍鐵

通巴昭化一帶，徐匪殘部總退却。湘軍收

復水順塔隊，匪向龍山西竄。

十二日天津電 貴陽電 蔣委員長下令蠲免黔省

地稅一年。

十三日貴陽電 朱毛全部由東折回向貴陽前竄，

在黃泥哨主力全部被殲，餘匪向青崖潰竄

十四日貴陽電 黔剿匪軍收復青崖，殘匪潰廣順

十五日貴陽電 蔣委員長由黔抵昆明視察軍政。

十六日貴陽電 薛岳部克復定番廣順。川西北境

，徐匪反竄甘邊。

十七日重慶電 川軍克圍中。

十八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企圖入滇，向安順鎮甯

逃竄。

十九日南京電 中央任吳忠信爲黔主席，王家烈

專長軍職。

二十日貴陽電 黔西北各縣殘匪肅清，蔣委員長

派晏道剛趕辦善後。

廿一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由黔東南紫雲興盤江

滇軍抵興義，黔軍進抵興仁。

廿二日重慶電 川軍克蒼溪，陝軍克雒南城。

廿三日貴陽電 黔軍克安順紫雲朱毛殘部竄羅甸

桂軍進諒水。

廿四日貴陽電 黔軍王家烈部肅清鎮遠殘匪。

廿五日天津電 潘陽偽軍內閣海林附近義軍襲擊

列車。

廿七日貴陽電 朱毛殘部由盤縣奔竄道境曲靖雲

益。

廿八日昆明電 中央軍進薄平彝。

廿九日重慶電 川軍克昭化魏城，徐匪退劍閣山

中。

三十日重慶電 川軍佔桐梓，徐匪主力移江油，

攻城未遂。

五月二日 貴陽電 朱毛主力竄烏蒙山，黔軍克平彝

三日 重慶電 蔣委員長電財政交通兩部，令組

長江上游打灘委員會以利川水上交通。

四日 南京電 中法越南專約正式在京簽定附表

議定書。

上海電 日政友會考察團抵上海。

五日 昆明電 黔滇軍收復霽益曲靖朱毛主力

由烏蒙山竄祿勸元謀，圖渡金沙江入川。

六日 重慶電 川北軍克縣陽大壩口，蕭賀殘部

由慈利通津竄石門未逞。

七日 貴陽電 第二路追剿總指揮王家烈辭職、

調中將參謀，軍權失。

八日 長沙電 湘西賀龍根據地西庫被破，燒燬

偽機關三十餘處。

九日 昆明電 西康劉文輝部克復通安。

十日 重慶電 川軍克木馬寺，徐匪退劍城。

十一日 重慶電 川軍克彰明，徐匪退涪江右岸，

左岸肅清。

十二日 昆明電 朱毛主力由元謀偷渡大江未逞，

回竄武定，小部由祿功偷渡竄川境會理。

十三日 天津電 冀省新編特警隊，開抵各縣接防

，舊警分別調回改編。

十四日重慶電 川北徐匪圖犯縣陽未逞，仍竄江

油。

國外大事紀

三月十七日羅馬電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相互提携，意

宣言不破壞南領土完整。

十八日柏林電 德總揆希特勒責戰勝國未遵約文

裁軍，宣言恢復強迫軍役。

十九日東京電 日陸相決定空軍擴充四年計劃。

二十日倫敦電 英法意共商德違約問題對策。

北京電 比內閣宣佈總辭職，反對黨運動

推翻政府。

廿一日柏林電 德空軍舉行首次演習參加新式機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國外大事記

十五日昆明電 朱毛殘部被圍普渡河龍川江間，

彈盡糧絕，擄械投誠。

六十架。

廿二日莫斯科電 蘇俄準備軍事，積極訓練農村

青年，一十四萬人。

廿三日羅馬電 意國實行增加常備軍至五十萬、

延長強迫訓練時期。

廿四日巴黎電 英意代表艾登蘇維治抵法進行巴

黎會議，相討論重整軍備問題。

廿五日北京電 比利時國家銀行副總裁齊蘭試組新

閣。

廿六日柏林電 西門艾登抵柏林，與希特勒談話開始。

廿七日日內瓦電 日本退出國聯盟約今日發生效力。

比京電 比新閣正式成立，齊爾為總理兼外長。

廿八日倫敦電 英德談話結束，西門離德返國。

廿九日東京電 日退盟生效後，對南洋委治羣島決繼續佔據。

三十日華沙電 波蘭通過新憲法，齊政府各員辭職。

卅一日莫斯科電 蘇俄建議俄英日德四國，締造東保安公約。

卅月一日柏林電 德開始實行強迫軍役，規定各級徵集期限。

二日莫斯科電 英俄共同宣言聲明東歐安全組織之目的，并願合作推進和平。

三日華沙電 波蘭政府宣言，不參加中歐互助公約。

四日盤谷電 暹羅擴充海軍通過，鉅費建造新艦。美造新式大砲二百五十門，有效射程二百公尺。

五日日內瓦電 阿根廷智利調解巴玻兩國爭端。西班牙勸樂新閣組成。

六日維也納電 奧向列強要求軍備平等權計劃成立永久軍隊。

七日羅馬電 意相墨索里尼草擬三國會議方案。

八日巴黎電 法軍隊調德邊駐守防禦一切事變。

九日 羅馬電 匈牙利保加利亞、步武德國後塵

，要求擴充軍備。

十日 倫敦電 英首相麥唐納、外相西門，法總理佛蘭亭、外長賴華爾赴意參加斯特來薩

會議。

十一日 羅馬電 斯特來薩會議開幕。法俄成立含有軍事同盟方式之紳士協定。

十二日 斯特來薩電 波羅摩古宮三首領討論德重

整軍備事，及對奧匈保三國軍備可能之讓步。

十三日 羅馬電 德準備參加東歐公約。法意協定

担保奧國獨立。

十五日 羅馬電 斯特來薩會議閉幕，英法意共同

宣言，重行承認洛迦諾條約，就國聯範圍維持集體和平，並決定九國會議期間。

十六日 東京電 英決定邀德俄在倫敦開海軍預備

會議。

十七日 南京電 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國聯

派中立委員一人任委員長，解決滇緬南段未定界綫。

十八日 日內瓦電 國聯行政院派定英加智西法匈

意荷波葡土蘇南等十三國組織共同委員會，研究禁制違約國措置。

十九日 保京電 保國內閣全體辭職，軍人出組新

閣。

二十日 巴黎電 法衆院同意法意間建築交通隧道

廿一日 維也納電 奧提修正聖日耳曼條約，預備

征兵。

廿三日 華盛頓電 美海軍飛機準備二次編隊在北太平洋舉行一萬一千英里飛行。

廿四日阿根廷電 阿智調解玻巴爭端失敗，戰事

又起。德啓用歐戰名將魯登道夫授上將銜

廿五日柏林電 德重裝海軍添置大巡艦四萬噸。

廿八日華盛頓電 美衆院通過海軍新預算總數四

萬六千萬美金，增加海軍官兵員額。

廿九日里加電 莫斯科發表赤化英帝國程序。

三十日巴西電 美祕智阿再起調解巴玻戰事。

五月二日 巴黎電 法俄談判成功，草簽互助公約有

效期定五年。

三日 羅馬電 意奧匈三國會，議在威尼斯舉行

商重裝軍備與修改條約。

上海電 美海軍太平洋會場開始，參加軍

艦一五三艘，飛機五〇〇架。

四日 馬德里電 西班牙勒樂內閣辭職，重組新

閣。

五日 巴黎電 法航空部長特蘭，卦意談判天冬

公約、並商技術合作。

六日 東京電 蘇俄趕濟攻防兼用重轟炸機。

七日 玻京電 玻巴棄戰言和。兩國外長赴阿根

廷京城，會商條件。

九日 羅馬電 直非戰禍發生意將表新勳員令。

十日 火奴魯魯電 美飛機四十八架編隊飛德

威島、參加海軍大操。

十一日 東京電 日本羅致各派要人，組成內閣審

議會。

十二日 羅馬電 巴爾幹與會各國反對奧匈保重整

軍備，並奧復軍。

十三日 羅馬電 巴爾幹同盟國會議閉幕結果圓滿



法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一日、任命王文英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二日、任命郝國羅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欽命錫

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六日、兼參謀本部處長徐祖詒另有任用，徐祖詒

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石爲參謀本部處長

。王凱慶、馮占元、爲軍事參議院參議。郝

福田、盧鳳翥、王耀東、俞逢潤、朱震東、

爲軍事參議院諮議。程鍾奇爲陸軍步兵學校
教官。朱銳豐爲陸軍第廿六師步兵第七十六
旅旅長。傅同善爲陸軍第卅一師參謀長。陸
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團
團長李擒虎免職。任命蔣修仁爲陸軍第三十
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團團長。任
命李宗鑑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五旅旅長，此

令。

七日、陸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定自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八日、茲制定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公布

之，此令。

陸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定自二十四年四

月一日起施行，此令。陸軍在鄉官佐管理暫

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均定自二

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十二日、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楊之敬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錢清為陸軍砲兵

學校研究委員，楊之敬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

，此令。陸軍第七十八師參謀長郭殿丞另有

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十三日、任命鄭作民為陸軍第九師副師長，此

令。

十九日、任命楊貽芳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

劉念茲為陸軍工兵學校教官。陳頤鼎為陸軍

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第五百二十

一團團長，此令。

二十二日、特任張學良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昌

行營主任，此令。

二十六日、任命龔浩為參謀本部廳長，金殿榮為

陸軍大學兵學教官，此令。

二十七日、任命陳詠初為軍事參議院諮議。訓練

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魯若參另有任用。魯若參

應免本職。任命歐陽禮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監員。黃克虎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訓

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段唐華另有任用，段

唐華應免本職。陸軍騎兵學校教官吳農華，

委時傑另有任用，吳農華，委時傑均應免本職。任命費東明為四川省保安處處長，高顯鑑為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副旅長曹日暉另有任用，曹日暉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吳振華為陸軍第六師參謀處主任。任命王毅武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四十九旅旅長。任命陳守愚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副旅長，此令。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七十六旅副旅長劉家駒呈請辭職，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七十六旅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王克俊另有任用，劉家駒，王克俊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王克俊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七十六旅副旅長。任命陳參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二十八日、任命余振興為海軍編譯處處長。林元

銓為海軍軍械處處長。高憲申為海軍引水傳

習所所長，此令。

四月一日、訓練總監部參事劉秉粹，張壽桐，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陳棟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三日、任命李河，陳模為訓練總監部參事。鄧文儀為駐蘇聯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十二日、派李家鼎為駐閩特派總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派李德銘為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利生為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阮齊為湖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梁載榮為福建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鄭炳庚為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賢為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白雄遠為北平市國

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解若澗爲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焦續華爲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志浩爲南京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普爲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熊文欽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柳健夫爲河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十三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定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著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廢止，此令。

十八日、任命舒宗鑑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陳師許爲軍政部參事，此令。武漢警備司令郝副官處處長李希白另有任用，李希白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胡琪三爲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高建蕃另有任用，高建蕃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劉子奇爲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此令。任命孫長勝爲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劉應甄爲陸軍騎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此令。

二十三日、任命吳致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二十四日、任命王不承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參謀本部參謀梁子駿另有任用，梁子駿應免本職。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胡蘊山另有任用，胡蘊山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胡蘊山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副旅長

劉秉哲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張金廷爲陸軍第九師補充團團長。牛欣銓爲陸軍第三十一師軍需處處長。李志鵬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六旅第二一百一十二團團長，胡家驥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第二百十六團團長，此令。陸軍第六十一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三團團長林崇阿着即免職，此令。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陳明仁，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戴文，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劉靜山，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八團團長齊國桓，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四十旅第四百七十九團團長易毅另有任用，陳明仁、戴文、劉靜山、齊國桓、易

毅、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何文鼎爲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此令。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王瀚民另候任用，王瀚民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朱澄宇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向鐵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吳振東爲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二十六日、任命藍挺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二十九日、駐防駐城駐郭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駐後駐郭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三十日、郭作霖任爲陸軍憲兵上校，宋培祺、宋瑞珂、宋潤田、竇大有、江榮華、汪遜吾、

溫良、溫鳴劍、涂德麟、沈麗生、沈澄、沈成麟、沈元鎮、沈廷楨、梁愷、梁漢民、梁逢啓、潘宗鵬、潘彪、潘士賢、潘英傑、渠命秀、方靖、於遠、施德廣、廖鳴歐、廖益、高朝棟、高潤峯、高鳳雲、高玉潔、高國

鈞、高建白、齊國桓、齊家楨、章履和、章孫宇、唐君堯、唐四衡、唐冠英、唐錫爽、唐祖堯、郭德權、康法如、譚本良、譚天森、譚青雲、謝輔三、許振初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來函照登

逕啓者奉

委座諭查有陸軍第六十六師三九四團中校團附李維藩與第七十六師四〇二團團長同名茲按規定已將第六十六師中校團附李維藩改爲李東屏以免雷同因相應錄送

貴刊登載披露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啓 五月廿三日

軍參院軍事彙刊

國民政府叙任軍官佐姓名表

第一師	北陸軍第二縱隊	西路軍第二縱隊	第六十三軍	第五十一軍	第四十軍	第二十二軍	第一軍	隸屬
少將 副師長	中將 參謀長	中將 參謀長	中將 參謀長	中將 參謀長	少將 參謀長	中將 參謀長	少將 參謀長	現職
彭進之	張卓	羅壽頤	閻明志	劉忠幹	王瘦吾	李家白	俞嘉培	姓名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官銜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任命年月日
保定軍校四期步科	日本士官學校第十三期步科	保定軍校三期步科	東北講武堂二期步科	保定軍校五期步科	保定軍校八期步科	保定軍校二期步科	保定軍校二期砲科	出身
前二〇、一一、二六、	前一七、八、二〇	前一七、一〇、一七、	前二一、三、二、	前一八、一一、一六、	前一七、一〇、八、	前一九、四、一三、	前一八、一一、一九、	出生年月日
湖北沔陽	貴州台拱	湖南長沙	河北交河	山東濰縣	河北望都	湖南長沙	江蘇無錫	籍貫
								備考

師第五十三	師第五十	師第四十七	師第四十四	師第四十三	師第三十四	師第二十四	師第二十二	第十三師	第八師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副少師長將
周啓鐸	成光耀	杜淑	陳永	周祥初	張迺蒧	李英	時同然	盧本棠	向超中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期步科 保定軍校五	營湖 南新軍 學校隨	大期 騎科 陸軍	行 伍	期步科 保定軍校八	期步科 日本士官 學校十一 期	期確科 保定軍校三	期十六 混成 旅學兵連	期步科 保定軍校一	期湖 南講武 堂
前一五、〇、〇、	前一七、五、三、	前一七、四、二四、	前一八、九、二〇、	前一四、〇、〇、	前一九、二、二九	前一九、七、二〇、	前一三、一〇、一〇、	前二〇、六、四、	前一五、二、二二、
長湖 沙南	甯湖 鄉南	勝山 城東	荷山 澤東	渭甘 源	鄠陝 縣西	平湖 江南	西河 華南	漢湖 川北	武湖 岡南

第一師步 旅	第四三軍 師	暫編第二 師	第八十八 師	第八十三 師	第七十六 師	第六十五 師	第六十四 師	第五十九 師	第五十六 師
少將	副少將	副少將	副少將	副少將	副少將	副少將	中將	副少將	副少將
李鐵軍	劉公篤	富春	馮聖法	陳鐵	李萬如	阮勳	徐鵬雲	沈久成	陳萬泰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期黃埔軍校一	頭目養成	東三省講武 堂一期騎科	期黃埔軍校一 期步科	中央軍校一 期步科陸軍 大學	陝西講武堂 一期步科	陝西講武堂 一期步科	行伍	貴州講武學 校步科	北洋講武堂 三期步科
前九、二、二五、	前二二、五、二〇、	前二六、一二、二八、	前九、五、五、	前一二、八、一〇、	前一六、一〇、三、	前一〇、四、五、	前二二、一、二、	前一三、三、〇、	前二一、八、一、
梅縣	饒州	吉林	浙江	貴州	河南	河南	河南	貴州	安徽

第五十九師 第七旅	第五十九師 第六旅	第三十八師	第四十六師	第三十三師 第八旅	第三十三師 第七旅	第三十二師 第四旅	第八師 第二旅	第七師 第十一旅	第七師 第一旅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陶柳	鄧南驥	易振湘	劉濟人	夏鼎新	潘祖信	馬崑	曾致遠	李文彬	李世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少陸 將軍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七、	二四、四、一七、
一期 步科	保定軍 校六 期騎科	保定軍 校二 期步科	保定軍 校六 期步科	保定軍 校四 期步科	保定軍 校一 期步科	行 伍	保定軍 校三 期步科	雲南講武 學 校七期 步科	貴州講武 學 校一期 步科
前一 九、三、一八、	前二〇、四、二五、	前二〇、一一、二四、	前一七、四、二四、	前二一、七、二七、	前二〇、八、二二、	前一四、一〇、六、	前二二、一〇、一四、	前一七、一一、一八、	前二二、一一、一一、
湖 陵南	湖 化南	湖 沙南	湖 陽南	湖 城北	湖 昌北	貴 甯州	湖 章南	雲 興南	雲 澤南

第九十師 旅少 長將	第八十九旅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九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九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六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三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三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二 旅少 長將	師第二十二 旅少 長將	第五十九師 旅少 長將
李俊榮	侯鏡如	榮光興	陳德馨	王鎮東	李紫卿	李必藩	甯純孝	李占標	趙心德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陸軍檢閱使 期署教導團一	黃埔軍校一期步科	高級訓練班	陸軍軍官學校	靖國軍軍官教育團	衡陽軍校一期步科	保定軍校一期工科	行伍	行伍	西北邊防督署教導團一期科廬山一期
前一二、三、一四、	前一〇、一〇、〇、	前一三、三、一六、	前七、〇、七、	前一五、八、一〇、	前一七、四、一五、	前二〇、一、五、	前一三、一〇、一〇、	前一六、八、一六、	前一三、〇、〇、
沈河 邱南	永河 城南	商河 城南	鄆河 城南	資四 川中	嘉湖 禾南	嘉湖 禾南	商河 城南	濬河 縣南	商河 城南

旅師 第五十七 一七一	旅師 第五十六 一六八	旅師 第五十五 一六五	第一 第五十師 四九旅	第一 第五十師 四八旅	旅師 第四十八 一四二	旅師 第四十六 一三七	旅師 第三十八 一一二	旅師 第三十七 一〇七	旅師 第三十二 九六旅
旅少 長將									
談 經國	桂 振遠	張 彬	朱 剛偉	彭 璋	徐 繼武	曹 典江	黃 維綱	何 基澧	王 修身
少陸 軍將									
二四、四、一八、									
陸軍大學前	保定軍校二期步科	日本士官學校十三期砲科	中央軍校教育班二期步兵科	廣西講武堂步科	行伍	保定軍校三期工科	保定軍校七期步科	北平陸軍大學	陸軍檢閱使署學兵團
一八、一一、一八、	前二〇、六、七、	前一四、八、二八、	前一四、七、七、	前三三、一〇、二二、	前一四、九、二六、	前一八、一〇、三、	前一五、一一、一〇、	前一四、八、二五、	前八、一二、八、
漢湖 壽南	立安 煊徽	獻河 縣北	湘湖 鄉南	湘湖 鄉南	滕山 縣東	湘湖 潭南	角河 城南	葦河 城北	瓊河 城南

旅師第六〇八	旅師第六二六	旅師第六九七	旅師第六九六	旅師第六九五	旅師第六四五	旅師第六一四	旅師第六十二	旅師第六四二	旅師第六八二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中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劉譚馥	劉奉濱	徐岱毓	姜玉貞	馬祺臻	姚北辰	武庭麟	李國鈞	鍾光仁	王育瑛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八、	二四、四、一八、
保定軍校二期步科	保定軍校八期步科	北洋軍校一期步科	山西軍官教導團三期步科	陝西官兵教導團一期	日本士官學校十三期砲學科	陝西陸軍模範學校	湖南長州幹部學校	湖北陸軍預備學校	保定軍校八期步科
前一七、八、一〇、	前一三、九、一八、	前一九、九、二九、	前一七、四、六、	前一四、一、二三、	前一五、三、九、	前一九、三、九、	前一四、一〇、二、	前一六、九、二二、	前一二、一〇、二、
高陽河北	滕縣山東	五台山西	荷澤山東	偃師河南	洛陽河南	伊川河南	芷江湖南	醴陵湖南	慈利湖南

旅師第七十二 二〇九	旅師第七十二 〇八	旅師第七十一 〇七	第七十旅師 一五	第七十旅師 〇五	旅師前第七十 二〇四	旅師第六十九 二〇三	旅師第六十九 〇二	旅師第六十八 二一三	旅師第六十八 〇一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旅少 長將
段樹華	陳長捷	溫玉如	田樹梅	田繡章	王廷瑛	梁鑑堂	郭宗汾	賈學明	李俊功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少陸軍 將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保定軍校六 期步科	保定軍校七 期騎科	保定軍校五 期砲科	山西軍官教 導團	山西將校研 究所	保定軍校五 期步科	日本士官學 校十三期砲 科	日本士官學 校十四期丁 科	保定軍校五 期輜重科	保定軍校五 期步科
前二三、四、一、	前一五、五、三、	前二一、六、二六、	前二〇、一二、二〇、	前一九、三、二七、	前一七、六、一八、	前一四、七、九、	前一、四、一八、	前一七、一二、七、	前一七、一、二七、
陵山 川西	閩福 候建	五山 台西	長河 垣北	灤河 北	晉山 城西	蠡河 北	河河 間北	嶧山 縣西	鄒山 平東

旅第一八	旅第一七	新第七旅	路獨立旅二十六	旅獨立二十五	旅第二四十一	旅第三三一	旅第七三〇七	旅第七二八六	旅第七二一八三
旅中長將	旅中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旅少長將
劉月亭	盧豐年	李宗鑑	劉翼峯	鄭廷珍	唐邦植	席秉鈞	胡良玉	范龍章	曾延毅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二四、四、一九、
行伍	山西模範步兵科、將校研究所步兵科	四川第三師隨營學校	北京中央模範二期他科	西北教導團九期步兵科	保定軍校九期步兵科	湖南講武堂	保定軍校七期步兵科	陝西教導團中央軍校盧山軍團	保定軍校五期砲科
前一、九、三〇、	前三三、〇、〇、	前一六、二、二三、	前一六、一、五、	前一六、一、一七、	前一五、六、五、	前一八、一一、二一、	前一七、六、二〇、	前一二、七、一二、	前一八、五、二一、
鄆城東	滑縣南	大四川竹川	大河北	柘河南	合肥安徽	東湖南	南昌江西	伊河南	黃岡北

第十三師	軍政部特務團	師第一〇一	師第一〇一	師第一〇一	山西騎兵四旅	山西騎兵三旅	山西騎兵二旅	山西騎兵	陸軍第六師
參謀少將	團少將	旅少將	旅少將	旅少將	旅少將	旅少將	旅少將	副司令將	副師長將
方 昉	王文彥	陶振武	馬延守	孟憲吉	孫長勝	彭毓斌	呂汝驥	白濡青	張 琪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少陸軍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期保定軍校六步科	校黃埔軍官學	校保定軍五期步科	期保定軍校八步科	期保定軍校五期砲科	行 伍	期保定軍校六期騎科	科河北軍官教育團二期步	期保定軍校五期騎科	期保定軍校三期步科
前一七、一、一〇、	前九、五、二二、	前一九、五、一九、	前一六、三、三、	前一九、二、一四、	前二六、二、一〇、	前一、四、二三、	前一五、二、六、	前一七、六、九、	前一八、一〇、七、
黃湖北岡	貴州興義	安徽濠縣	山西稷山	黑龍江手蘭	山東禹城	湖北黃湖	河北靜海	山西靈邱	浙江嵎縣

師第六十四	師第六十三	師第五十九	師第五十八	師第五十七	師第五十三	師第四十二	師第四十一	師第三十四	師第二十二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少參謀長
趙名璽	李仲任	唐宇縱	周植先	林拔萃	陳維斌	王榮燦	陳正誼	方濟川	陶慶海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少陸軍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保定軍校一期步科	保定軍校二期步科	日本士官學校十六期步兵科	陸大六期	保定軍校一期步科	保定軍校三期丁科	保定軍校一期輜重科	江北速成砲科陸大五期	保定軍校一期騎科	保定軍校二期步科
前二〇、一、二九、	前二〇、八、二八、	前八、一、一四、	前二五、一二、一五、	前二〇、一〇、一一、	前一七、一、一〇、	前二〇、一一、一、	前二一、八、二五、	前一七、二、二、	前二〇、三、三〇、
河南 西平	湖南 邵陽	雲南 會澤	河北 高陽	湖南 武岡	湖南 邵陽	山東 嶧縣	江蘇 銅山	陝西 長安	河北 宛平

軍川 康邊防	師第一〇一	路第二十五	第六路	部第三路總	師第一一五	師第七十三	師第七十二	師第七十一	第七十師
參中 軍將	參少 謀長將	謀少 處長參	謀少 處長參	參少 謀處將	參少 謀長將	參少 謀長將	參少 謀長將	參少 謀長將	參少 謀長將
王 翥	謝 植祥	謝 肖良	李 恆華	張 國選	姜 寶德	苗 玉田	李 世傑	柴 子尙	梁 培璜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少陸 軍將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〇、	二四、四、二〇、
期四 步科軍 校三	期保 定軍校 二	期保 定軍校 八	期保 定軍校 八	期保 定軍校 九	期保 定軍校 五	期保 定軍校 一	期保 定軍校 五	期保 定軍校 五	期保 定軍校 二
前一 七、四、二二、	前一 二、一、二、八、	前一 八、二、一九、	前一 八、一、一五、	前一 三、六、一四、	前一 七、九、二七、	前一 〇、一、二七、	前一 七、五、五、	前一 八、一、一、二二、	前一 二、一、〇、二四、
大四 足川	河山 津西	光河 山南	冀河 縣北	合安 肥徽	營遼 口寧	肅河 甯北	泉甘 蘭肅	曲河 周北	光河 山南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軍事參議院	訓練總監	川康邊防軍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參議	參事	中將訓練主任
蕭其昌	林薰南	陳冰	游鳳池	黃家濂	何成璞	宗明	何毅吾	石鐸	陳能芬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二四、四、二二、
日本陸軍大學	保定軍校三期步兵科日本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第四期	陸軍大學第三期	日本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第九期	四川軍教育團	日本士官五期步兵科測量地形科	四川軍校二期步兵科
前二二、二、二五、	前二〇、一一、一九、	前一、一、一、	前一八、七、一、	前二五、九、一、	前二〇、二、二、	前二二、八、二、	前一五、一一、一九、	前二七、一、四、	前一九、六、二四、
福建侯	湖北黃岡	山西長治	貴州貴筑	廣東南雄	吉林雙城	湖北漢陽	四川忠縣	浙江樂清	四川隆昌

中央軍校	中央軍校 步兵科	中央軍校 高數班	中央軍校 教育處	中央軍校 辦公廳	步兵學校	步兵學校	南昌行營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少將 高級教官	少將 科長	少將 主任	少將 副處長	少將 主任	少將 育處長	少將 究委員	少將 參議	少將 教官	少將 教官
石傑	李亞芬	徐權	彭武敷	江煌	吳錫祺	張權	李端浩	王式垣	郝恩綏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少將 陸軍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二四、四、三二、
日本士官十 期騎科	保定軍校六 期步科	保定軍校三 期砲科	保定軍校一 期砲科	日本士官七 期工科	日本士官十 四期步科	日本士官十 三期騎科	保定軍校三 期砲科、陸 大六期	陸大六期	保定軍校八 期騎科
前二二、一〇、一〇、	前一七、七、三〇、	前一六、八、一五、	前一八、九、一四、	前二五、一一、一六、	前一、四、一二、	前一二、九、一三、	前一七、七、一九、	前一七、四、一〇、	前一六、六、二六、
香河北	湖安北	湖陰南	江鄉西	旌安德	河城北	武河北	儀江蘇	河城北	宛河北

北路剿匪軍第 三路指揮部特 務團	第五十七師一 七旅	陸軍大學兵學 研究院	第二十五軍第 一師第一旅	第四十七師一 三九旅	第九十九師二 九五旅	陸軍大學教務 處	陸軍大學教務 處	陸軍大學編譯 處	武漢警備隊一 團
宋瑞珂	宋潤田	竇大有	江榮華	汪醒吾	溫良	溫鳴劍	涂德麟	沈麗生	沈澄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前四、一一、七、	前一六、八、七、	前一八、五、一〇、	前九、二、二四、	前三、八、一八、	前二二、五、一二、	前一三、四、一、	前一八、三、二四	前三三、五、一〇、	前一六、一一、一九、
青島東	銅江山蘇	淮安蘇	貴州陽州	河間北	桂林西	梅縣東	黃湖北	恩施北	大陝荔西

第五十一軍一 一八師	渠金秀	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六、九、二一、	衡河 水北
第九十八師二 九四旅	方靖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一二、二八、	上江 海蘇
陸軍第一師	於達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九、一、二二、	黃浙 岩江
第三軍十二師	施德廣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七、一〇、六、	保雲 山南
北路剿匪第六 路總部參謀處	廖鳴歐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八、二、一五、	興廣 甯東
陸軍大學編譯 處	廖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三三、一一、二七、	新四 都川
第六十八師二 一三旅四二六	高朝棟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〇、三、六、	交河 河北
陸軍第八十一 師	高潤峯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三三、一一、四、	雄河 縣北
第一〇五師第 十旅	高鵬雲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一七、一二、二六、	鳳遼 城甯
第三十三師	高玉潔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前三三、一、一六	鄆山 城東

北路剿匪軍第三路總部	中央軍校十一期入伍生一團	第四路二十八軍十九師	五十一軍一師六三八團	第三四軍七一師四一二團	中央軍校訓練班一總隊	軍事委員會北分會第一處一組	第八十師四七八團	第八十四師二五一旅	第二十五旅三二師九五旅
唐錫夷	唐冠英	唐關衡	唐君堯	章拯宇	章履和	齊家禎	齊國桓	高建白	高國鈞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四、三〇、	一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一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前一七、一、二七、	前一六、九、一九、	前一七、九、一九、	前三、七、二五、	前一九、四、二四、	前一八、四、二二、	前一、一、二、三〇、	前一二、五、一、	前一六、一〇、一四、	前七、五、五、
南江匯蘇	阜江甯蘇	衡湖山南	遼遼陽甯	通河縣北	嶺浙縣江	錦遼西甯	安貴順州	米陝脂西	阜河城北

旅第十師第三十	第六十六師	第三七軍二師七十二旅	第九師二六旅	第四十五師一三三旅	第五十一師一團五旅三〇一	第八十五師五〇五團	第三十一師九三旅	陸軍大學兵學研究	四川川康邊防軍獨立二團
龍其伍	許鴻林	許振初	謝輔三	譚青雲	譚天彝	譚本良	康法如	郭德權	唐祖堯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二四、四、三〇、
前二、六、五、	前一六、三、八、	前一六、一二、三、	前一三、五、二、	前七、一、二六、	前一二、四、二、	前三、一〇、一二、	前一二、五、一八、	前三、五、九、	前
文廣 昌東	肅河 甯北	湘湖 鄉南	合安 肥徽	臨河 汝南	惠廣 陽東	普貴 安州	西河 平南	宛河 平北	宜四 賓川

陸軍大學教務處	第二師第四旅	第六十二師	川康邊防總部 將校團	第二十九軍二師六旅一二團	第三十七師一〇旅	第三十四師一〇旅	第九十九師	第八十九師二六七旅	第二十八軍七混成旅
馮環	馮士英	曾廣國	曾言樞	曾亞偉	曾國佐	姜宏模	姜敦亨	龍慕韓	龔渭清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前一三、一一、一九、	前一二、五、一二、	前一六、三、一〇、	前一七、九、七、	前一三、一〇、一九、	前一七、九、一七、	前一六、一、一、	前一三、六、一六、	前九、七、一九、	前一三、四、三〇、
豐河 澗北	渠四 縣川	吉江 水西	璧四 山川	內四 江川	西青 寧海	渭陝 南西	冀河 縣北	懷安 寧徽	江四 津川

師第三路八十一 師二四三旅	第二十四師	第十七軍第二 師第四旅	第四集團第七 軍十九師	第二十八軍第 三師參謀處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第九師	憲兵第六團	第十四師	第二十八軍獨 立師第二旅
運其昌	鄭子兆	鄭洞國	鄭器光	鄭成業	鄭志瀾	鄭作民	凌光亞	凌兆堯	馮鑑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一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前九、七、二四、	前一八、一一、一四、	前一〇、一二、一五、	前二二、二、一四、	前一五、三、一七、	前二〇、一、二八、	前一〇、九、二三、	前七、五、八、	前一九、一一、九、	前一八、〇、〇、
遂河 平南	江湖 陵北	石湖 門南	閩福 侯建	綿四 竹川	嵯浙 縣江	新湖 田南	貴貴 定州	長湖 沙南	彭四 縣川

新編三十四師 第二旅	第六十三軍九 師二〇一旅	第七團 第十九旅	第四師	第五十四師一 六二旅	陸軍通訊兵團 通訊兵營	剿匪軍第二縱 隊	陸軍大學兵學 研究院	第二十九軍一 三師一〇八	中央軍校十一 期入伍生預備 班
顧家齊	王錫山	王開禎	王萬齡	王晉	王燾	王認曲	王冠	王長海	王恕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前一四、一、一三、	前一〇、三、二八、	前一、一、一三、	前一三、八、一、	前一〇、一〇、七、	前一七、二、一八、	前一〇、八、一七、	前一五、一一、二四、	前一五、一、一八、	前一七、五、二三、
鳳湖 鳳南	鳳遼 城寧	蒙雲 自南	騰雲 衡南	合安 肥徽	嵯浙 縣江	臨湖 澧南	大河 名北	平山 原東	鎮江 江蘇

第七十四師	王念根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六、一二、七、	郟河城南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教育科	王毓文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二、一四、	夏山縣西
第二十七師	王文顯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三三、一一、一七、	密河雲北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軍士營	王公亮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〇、八、二七、	敘四永川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訓練委員會砲兵科	王致中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六、一一、二〇、	長山清東
第六十五師一團 九四旅三八七	王漢傑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三三、〇、〇、	宜河陽南
第三路軍第七十四師	王毓璋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三三、一二、二、	德山縣東
第一一師六三二團	王保忠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二〇、三、四、	遼遼陽寧
第二十六師七六旅一五二團	王克俊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九、五、二七、	岳四池川
第二十六師七八旅一五四團	王萬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二、七、二九、	銅四梁川

第五十一師一 五二旅	王德富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七、二一、	陸雲 良南
第一一八師	王玉堂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六、一四、	館山 陶東
第七十二師二 團一七旅四三三	王鴻浦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八、二五、	諸山 城東
第一一九師六 五五團	王佑之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一、二一、	伊吉 通林
第十三師三八 旅七六團	王亞翹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二二、七、二三、	漢湖 陽北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于希賢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二、五、	滄河 縣北
第四十四師一 三二旅	于兆龍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〇、一、一二、	濱山 縣東
第三十四軍七 一師二〇七旅 四一三團	邢家驥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一、	前一七、二、一七、	崑山 縣西
第六師	壽德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九、八、一五、	紹浙 縣江
第四師第十旅	馬勵武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七、〇、〇、	華陝 縣西

第二十三師 第一旅四〇團	第二十二師 第六旅一二八團	第六十一師 第六團	第二十六師	第六十二師 第八六旅三七一團	第七十四師 第二旅	第三四軍第七 師二一六旅 四三二團	第一〇〇師 九九旅	第一二〇師 第六五七團	第十五路軍 編第七師二十 一旅
杜潤	林秉海	林英	林澤仁	馬驥	馬貫一	馬致遠	馬繼融	馬萬珍	馬英才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前一七、三、二六、	前一七、二、二〇、	前三、二、二二、	前三、一、三、	前一六、一一、二〇、	前一、九、一九、	前一〇、三、一九、	前六、一二、二六、	前一七、一、二二、	前九、一、一二、
貴陽州	陽山穀東	文廣昌東	威四遠川	黃湖陂北	宿安縣徽	薩綏縣遠	寧甘定肅	鳳遼城寧	臨甘夏肅

第二十五軍第一師第一旅	杜肇華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三、八、二七、	息貴 州
第五十四師一六〇旅三二〇團	杜凌雲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二、一六、	棗河 強北
第三四軍七十一師二一五旅四二九團	杜堃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二一、一二、二七、	榆甘 中肅
第二十五師	杜聿明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七、一二、二二、	米陝 脂西
第五十五師一六三旅三二五	梅鳳書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二〇、一〇、五、	懷安 遠徽
陸軍大學教務處	梅鑄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二二、五、五、	黃湖 岡北
第十師	楊文璉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四、八、四、	懷安 寧徽
第二十八軍	楊銳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九、三、三、	古四 宋川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楊德新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七、七、二〇	鐵遼 嶺寧
第四十五師五旅二七〇團	楊鼎岑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二二、八、二、	洛河 陽南

第八十八師二 六四旅	暫編第三旅	第二師補充旅	第二十八軍第 十混成旅	第三三軍六十 八師二〇一旅 四一團	第五十七師一 六九旅三三七 團	中央軍校訓練 班一總隊二大 隊	第六十四師一 九二旅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第二十八師
李 模	李定五	李 潔	楊中望	楊維垣	楊宗鼎	楊林蘭	楊天民	楊宇僧	楊四忠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前九、一、二二、	前一、一、三、一一、	前九、五、九、	前一三、二、一三、	前一六、三、二七、	前一四、八、八、	前一九、五、五、	前一七、〇、二、	前二四、一一、一一、	前一二、六、一一、
新湖 化南	臨陝 潼西	漣江 水蘇	江四 安川	騎山 氏西	江江 陰蘇	天河 津北	伊河 川南	巢安 縣徽	興陝 平西

第二十九師八旅	李相臣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七、八、二七、	沈河邱南
第七十九師二三七旅	李祖白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三三、一〇、二、	麗浙水江
第九十五師	李國盛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七、九、一五、	監湖利北
第三軍第十二師	李芷谷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七、四、一〇、	騰雲越南
第十六軍五十三師一五九旅	李清瓚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五、四、二四、	寧湖遠南
第一師第二旅	李文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七、一一、二六、	新湖化南
第三軍部參謀處	李廷彥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四、一一、四、	呈雲貢南
第三十三軍第六十九師	李鑑三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一八、六、六、	洪山洞西
第八十九師補充團	李銑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八、一、七、	合安肥徽
獨立第三十七旅	李祖蔭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前二〇、一二、三、	隨湖縣北

陸軍大學兵學 研究院	陸軍大學兵學 研究院	北路剿匪軍第 三路總部	陸軍大學兵學 研究院	第二十八軍第 三師七旅	第二十六師	第二十九軍第 四師十二旅	豫鄂皖剛匪總 部	第五十六師一 六七旅三三四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第三十四師一 〇〇旅二〇一
李伯顏	李士林	李慶鏗	李競芳	李濟民	李黎陶	李世英	李歡	李慶濩	李朗生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二、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二五、〇、〇、	前一四、六、八、	前二一、八、一六、	前一七、一〇、三、	前一二、五、七、	前一六、一、一七、	前二二、八、八、	前一五、〇、〇、	前一五、五、七、	前一二、八、五、	
廣番 禹東	河蠡 縣北	閩福 候建	仁四 壽川	廣四 安川	巴四 縣川	杞河 縣南	無河 極北	閩福 候建	富陝 平西	

第三軍參謀處	第二十六師一 五三團	第二十九軍特 務第一團	第三十八師特 務團	第七十六師二 八旅四五六 團	豫鄂皖副匪總 部參謀處	第八十三師二 四七旅	第二十九軍第 三十七師	獨立第二旅第 四團	第三十九軍五 十六師一六六 旅
胡彥	胡蕩	李毓峯	李致遠	李堃	李杜	李楚瀛	李寶善	李清華	李鳳春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一八、九、一九、	前一三、五、二、	前一八、九、一五、	前一〇、九、三、	前七、一〇、二九、	前一七、九、一七、	前六、九、一三、	前一七、八、二一、	前九、七、七、	前一、〇、〇、
鹽雲 興南	隆四 昌川	華四 陽川	費山 縣東	延河 津南	沁河 陽南	連廣 縣東	滿河 城北	德山 縣東	趙河 縣北

陸軍鐵甲車大隊	第十五師四十五旅	第九十七師	第七十五師二三旅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一處二組	第三十三師	第九十三師	平津衛戍司令部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四川省會警備司令部
曹曜章	韓容	韓錫侯	韓文英	韓世儒	郝瑞激	胡素	胡越	胡明揚	胡魯璠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一三、一一、二、	前一四、六、一三、	前一、九、一、	前一七、三、一二、	前一七、一二、三、	前一二、二、二五、	前八、一一、二七、	前一九、六、三、	前二〇、六、六、	前一五、一二、二四、
天河津北	黃湖安北	雄河縣北	嵩河縣南	苑河平北	興陝平西	清江江西	泗江陽蘇	上江猶西	越四雋川

贛粵閩湘鄂副 匪軍北路總部	第九十八師	第二十四師第 七十旅	第十師	西安綏靖公署 參謀處	第十六師四七 旅九四團	第五師	第六十三軍九 十一師二〇三 旅	第六十九師二 〇二旅四〇四 團	第二十八軍第 二路
彭景言	彭善	彭戡光	彭杰如	袁仲玉	戴鼎甲	趙錫光	趙維斌	趙晉	趙萬欽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二、三、四、八、	前九、二、七、	前九、一二、二〇、	前九、七、二〇、	前一七、六、二八、	前一六、九、〇、	前一二、一一、〇、	前八、一、五、	前一六、二、九、	前一七、八、二三、
安江 福西	黃湖 陵北	湘湖 鄉南	益湖 陽南	南陝 鄭西	祁湖 陽南	保雲 山南	錦遼 西寧	獻河 縣北	冕四 寧川

第四十六師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陸軍大學編譯 處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陸軍大學教務 處	獨立第四十六 旅	第三路手榴旅 司令部	第五十三軍軍 部	第二十八師參 謀處	第六十七軍第 一〇七師
黃華國	黃裳吉	趙復漢	趙德駒	趙秉衡	趙星彩	趙丹坡	趙錫慶	趙智民	趙鎮藩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五、五、八、	前一八、一二、二五、	前二一、六、一七、	前一七、一、八、	前一六、三、九、	前三、六、二三、	前一五、二、二一、	前一七、四、一六	前一二、一一、一七、	前九、一一、二、
邵湖 陽南	沔湖 陽北	天河 津北	太安 平徽	錦遼 縣甯	獲河 嘉南	雄河 縣北	潘遼 陽寧	遼遼 陽寧	肇黑 龍東 江

第九十二師	第八十八師二 六四旅	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南昌行營	第九師	第三十一師	第九師	第二十六路二 十七師七十九 旅	第四十軍三九 二九團	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南昌行營	第四路總指揮 部補充總隊第 一團
黃祖堦	黃梅興	黃仲威	黃壯懷	黃鼎新	黃識方	黃樵松	黃書勳	黃權	黃新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前一二、一〇、一六、	前八、五、一一、	前一八、八、二四、	前一七、九、一九、	前一〇、一一、九、	前一五、四、一、	前七、九、一〇、	前一六、一〇、一〇、	前一三、一一、一九、	前一六、一二、二〇、
浦浙 江江	平廣 遠東	甯浙 海江	義浙 烏江	毅湖 城北	東浙 陽江	太河 康南	甯河 津北	陸廣 川西	崇江 仁西

第八十五師五 一〇團	黃鼎魁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	江貴 口州
陸軍大學校教 務	甘登俊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五、六、二二、	奉江 新西
第八師	賈康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九、一一、八、	益湖 陽南
第八十七師	夏聲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七、六、一八、	黃湖 岡北
暫編第二旅	夏子明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七、〇、〇、	費山 縣東
軍事委員會北 平分會	夏鶴一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四、〇、〇、	遼遼 陽甯
第八六師二五 六旅五一團	左世允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九、一〇、一五、	長陝 安西
第六十師	戚大哉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三、三、一、	諸浙 暨江
軍事委員會特 務團	石祖德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二、八、一六、	諸浙 暨江
第三四軍七〇 師二〇五旅四 一〇團	石煥然	陸軍步兵上 校	二四、五、四、	前一四、二、二一、	絳山 縣西

第三十二師九 五旅旅部	石獻廷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六、三、三、	湯河 陰南
第一師獨立旅	丁德隆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七、一、二四、	攸湖 縣南
第七十一師二 一六旅	丁炳青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二二、一一、一三、	商河 城南
第六師一七旅	丁友松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九、一、一一、	嶧浙 縣江
第二六師七六 旅	歐陽賦生	校陸軍步兵上	一四、五、四、	前一、二、二九、	三四 台川
第五一軍一一 四師	常煥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四、三、一〇、	饒河 陽北
第一三二師一 〇九旅二一八 團	柴建瑞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六、二、一、	雒河 縣南
第五五師參謀 處	盧鳳策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二、五、一五、	德山 縣東
第一三〇師六 八六團	叢兆麟	校陸軍步兵上	一四、五、四、	前一六、一二、二〇、	岫遼 岩甯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艾菁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前一九、一一、一五、	武湖 昌北

陸軍大學校教務處	陸軍大學校教務處	第一〇五師	騎兵第二師第三團	第二十八師	第四一師一二旅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	第十一師
董樂山	董志傑	董彥平	董源彰	董釗	董繼陶	萬夢麟	蕭山令	葉大鏘	葉佩高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陸軍步兵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前一六、六、二五、	前一七、五、三、	前一六、八、一六、	前一二、四、二、	前一〇、五、二九、	前一六、九、九、	前一七、一、一、	前一九、六、一一、	前二〇、九、一三、	前八、一、一、
豐河潤北	宛河平北	洮遼南甯	淄山川東	長陝安西	荷山澤東	開雲化南	益湖陽南	華四陽川	文廣昌東

陸軍大學校編譯處	陸軍大學校教務處	陸軍大學校教務處	北平憲兵司令	前南昌行營	第一一〇師	第二軍教導師二旅四團	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九軍獨立第一團	第七一師二〇六旅四一團
蔣雁南	蔣維中	蔣維中	蔣孝先	范漢傑	范慶兆	范熙遠	蒙志	蒙善伯	蔡文成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前二六、九、一、	前一〇、一二、三〇、	前一六、一、五、	前一二、三、三、	前一五、九、二三、	前二〇、一、一八、	前一五、九、一二、	前三三、五、一四、	前一九、三、一六、	前一二、二、一六、
盧河龍北	應湖北	沅湖陵南	奉浙化江	大廣埔東	舒吉蘭林	資四陽川	平廣南西	南四充川	恩山縣東

第二十九師第八旅一七四團	第二一師六一旅一二二團	第四十五師一三五旅	第九師參謀處	第三二師九四旅	中央軍校教育處步兵科	第二十八軍勸導師第三旅五團	第二二軍司令部	第四一師一二三旅	第二十九軍第三師步七旅
史占一	崔振東	崔懷寶	崔鑑	時德學	路啓坤	瞿聯丞	易式谷	芮勤學	薛廉身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二四、五、四、
前一五、九、一三、	前七、一二、一七、	前一四、一〇、一八、	前三、四、一三、	前一四、一一、一、	前二五、一〇、三、	前一六、八、二六、	前二一、二、二八、	前一七、一、一、	前三三、一二、八、
蒙安城徽	館山陶東	內河黃南	遵河化北	西河平南	懷安甯徽	雲四陽川	湘湖鄉南	臨河漳南	新四繁川

第九軍師步二 九二旅	第八十三師	江西保安處	獨立第三十八 旅	第五十七軍	剿匪軍第二 隊第四支隊	川康邊防軍 總指揮部	第三三軍第 六師	第十軍第四 十師	川康邊防軍 第二旅
吳繼光	吳伯華	吳都駿	呂烈培	喻建章	申茂生	金搏九	金 鰲	余勤仁	余松琳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前一四、二、一三、	前七、一〇、四、	前二〇、二〇、六、	前二二、九、一〇、	前一七、六、二四、	前一五、八、二四、	前一六、一二、一六、	前一七、一二、八、	前一七、四、一三、	前一六、一〇、一八、
嘉安 山徽	遂浙 昌江	銅江 鼓西	開河 封南	黃湖 陂北	衡湖 陽南	江四 安川	臨甘 夏肅	黃湖 岡北	大四 邑川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第一二師步三五旅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訓練委員會	第十一路軍獨立旅第一團	第一三師參謀處	第六三師一八九旅	第三十六師步一〇八旅	第一三師步三八旅七五團	第六師第一八旅	第一三師三七旅七四團
朱鐵香	朱淮	毛福成	毛虎文	管春藻	鍾鍾山	鍾彬	錢鎮亞	翁國華	余振華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前二〇、一一、一六、	前一八、八、四、	前一六、二、一二、	前一二、二、一一、	前一九、九、七、	前一六、一二、二〇、	前一〇、七、二九、	前一五、九、八、	前一六、一二、三〇、	前一七、二、二二、
江江都蘇	元雲謀南	成四都川	嵩河縣南	鹽江城蘇	邵湖陽南	與廣寧東	禮湖山北	諸浙暨江	麻湖城北

交通兵第二團 汽車第二大隊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科	陸軍大學編譯 處	新編第三師	第一六師四六 旅九二團	第三十四軍 司令部	第九十五師五 六五團	第六二師一八 六旅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第七九師二三 五旅四七〇團
朱熙麟	朱鵬飛	魏國斑	魏彬	魏繼徵	程升堂	程克平	程福銓	程鴻烈	段朗如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前一五、九、一二、	前一、五、八、	前一七、四、一五、	前一九、一、二一、	前二二、八、二七、	前一五、一、一八、	前八、一、二、	前一七、五、一一、	前一八、七、五、	前八、一一、七、
景河 縣北	當安 塗徽	吳河 橋北	隆四 昌川	武湖 昌北	高河 陽北	黔四 江川	永浙 康江	江湖 陵北	英安 山徽

第三師	第八十師	第十六師	第十五師	第二三軍司令部	第二十四軍五旅二一團	第四十九師	前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	第二五軍教導師二旅	第六八師二〇旅四〇〇團
延宗山	何文鼎	何友松	何英	何光武	傅本固	傅正模	向賢矩	侯之璽	侯肇新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二四、五、六、
前一八、四、三〇、	前一〇、〇、〇、	前一三、〇、〇、	前一六、五、一四、	前一三、二、九、	前一五、一二、二三、	前八、一、五、	前二〇、一二、二一、	前五、三、二一、	前一九、一、二〇、
廣山饒東	整陝屋西	甯湖遠南	合安肥徽	成四都川	巴四縣川	醴湖陵南	甯湖鄉南	桐貴梓州	繁山峙西

第五師	獨立三六旅七 〇八團	第一一七師六 五〇團	第三路總指揮 部	中央軍校軍官 高等教育班第 五組	第五十六師參 謀處	第一五師四三 旅八六團	第二十五師	第二十八軍	第一一八師第 六五三團
丘健	丘卓雲	岳如升	殷祖雄	徐毅	徐世光	徐洞	詹忠言	鄒明光	周毓瑛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校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二四、五、七、
前三、〇、〇、	前三、〇、〇、	前一二、七、二五、	前一五、八、二四、	前一〇、四、一、	前一九、二、二四、	前一四、四、一八、	前一、九、二四、	前一、二、一二、	前一六、一二、二七、
粵江 都西	澄廣 邁東	黑遼 山甯	房河 山北	紹浙 興江	武江 進蘇	清河 豐北	文廣 昌東	威四 遠川	諸山 城東

第九十八師	周德霖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〇、七、一八、	江蘇
中央軍校教導 總隊步一團	周振強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八、二、一三、	浙江
第一〇師步二 八旅	劉明夏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八、九、一一、	湖北
前贛粵閩湘鄂 剿匪軍第三路 總指揮部	劉廣濟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四、三、一五、	山東
陸軍大學校編 譯處	劉國棟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三〇、三、五、	安徽
第八十四師	劉祜祺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二二、〇、〇、	湖南
獨立第三旅	劉召棠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二、九、一八、	山東
第二九軍第一 警備區司令部	劉鼎基	陸軍步兵上	一四、五、七、	前一六、九、三〇、	四川
第十三師步三 七旅	劉銳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二〇、一〇、八、	湖北
川康邊防軍第 六旅	劉元琮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五、九、一八、	四川

師司令部 第二九師第二 三五旅	劉嶽聲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九、五、一九、	德四 陽川
第三九師第一 一五旅	劉世榮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四、八、二八、	深河 縣北
第二十軍	劉石渠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六、一一、二〇、	成四 都川
前隸粵閩湘鄂 副匪軍西路第 三縱隊司令部	劉偉誠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九、一〇、一九、	沔湖 陽北
獨立第三七旅 七〇九團	劉祥麟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三、九、一六、	雄河 縣北
川康邊防軍第 一三旅	劉元瑄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四、一〇、一八、	大四 邑川
中央軍校洛陽 分校教育科	劉振川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二〇、一一、二三、	蠡河 縣北
第二八軍警衛 司令	劉耀奎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三、二、一四、	宜四 賓川
中央軍校教育 處步兵科	劉才有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九、八、二七、	海江 門蘇
第三軍第六 八師	劉金聲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七、一〇、二五、	行河 唐北

中央軍校軍士 教導總隊	劉海波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二、八、五、	豐河 潤北
第六五師第一 九三旅	劉惠心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二五、二、八、	汝河 南南
正太鐵路軍司 令部	劉宗鎬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二二、二、二六、	趙山 城西
第二九軍司令 部	劉永慶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二、二、	忠四 縣川
第一一師步 六三一團	劉啓文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三三、三、二〇、	浙河 川南
第二三師六七 旅一三五團	劉鴻基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一〇、〇、〇、	祿湖 陽南
第四師第十二 旅	劉進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六、一、一六、	攸湖 縣南
第八十七師第 二六一旅	劉安琪	陸軍步兵上	二四、五、七、	前八、五、一二、	嶧山 縣東

法 規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公佈

第四條 被任依現任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軍 事 雜 刊 第十七期 法規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缺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空軍

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空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

二

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實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機械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准尉晉任少尉，准佐晉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條例第三條(四)款准尉升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

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者，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條例第三條各學校之特定教育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七條 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

佐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二)出身於各種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三)出身於各大學或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佐。

(四)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佐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三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五)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六)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七)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八)技術人員，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九)測候、攝影、通信、等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一)各軍事學校，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二)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十三)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自初任起為常。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然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第九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十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

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

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

及方法，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

為範圍。

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組規則之

所定。

第十三條 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法規

第十四條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

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前款之調補爲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十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論資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論續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續序居先者先晉。

(三)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論資。

中尉晉上尉，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論績。

少校晉中校，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論績。

上校晉少將，論績。

少將晉中將，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

中將晉上將，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

助者。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續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條

之限制，爲補充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

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

，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八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

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九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

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

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

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

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

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十二條 軍官佐有左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三條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

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歷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

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田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

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

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

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

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

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

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

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

，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

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

，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駭要，

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

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

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

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

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

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軍事裁判 第十七期 注規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

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

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

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

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

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

，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

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

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

表第二號紙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第十一條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 等 二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傷 等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雙足之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六條

合障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法規

第十七條

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

第十八條
附表第二十一），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

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二、第二三、第二四）。均編列字號，爲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處均加蓋部印，其卹金年撫金，均向海軍部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海軍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

第二十二條

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官佐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呈轉。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

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其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

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海軍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海軍部軍務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

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隊部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給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海軍部提前核卹。
-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

第二十八條

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共命及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

。(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測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財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十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

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記過。
 - 二．罰薪。
 - 三．檢束。
 - 四．申誡。
 - 五．降級。
 - 六．禁閉。
 - 七．勞役。
 - 八．禁足。
 - 九．罰站。
 - 十．申誡。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

圖免勤務者。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法規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

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勅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軍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

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相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履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

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

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

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

，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公布

- 一、為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凡軍事留學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特准送學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三、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

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四、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為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其領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聽候送考學校。

五、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生品性、行為、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并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

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六·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爲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七·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軍事留學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予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應受相當之懲戒。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米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礫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塙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隄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

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

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

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

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

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

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

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

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

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

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

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軍事雜刊 第十七期 陸軍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佐以機械軍佐為限其軍醫軍需

等照陸軍所定以下同）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

退為備役或限齡除役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

所定給與退役俸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視其在現役期內實職年資之

長短及退役或除役時之官階薪級規定其月額

為甲乙丙等如附表第一第二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晉任官階支

給之

第三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滿二十年以上或在

現役及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退役後給與

甲等退役俸終身

第四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者給與

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實職年資相同

第五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給與甲

等退役俸期限屆滿仍在備役期中而未至除役

限齡者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第六條 軍官佐之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爲備役者則

自應召起給與退役俸退役後仍在停役者則自

回役應召起給與退役俸

第七條 軍官佐之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

役者均不給與退役俸

第八條 退役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

一・本人身故者

二・備役期間停役者

三・除役後失籍者

右第二款經核准回役時則再自應召起續給退

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之請領及支付手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

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

，其別分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軍事雜刊 第十七期 法規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

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

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

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作戰因駕駛機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

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

，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

殞命者。

第十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

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

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

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

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

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

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

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
五號給卹。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

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

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

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

命者。

二．平時剿匪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

者。

三．平時履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

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

- 三、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 一、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

之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因公負傷，按其負傷之等第

第十七條

，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身體癱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一手一足殘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二 等 傷	
一手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三 等 傷	

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呈報，事後取其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十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

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爲五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存軍政部備查，第二聯爲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處均加蓋部印。

第二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

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

第二十三條

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核轉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爲

第二十四條

限，平時以一年爲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

，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甲、屬於受傷者。
-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入外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入外國籍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會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 丙、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八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

備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

。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政部提前辦理。

第二十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助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十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

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戰時各部隊僱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所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

第二條 特級上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三條 特級上將之待遇儀制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級上將另有規定外，所有陸軍海軍空軍上將之任官，悉依此辦理。

第三條 陸軍海軍空軍上將分第一第二兩級，凡中將

建有殊勳者，任以第二級上將，再建殊勳者

，晉為第一級上將。

第四條 陸海空軍上將各依其員額之所定，但第一級

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

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

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

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

軍事彙刊 第十七期 法規

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駕駛員

隊長

隊附

副官

秘書

軍醫

軍醫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

習等事項

第六條

-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 七 副官秘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

才爲標準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
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
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
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
其投考

一 本科

-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
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
十六歲以內者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

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
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下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
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

核定

第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爲畢業

-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
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

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

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

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二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

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

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

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

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

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

分別補用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

則等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

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爲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

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選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

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

第二、第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

，應由本校召集担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

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

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

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

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

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

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

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

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

用之。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得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

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

第一條 本屆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學員，以本

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屆考選學額，暫定意法兩國陸軍大學各二名，美國參謀大學二名，意國空軍大學二名。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保送是項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准應試。

一、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國內陸軍大學校畢業，精通留學各該國之語言文字者。

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者。（曾經國內陸軍大學校畢業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應先自審查應試各員之資格，出具各員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志願書（如附表第二）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照片四張，務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前，送參謀本部審查，聽候召集考試。如有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三）

第五條 試驗之課目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學科考試

（一）黨義，（二）基本軍事學（以外國文
答解）。

三、口試，

第六條 應試各員，須先經體格檢查，其不合格者

，不得應學科考試。

第七條 各項考試由參謀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八條 關於考試之細部事項，臨時由考試委員會規定之。

附表第一

考選留學國外陸軍大學校學員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職	家庭狀況	經歷

第九條 錄取各員之留學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十條 應試各員因考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志 願 書

附表第一 志願書格式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附表第三

考選留學國外陸軍大學校學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三人之證明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考
								保 證 者 某 印	<p>一、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某年畢業</p> <p>二、保證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p> <p>三、保證人除簽名蓋章外並須各填現在何地任何職務</p>
								運送機關最高長官某 印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覆試二種。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召集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舉行之。

- 一、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者，或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 二、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任底缺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軍事委員會 十八員（航空委員會及各行營在內）

營在內）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六員

參謀本部 八員

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員（所屬各軍事學校

在內）

軍政部 十六員

軍事參議院 三員

國府參軍處 二員

憲兵司令部 四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綏靖公署 二員

各省保安處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路總指揮部 一員

各軍部 一員

各師 三員

各獨立旅 一員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爲其所屬現任之軍官，不得有假借名義，

頂補名額情事。

各部隊選送學員之初試，由其駐在地之直

屬高級機關（如軍分會行營綏靖公署總司

令部等）認真舉行之。但各機關部隊，須

按規定名額預選三倍以上之人員與試。

第六條

各初試機關，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

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

帽着官階領章）照片兩張，務於二十四年

八月一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以憑審查

資格，如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

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先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各軍事機關部隊送到之初試錄取各員文件，

詳加審核，其資格合格者，聽候參謀本部

通知各原送機關部隊轉飭各該員於九月十

五日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

第八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

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

之。

第九條

覆試畢，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

核准後，由參謀本部分令陸軍大學校，並

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第十條 覆試錄取之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其原送機關或部隊，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仍支原薪，保留原資，其應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職	家庭概況

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十一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三。

第十二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發給往返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語 考							賞	罰	經 歷
				七、應注意之諸件	六、交際景况	五、通曉某外國文語	四、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三、勤務	二、品行	一、體格			
一、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證 明 日	運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印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三人之證明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者
						某某某 印				某某某 印

考 備

- 一、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某年畢業
- 二、保證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 三、證明人除簽名蓋章外並須各填現在何地仕何職務

運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某某
印

附表第三

初試暨複試課目一覽表

考 備	口	學 通 普	學 事 軍	黨	身
		國 化 三 代 文 學 角 數	交 築 軍 共 通 城 制 本 戰 術		
二、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述	外 歷 地 物 幾 國 文 史 理 理 何 語	地 兵 應 形 器 用 戰 術	體	檢
		普 通 學 准 照 新 學 制 高 中 課 程 外 國 文 語 於 英 日 德 法 俄 五 國 文 語 中 任 選 某 一 國 文 語 應 試	軍 事 學 以 最 近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教 程 為 準		
	驗			義	查

陸海空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

一、陸海空軍官佐既經任官，取得官位，即已確定其身分，除依法或特令罷免者外，終身為國家之官。

二、任官後之官佐，除特令外，均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其賞罰、黜陟、進退、統依人事法規所定辦理，以資保障。

三、「陸海空軍之人事統一於軍事委員會」既經規定在案，各官佐除已明令編入某官組，其人事業務應歸其官組所隸機關掌管外，餘均須與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確保聯繫，其概要如左：

甲、各官佐之職務變更（不論軍職、外職、無職、凡未編入官組者，遇有變動，隨時函知銓敘廳）

乙、各官佐之住所變更（除「退役」之後另有規定

外；凡現役而未編入官組者，遇有變動，隨時函知銓敘廳）。

右述動態報告之函件，其封面上書明「銓敘廳登記室收」為要。

四、前項動態登記以外，如直系尊親（父母）之存歿，配偶之結離，及直系卑親（子女）之出生，或死亡，因與撫卹金、贍養金、或有關係，亦以隨時報告為宜。

五、各官佐之姓名，以任官時編入官籍者為準。凡同姓名者，均由軍事委員會依軍籍條例之規定，為之改名。又除已有別號通用日久者外，勿再新立別號。

籍貫 依戶籍法之所定，有二處者，分別原籍、寄籍，即以最近之住所為其寄籍。又不論一處二處，須將其省、（行政院直轄市）縣、（市）及其以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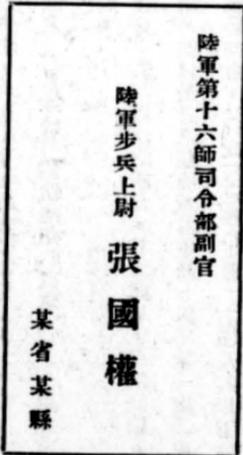
坊、或鄉鎮、閭鄰、或保甲、至街巷門牌號數爲止，詳細報登官籍以內。

年歲 與役齡有關係，須將出生年月日登記確實；年以民國紀元前後計，月日均從國歷。有已呈履歷誤填廢歷者，可函知「銓敘廳登記室」代爲換算成民國紀元前某年之國歷月日。

六、各官佐任官後，普通稱呼以官不以職。例如：「張上尉」；不曰「張連長」或「張副官」也。但軍佐稱呼不便，例如：「張一等軍需佐」頗嫌拗口，或仍沿用軍職稱呼亦可。例如：「張軍需」。又其名刺之規定，不論將、校、尉官，一律長約十一公分，寬約六公分，不可過大過小。舉例如左：（職印在旁，官印在姓名上，均比姓名字體爲小。）

←.....6Cm.....→

↑.....11Cm.....↓



七、本須知所稱「未編入官組之官佐」，在師，或獨立旅以內之校官、尉官、雖尙未編官組，亦仍報由各該師、(旅)，轉函銓敘廳，無須直接。

八、各官佐每月應自購閱軍事委員會出版之軍事雜誌，凡人事法規及任官定役之命令，均載於其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發 廿四年四月

雜錄

隨軍勦匪日記 (續)

十七日晴

前線的戰事，在天還沒有發亮的時候，據槍砲聲的報告，好像已在接近肉搏，人是潮湧般的高呼……活捉……繳槍……殺……，機關槍也在那裏很有繼續性的，打打打……的響個不住，這時我躺在地鋪上，說不出是替他們擔憂，還是替他們害怕？忐忑悻悻，周身爲之顫動，其實他們有的是殺身成仁，有的是罪有應得，都是可以死，而且是死得其所的，分明用不着我擔憂恐懼，也用不着我顧恤憐念，可是你儘管這樣想，而這一顆心，仍是難自抑制，這時天已經發

光了，我也忍不住貪睡了，行軍的人，素來都是衣不解帶的，說起便起，只在這時候，前方抬傷兵的已回來了，一個說：「衝又沒衝得進去，反被他衝出跑了」，又一個說：「三團真不中用，以一團兵力，當一條火線，都堵不住讓他跑了」，這時槍聲只有很遠的傳來一二響，可判斷是這場戰事的一點尾聲不能濟事了，爲欲先睹爲快，毫不猶豫的就向那陣地上跑去，這一跑可巧了，則出高廟寨，過乾漆，走近一株柳樹底下，就看見赤裸裸的兩條單腿，却不上不下，齊臀部並生殖器不曾遺留的倒在那裏，我想這一定是死後

被野狗的作劇，誰無父母，莫非人子，猶是春閨夢裏人，觸目增懷，真有說不盡的傷感之淚！再前進，依路斜轉，又是一顆尸首，却是曲肱而枕，看他鬚鬚，

是叢叢的。髮是結有辮繩很蓬亂的，衣是大肩，鈕扣不甚扣得完整，有藍布巾纏在腰際，袴是青布，短而小，下不能啣襪，上面還露出不甚乾淨的白布腰來，襪是老布，鞋的前端，還現出他腳踏實地的成績兩個大窟窿，口角微微的有點淡紅血迹，這分明是表示他有了年紀，跑不動，又無錢贖肥被害的，皇天有眼，此人何辜！這時我很有點却步了；但同時又受腦筋指使的說：你既來了，何不一觀究竟？腿是不知不覺的走了，眼已望到那寨門是我們的人守衛了，這才鼓着勇氣，大踏步的邁進，一逕入去，房屋多半是着火的，活受剝的豬牛驢馬，幾乎無地不有牠們的皮毛和半截腦袋在那裏剩着，還在被那萬惡的蒼蠅食肉寢皮，

這一次可比大張寨有進步了，奪獲的肉票四百餘名，馬匹七八十騎，有王者歸之，餘則覓保監視中，是夜進駐於鄂陵縣城。

十八日晴

匪的踪跡，在昨天的行軍途中，已經略知梗概，只因相距太遠，怕的他以逸待勞，所以途次鄂陵，權爲將息，今天是不能不走了，天將明，起床就膳，五時半準完畢，六時集合於東關外之大草場，團營長等又照例訓誡，輪流的談吐珠璣，把那一些不要錢，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努力奮鬥，以求貫徹，——的總理遺訓，真是發揮到無微不至，只怕一字一句的士兵不了解，只怕士兵不知道他們是苦口婆心，可是我陪着立正，固然是足有兩個多鐘頭了，假如要說是我有心得，不忽略他們的諄諄之言，我就真能對天發誓，除了知道今天是要到七里倉去打土匪的一句話之

外，你就罵我蠢笨如豕，再更進而做懲一戒百的示威運動，我是生性使然，不能勉強的，哎！這不是明明替土匪送信嗎！這不是直接對土匪說；你們快點走吧！我只候這篇說演完，就要前來打你的呀！哎！匪也是中國人，大半都是迫於飢寒，原諒一點也好吧！我想這種懷慈憐心的軍人，在中國也恐怕不是我們今天是創例；不然，連年說剿匪，連年却如花草般的野火燎不盡，春風吹又生呢？是夜宿追崗寨。

十九日晴

七里倉距鄆陵縣城五十里，由日昨出發，直至本日下午三四時，才逐步珊瑚的遠遠望着，只在這時候，那邊就有幾聲警戒槍送過來了，我們也毫不猶豫的就地散開，各自取背上的鎗，用很迅速的動作，掘壕堆土，漸漸也乒乓乒乓的答起禮來。說到這裏，我因為不常見這種肥沃廣大的寨柵的原故，所以很願意順

便約略的把地形和這次失事的經過，介紹一下；原來這七里倉，是因寨垣有七里路的行徑得名的，高是不可攀，並且是青一色石磚砌成。寨之外，掘壕爲河，寬丈餘，深不見底。居民擁槍自衛，附近數十里，每有驚擾，咸借此爲避地之桃源，且二十年來，大小數十戰，亦從未被陷落，這次可糟了，反乎常了，自有秦張寺，過鄆陵，當然是遠近告驚，當然是無遠弗屆的又搬入這租界來，不謂狐性多詐，兇性本刁，他們的驚天技能，在離這裏遠遠的時候，他就僑裝打扮，有的作客商，有的作難民，哭的，叫的，裝聾的，賣啞的，挑行李的，帶鋪被的，——形形色色，雜在那真逃難的當中，竟混入幾十個人了，只候大隊一到，他們哭也不哭了，聾啞的不聾啞了，鋪被行李，也不必拿了，掏出槍，就把守四門，連連的就是幾響，由不得不鏗的一聲門就開了，這時甕中鼈，釜底魚，

槍既屈膝的繳了，當然也只有束手待斃。這時我們到了，答禮的也曾答過去了，只是一方面要放槍，一方面又要掘壕，以七里大的寨垣，繞外圈的壕，總在九里以上，稽時費事，不說連挖帶走，就是跑百味也得有一點來鐘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便大着胆啦，打過去的槍，有時還，有時置若罔聞的相應不理，因為他攜帶的有的是老百姓，——肉票，——有的是人和——貨物，——不必在這城地上相爭，打得過，打你幾槍，打不過時，你來吧！我走啦！只在這時候，看看塵土起了，由西而出的魚貫絡繹，好像是人不慌馬不亂的迤邐而行，並無輜亂旗靡之態，這却把我們望得呆了，欲待趕時，又苦於夕陽銜山行李輻重，不能黑夜兼程，怕的擲雞不着丟把米，欲不趕時，又看他浩浩蕩蕩，不由得不憤火中燒好吧！讓他去吧！橫豎是一天消滅不了的，窮寇莫追遵古訓，容他坦

步待來時，因就在附近之追崗寨駐下。

二十日晴

清晨，又拔隊出發，在從前讀書，至歐陽修相州畫錦堂時，他說：「高車駟馬，旌旄導前，而騎卒擁後，夾道之人，相與並肩累跡，瞻望咨嗟，——的一段話，在讀的時候，固然知道是威武壯烈，想見其為人；但百聞不如一見，屢屢讀着，屢屢總感想到人生在世，即不能開達於諸侯，也當要在這浮華隊裏，飽嘗一頓快樂，才算無忝。在今日的情形，誰都知道我是借人家的酒杯，當然說不上躊躇滿志，只是脚是走得痛痛的，忍不住的就向大車上一坐，只這一坐，就好像有一位歐陽修在我的耳鼓眼簾中，一一指着我說：你看！那前面不是旌旗嗎？那後面不是騎卒嗎？你坐的這車兒，不是有四五個牛馬拉着嗎？你看那兩邊的人，都在那裏探頭探腦的，正要先睹為快呢！我聽

到這裏，猛不自禁的怡然說道：歐陽先生！，你不要恭維我吧！

鄉下的人，看到軍隊，半皆是很害怕的，尤其是這一帶，因為根本不知道是兵是匪？所以類皆享之以閉門羹，只在那寨垣上面，憑欄俯仰。但也有善於逢迎的，拿出他很柔軟而又很周到的手腕，設香案，施茶水，懸國旗，貼標語，——燃燭鳴砲，硬捧得你同關岳再世，硬說你是王者之師，這樣一來，到覺得我們沒有將匪肅清，漢師逾恆，不由得不難乎為情，口不從心的，連說出幾聲不敢當！

今天的路線，原因匪踪不明，只預計到小商橋待命，故於下午三時即到該處。

二十一日陰

小商橋位於平漢線，居許昌與漯河之中，屬臨潁，因交通上的關係民風士習，較連日所經過的略為開

化。老百姓是極謙和的，只要你有事就商，或無意中略示微笑，他便毫不猶豫的：「你吃過沒有」？由這話推測，因為北方苦寒，成日的不得一飽，基於推己及人，所以才有這句帶問而含有安慰性的口語；然而我不自信這就是肯定的批評。

此地有南北二寨，南寨新而大，還有幾家舖面，一眼就可以見着那裏面的貨物積存，也有幾個人在那裏不知是說價，還是談天。市面上的柿子和花生，雖不必滿坑滿谷，但也可以說是左右逢源。北邊的寨就不如了，特為保障的，只有敗垣廢址。供日常食用的，只有十字街心七零八落的，擺得幾架豆腐，和賣煙捲與熟牛肉的担子，在那裏喊得呱呱老叫的聲韻抑揚，但向南去，也還有一家宗活人術的古老藥店，甚麼防風，北柴，川芎，黨參……，到是一列一列的屋子外面，寫得草頭木根的萬應俱全，這到不能不說是

這寨中的景緻，我寫日記的材料。

楊再興的出身，不過是綠林中的一個豪客罷了。

後來歸岳飛收編，居然改頭換面，經百戰，奮餘勇，殺身成仁，爲國捐軀，是何等忠烈，是何等令人肅然起敬！寨之東，就是他葬身的所在，也就是他當年殉難時的戰場，事經幾百年，東芻來弔，彷彿還有一團殺氣，籠罩着這墳墓的前後左右，陵是高高，儼然一座土阜，陵之後有廣大的桃林，荒徑野草，都漸萎謝，墓前有豐碑一道，年久侵蝕，只存「楊再興墳墓」五字，可以辨識，間爲岳飛親手撰成。繞碑過，穿走廊，就接到那祠堂的後簷，循塔曲轉，經過道，登幾步石級，便是正殿，這殿的進口，撐得有兩根方而略圓的石柱，向外的一面，鐫有：「義氣摧金師，曾掃敵氛經百戰，英風餘潑水，猶存孤墳峙千秋」，的一幅對聯，寥寥數語，已將他一生的忠肝義胆，露形

於外，蒼勁絕俗，筆迹婉然。殿中的景物，在從前新屋落成的時候，當然不少的設備，只因年久失修，有破壞，無建築，遂弄得石磚瓦塊，一榻糊塗的狼籍起來，只看那壁上：「高山有好水，平地有好花，」：的一些俚詞鄙語，就可以斷定曾經受過八太爺的枉顧。前面是石磚砌的遮垣，垣外的柏樹，還是亭亭玉立的，不怕風，不怕雨，在那裏豎着，活像受楊將軍的精神灌注。這時陰風是慘慘的，吹得那些黃花枯草，一倍一仰的，都向這墳墓的前後左右起伏參拜。勸君莫說封侯事，一將功成萬骨枯，在將軍個人，固然是實至名歸，已覺其殺身成仁之志了，只是那從而殉難，與那些甘心附逆，因之捐軀殞命的，不可勝記，又何嘗不是與草木同腐？想到這裏，我也無心再事瀏覽了，乘興而來，也只得盡興而返。

二十二日陰

本日原要向繁城出發了，可是集合的時候，又有偵探密報，說是匪已轉向襄城縣境竄去。這時我們因為有的是父母生來的兩條腿，任你東西南北，橫豎是免不了的一場奔波，所以到繁城，既不是怎樣歡喜，到襄城也不怎樣憂懼，指使任人，聽命唯謹的爲那馬首是瞻。

今天的調餉，好像略縮短了些，鶴立受訓的，還未至於膝痛腰酸時，就有出發號音了，接着就看到那前面像車頭拖箱的磨續前進，一步一步的挨擠上去

了。

河南增城，原亦如湖南四川，分省東西南北之界，在開封出發，一直到今天啓節的小商橋，統名之曰豫南，只超過這平漢鐵路線，名字便改了，便稱之爲豫西了。只因西南不同，這天然的景緻，也似乎大相懸殊。在豫南是征塵荏苒的走過十日了；但是舉目四

曠，憑你的眼力可望千里，總是平沙無垠，沒有層層疊疊的橫欄遮蔽，縱你有師曠之聰，也聽不到所謂溪流潺湲。可一過鐵路，便隱隱約約的見着山了，也有時還碰到幾處水落石出的溪流，樵唱漁歌，互相出沒，物以稀爲貴，當景瀟灑，到叫我不能不恭維牠一聲智水仁山了，夜宿襄城縣屬之壽莊。

二十三日陰

清晨，又照樣的開步走，所謂披星戴月，所謂人跡板橋，算是我們的家常便飯，並無所謂稀奇古怪，只是行徑是迷濛的，拖車的牛馬，受着一些有電筒的燈火明滅，反而眼花撩亂，不時的跌伏起來，於是乎爲執鞭的車夫們，又從而推挽扶助，有喊的，有抬的，有只出嘴而不出力的，有出力而不願接受那出嘴的指道和批評，因而反唇相向的，藉事費時，往往因一二牲口失足，竟將全隊的去路阻住不進，於是因行程

與時間上的關係，又不能不牽動於副官之怒，這副官之怒，在車夫是沒有不接受的，只是他這種冤氣，不能不謀發洩，於是乎爲之牛馬的，就顧不得嫩皮鮮肉，又要受那粗棍兒一鞭一鞭的抽得牠一個有口難辯，這到叫我不能不說一聲，是；和尚賺錢，木魚遭殃！

驀莊距襄城四十里，向前望去，固然是早有那城郭亭榭，呈諸眼簾，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任你怎樣把這腿上的馬力加快，他總是依樣的瞻之在前，欲速不達。其實今日的行程，並不是以這裏爲宿營地點，那末，我這種盼望的情懷，究竟爲的甚麼呢？以口問心，殊難了解。

襄城面山帶水，有紅石砌成的城垣，有款乃聲韻的舟楫，更有北通許昌，西達葉縣與魯山的汽車大道，這種水陸交通，在連日的行程當中，固係不可多見；而風景宜人，在那江岸上陳列着的楓林醉葉，與牽

纜搖槳的問答唱和，尤其是大自然界的一幅天然圖畫，只可惜這良辰美景，到眼即逝，不能稍躊躇，故未免於經過時生無窮依戀之感！

二十四日陰晴

日昨，途行八十里，在軍次襄城的時候，早已探知匪的行藏，就計畫趕程到匪區——黃棟樹——的附近地方宿營，只因夜色迷濛，雖有識途的老馬，還怕他以逸待勞，猛不防的施之以夜襲，反蒙其害，所以就怯步不前，權作一個枕戈待旦的，駐宿於葉縣之小高莊。

宿營地，去匪區僅二十五里。爲防軍機洩露，不待聞雞，便拔隊起行，鴉雀無聲，浩浩蕩蕩，還不到拂曉，就聽到那前面劈劈拍拍的打起來了。

原來這黃棟樹側面在靠北的三四里地，便有一座大山橫峙。只是這山並沒樹木，遠遠望去，還可以看

到那負槍握鋤的，構牆掘壕，像拜佛不斷的伸屈俯仰。這時因為還是曙色迷濛，也看不清是匪還是自己一條戰線上的同志？那西面的像是排列着兩個小寨，每一個寨中，都有一簇一簇的烽煙，就像附着着不少的怨氣，向天冒着。我們原是走東南角上進的，這正東便是楊東大營，只見那寨內的百姓，已像是老早知道我們是他們的救星到臨，便一簇一擁的，極願以先觀爲快，在那垣上探頭探腦。正南爲鐵爐寨，就是命令上所指定我們這種輻重隊的寄留之所，寨垣是鵝卵石砌成的，說不上堅固；但居高臨下，也似乎有險可守。內中人戶約百家，驢添兵馬，雖然是供不應求，到也還差可容膝，這時飯已經造好了，一担一担的向前方運送，我因一大早的跋涉，實在已受得夠了，食不甘味的，草率將事之後，也顧不得甚麼襪製齷齪，就席石枕塊，向黑甜鄉中昏昏睡去。

二十五日晴

是日的瞌睡，竟昏昏息息的，由晨至暮，做夢也不想到那前方去，參觀戰況，所以模模糊糊的，硬到掌燈的時候，因受着飢火中燒，和蛔蟲的鼓噪，這才漫漫的醒轉過來。

這時一鈎明月，斜掛在樹的梢頭，幾片輕霜的殘葉，在那裏舞風簸月，到不知是戰慄抖縮？還是幸自己已傲霜的健者？

山兒撐不住月球的沉沒，柳絲也牽不住玉兔的光線幾點微星，雖然在碧綠的太空當中，顯出他的光；但是籠罩着宇宙的黑幕重重，並不因之而捲去。鴉雀無聲，萬籟俱寂，所能領略而繼續傳送到我這耳鼓邊來的，除了左右的幾個火夫鼻息之外；簡直是只有那很遠的犬吠在四野獻勤。

手表上的針，已經是走到十一個字上了，靜極思

深，到使我在這破屋草席中，想起那火線上的同志們，經了千辛萬苦，才將土匪包圍住，爲什麼包住了，何不乘這昏不見人的時候，施以猛擊，只在這時候，拍的一聲槍響送到了，可怪這一聲，就好像是那爆竹上的引線，馬上就接二連三的都響起來了，機關槍也發了，迫擊砲不待說，也像春雷發動的在那裏轟個不住。這時人聲也起了，高呼捉到的聲音，尤覺得異樣分明。不用說，已是趨於緊急狀態了。

這樣劈劈拍拍，如排山，如倒海，如高山滾鼓，如急灘上的奔濤，如大珠小珠落於玉盤之中，萬聲齊奏，說不定是驟風，還是急雨？喧喧擾擾，整整的鬧了五六個鐘頭，才由鷄聲一唱，把這些浮囂之氣，鎮壓下來。這時已有一二個傳消息的回來了，聽他有聲有色的說着：「昨天晚上，真危險透了，不是戒備森嚴，簡直魚叉漏網，落得勞而無功。槍砲聲你們聽到

了吧？只在那時，他們却私啓寨門，潛伏在地下，如滾輪般的向我們陣線轉來，幸而最前線的步哨，發覺尚早，冷不防的喊出一聲；口令！接着就發槍警戒；然而他並不因而而倒退，反而由滾輪般變爲跑步衝鋒一徑向前。看看逼着我們的戰壕不遠了，我們的人，這才如夢初覺，一聲吶喊，萬槍齊發，模糊黑影中，滾的滾，跑的跑，好像是支持不住了，到得天明，還看見那寨門邊有幾個鼠伏蛇行的，他說話時，是站着的，說是那樣說，他的兩手兩足，好像很想隨聲附和的，舞蹈不停。我倒是領略他的意思了，因爲要想把那戰地的情況刻畫出來，又苦於能力太小，不能將全部局勢，像捧盤似的排列到我的眼簾，所以無意中忘了形，裝腔做勢的用快刀都斬不斷他的話，這真可謂之爲「言之諄諄，聽之娓娓」了，是夜因戰略上關係，將後方的全部，移至楊東大營駐宿。

二十六日晴

楊東大營，聽說是這一帶最大而最堅固的寨。垣是石塊與瓦磚砌成的，垣外，還有很深而寬的壕，殘冬時候，都還有清不見底的水盛着。垣上有城樓，樓中還有幾床破亂的草蓆，城的壕口，設有雙管土砲一二架，或三四架。這西門原是對着那黃煉樹的東門，或許是防備土匪侵略過來，所以對於警戒上，尤格外嚴密。北方的快槍，無論那一個寨，都須以他為護身符，至少都是有幾十根做看家之寶的，所以在這個寨內，也不能額外，他們是以寨主號令為進退的，因為公共的安危，彈丸糲秣，都是很踴躍的各自準備，有時事機迫切，富有財產的，當然是輸將惟恐其遲，就是那些窮措大，也死命爭守的無分朝夕。對面的黃煉樹可以說是這個寨的門戶了，怕的是唇亡齒寒，所以儘管我們的軍隊到來，他們還是晝夜不懈的在壕口之

下，站着，蹲着，靠着，睡着，……。這種精神，這種團結，到是不能不令人肅然起敬了。

寨內當然是同乎流俗，有滿坑滿谷的臭糞。在這種左右逢源的當兒，任你有通天本領，在鮑魚之肆過慣了的人，一遇着他的道兒，非得掩鼻而過不可。住舍半係茅蓋，瓦屋可以說是僅見了，至於高樓大廈，至於明窗淨几，那更是空前絕後，不怕你明察秋毫，也沒有着見的可能，樸實無華，到可說他一個古風可尚。

出產除麥子膏粱之外，（因為根本不能種稻）怕要算是柿子了，這寨內原有東西和南北兩條直街，說起生意來，到也有幾家東倒西歪的舖面；但是門前冷落，人跡罕至，反不如當途聲韻抑揚：賣柿子！賣柿子！的，較為生意發達。

誠樸謙和，是河南人的通性，尤其是此地的老百

姓，你要是有事到他家裏去，適逢他在吃飯時，他竟不反省他所吃的那種乾又乾得利害，濕又濕得模糊的和餅稀飯，也不顧對方歡喜吃？不歡喜吃？他竟一味的招呼：「老鄉！吃過了罷？」或者是：「喝過了罷？隨便不客氣的吃一點吧？」原來這河南的習慣，吃早飯或午飯，說的是「吃」却於吃晚飯，便以「喝湯」二字代替。入境問俗，到使我這悶葫蘆，不能不說上一聲「慚愧」。

我一個人賞景遺債。癡癡默默的，一味站在這裏細心傾聽，却不知道他們竟又奉命移到鐵爐寨去了，等我如夢初覺的猛省過來，已是風去臺空，不得已祇得一步一步的跟踪向前，仍在前天住的原址駐下。

二十七日陰

前方面的戰事，一到白天，就好像是掩旗息鼓，雖說不上是天下太平，也可以說是稍安無躁。中間雖

不時有傳令和勤務兵頻頻來往，却都是爲看茶水或工作器具的要求，不辭勞瘁。

黃煉樹是葉縣的轄境，在軍人的責任上，因爲寨垣未破，不能聲其庭而掃其穴當然無邀功之可言。只是相持幾日，對於附近的居民，不敢信未犯秋毫；但一味索詐，硬把老百姓的東西來喧賓奪主的視同己有，也可以大言不慚的說：是沒有的了，由於相形益彰的緣故，有土匪搶掠於前，所以越顯得我們是王者之師，送肉的，抬酒的，挑饅頭的，……真是簞食盡漿，絡繹載道。今天又是縣政府和公法團的來犒師了，在那寨內的難民，處於土匪的鐵蹄淫威之下，載飢載渴，除了吞聲飲泣之外，想當然是沒有果腹的。飽人不知俄人飢，我到要說是受之有愧！

二十八日陰

風平浪靜。假如不是送公事，和由前線參觀回來

的同志們時通音息，簡直是忘了形，不知道本身還在戰地的後方做他們的留守者。本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沒有受過黃煉樹那樣的慘劇，無休戚之相關；更恃有我們來剿撫，便可依之為保障，預斷這禍事是必無臨頭之日的，所以說說笑笑，也視這場戰事為滿不在乎的一會事。

靜極思動，因為岑寂孤處，感覺前線沒有寸進，由好奇的把這一顆「古井之水」的心活動了，同時營長輕吹細打，笑裏藏刀的，硬說我只能紙上空談，為要遮護己短，忘其利害，就毫不猶豫的答他：「走吧！橫堅槍聲全無，怕還有什麼了不得的危險等我不成？」話說完，腿已隨着他跨過門限了，接着一步一趨的廣積向前。出寨門，就有條電話線在前引導，沿着線，走出了一簇樹林，便遠遠見着圍着那寨子所構築的工事了，就這樣望去，那接二連三的帳棚，只除了

沒有鑼鼓喧嚷以外，簡直硬是一座戲臺四圍的雅座，假如還要刻畫一點，那運動場在夏天的佈置，真可以說是一無二。

距戰壕不遠了，口不應心的，雖是同營長照例應付，而這一顆心却老早就在胸膛內悸怖忐忑，說不出是交際舞？還是裸體跳？只知道是左一衝右一撞的碰頂不住。

好！安全了！到達壕內了！原來這壕的前面，也築得一層土垣，垣上也有壕口，壕之下，就有一個士兵在那裏瞭望窺探，背後便是一個地窟，窟之內，有的是草，有的是高粱稈，有的是半折不開的軍氈，五光十色，一望而知就是他們的將息之所。這樣的間隔約七八個上下，便設有茅棚一所，這茅棚也是一色的高粱稈編成的，向前的一面，便是借垣為牆，後面却一樣的削程為柱。棚的精粗，即可斷定官階的大小。

棚內有設機關槍的，也有設拍擊砲的，砲位的後面，便是舖簾，簾的一端，還放得有電話機一架，另一端，却有茶瓶罐頭，及其他許多解渴充飢之物。

「喂！你來了！這地方太危險呢？」這是一個連長向我問的。

「奶奶！你有本事的，敢伸出頭來看看老子的手吧？」這是一個士兵，向敵人在那裏狂叫。接着：

「你媽的巴子！」「拍！」「看看！」這一聲與槍齊發，異樣顯得分明。

只這一聲，到把整個的戰線惹動了，你一槍，他一砲，連笑帶罵，鬧得一個天翻地覆。同時那邊的匪，也依樣乒乓球兵的不賣賒賬，我沉不住氣了，只聽那子彈在頭上，如火流入水般的夫夫刺刺，也顧不得地下備了，順着勢就地臥下。寫到這裏，我回想起西廂記上兩句話來，就是：「羞答答不敢把頭抬，只將

鴛枕兒揆」，我雖不是羞答答，也可以說是駭煞煞，雖無鴛枕可揆，也有的是土堪可靠，故欲解之曰：駭煞煞不敢把頭抬，只將泥牆兒揆，然乎否也？閱者理會之。

這樣的轟動，足有兩個多小時，才由密而疏，漫漫的止息了。論理，冷子宜防，怕的出戰壕的時候，子敵人以注射的目標，但是驚弓之鳥，也顧不得那許多，鼓着勇氣，一溜煙便跑回鐵爐寨自以為得慶更生。

二十九日晴

攻的只是攻，守的只是守，那寨內的百姓，也是度日如年的望穿秋水，並且那毫無知識的牛馬驢騾，也不知道是害怕？還是嗚屈伸冤？只聽得是那樣的大呼小叫。我想困困已有的是日子了，糧草的來源，當然是日漸枯竭。那末，不待說唱的是「採薇」之歌了

我方因為拍擊砲，有上天落地的本能，所以想破門而入的衝城過，但仍是束手無策，只有面面相覷的照例的放他幾砲，打得着，打不着？到不去管他了。

在南方的散居，固然沒有團結，每易爲土匪所乘；只是這北方的聚處，當其未攻破之先，固然使他們想進而不得進；但假如不幸竟被他攻破了呢，他又得使你想出而不得出。在這高唱廢城的今日，真不知道怎麼還是這樣的盛行？居安思危！真是自作之孽？我也不省他們現在作如何的感想！

我是這樣耿耿的想着，並有時還眼巴巴的向那陣地上舉目遙望，只這一望，便望出事來了，待注目審視，却原來兩人抬着一個傷兵近前了，一個說：

「也太兒戲了！怎麼還可以拿性命去賭的嗎！」
又一個說：

「他不是站着不動，又怎能使人命得那樣中呢

!？」

唉！不要說了吧！一失足成千古恨，我若早知今日，又那裏有得這鉅創呢！

這聲音又細微，又沉痛同哭的一般，在那兩人抬的擔架上面的軍氈發出，不問而可知其爲帶彩；並能斷定是逢場作戲，固意顯自己的本事受傷的。傷的程度，我不是醫生，不願看，也不忍去看，他去了，我沒精打彩的過返宿營地。

三十日晴

又有命令要我們後方移到那黃煉樹的西面第二個村莊去了，原因就是久攻不下，綏靖署怕的功虧一簣，所以又派二十路的一團前來增援。他們是拂曉時候到的，爲要加厚實力，縮短防線的問題，才將東西門外以南的一段，完全讓與。這村莊是正對着那西門的

，中間雖有一個諸葛寨隔着，却也是遙遙相望，於呼應和供給上，自然是便利多了。

又村名喚夕陽村，小也相小得太可憐了，雖然依樣的以石爲垣，却內面的住戶，最多不到四十家。那出入的孔道，僅僅就是向東開着的一個門，門的頂上，也還設得有大不盈尺的瞭望臺一座。人行的大道，就是一條，兩邊的房舍，雖然不少的土牆，但上面所蓋的，半皆編茅爲瓦。住戶的外面，都有的是大車和太平車的停放。驢與牛，每一家至少都畜得一二頭不等。寢室與餐室，簡直可以說無一家不同牛馬雜處。

我們駐的這一家，據說是本地富庶，而兼世代書香相傳的，只一進門，就見有一張黑漆的桌子，在那屋的正中擺着，那桌上的陳設，最觸目的，便是一本玉匣記。再看去，便是一部論語上下講，也有一本殘破的禮記，還有什麼幼學瓊林，詩韻合璧，事類賦

，小學弦歌，……。一部一部的，真是堆得他積寸盈尺，席無片餘。那上面貼着有關夫子的像。稍次，便有一張紅紙，看來却是一筆不苟的，寫上：「大聖至成先師孔夫子之神位」。再往下去，便是供奉之桌，桌上的灰塵，却像是表示從來沒有刷洗的。只是香爐中，還有殘餘的香正燃着，這或許是求神保佑他，不受兵匪蹂躪的禱告了。

我在這裏出神，初不料還有人歡迎我們的，待聽到很高的：「老鄉！這次辛苦了！」聲音之後，這才反轉頭來，只見他滿面春風，向我半作揖，半鞠躬式的行禮，這時他左手提着一把茶壺，右手抱着一根水煙管，載笑載言的說：「吃茶吧？這種草煙，你們在大地方沒有吃到的，可以嘗嘗吧？」他說這話時，我就他就像感覺到桌上和條凳的灰塵太厚了，接着把手中的茶壺煙管，放在堆書的桌上之後，便出其口中之

氣，與隨身穿着的衣服袖子，施之以吹拭。這一來，竟把我送入五里霧中了，良久才恢復「視」和「呼吸」的原狀。

北方樹木稀少，所以對於儲糧的倉，在事實上就根本談不到，也根本沒有這種希望。這一家可以說是不少的精藏了，就在這屋中看來，用蘆竹織成的圈套所圍的；黃豆，綠豆，豌豆，包谷，……。真可以說是目不暇給，沒有插足的餘地。只是我隨軍已有這久的歷史了，任你海填山積，我也是司空見慣，依樣的能坐，能睡，能吃吃喝喝的安之若素。

三十一日晴

昨夜因陰雲密布，把大好的月光，籠罩得昏黑如翳。在土匪的方面想，固以為是天不滅曹，免脫之大好機會到了，一擲孤注，盡力的夜襲出擊。這時，我是睡在豆子堆上的，因為白天裏費了一些唇舌和精力

，曲肱而枕，似乎有無限的甜蜜，硬是說不盡那夢鄉景趣。槍砲響了，當然有音波送來；但是在我這耳鼓邊報軍情，告訴腦筋的，竟是高山滾鼓，竟是投石下塘。響得流利的時候，他又說是；啄木鳥在樹上尋蟲的，或是石溪搗衣的，或者是婚喪人家的鞭炮。他怎樣報告，我便神魂飛越的，怎樣去領略，模模糊糊的，正是良宵苦短。

唉！你們的福真享得太好了！我們拚死拚活的打上一夜，你們到高枕無憂的還在鼻息如雷！

相處久了的人，聞其聲，早就知道是營長回來了，這才掀被而起，作很驚訝的向他致問；

到底是甚麼一回事啊？

唉！你真是做夢啊！昨天晚上不是沒有月光麼？只這一沒有月光，他們便拚命的圍跑。剛半夜了，我因為怕的步哨疏虞，特別到處巡視。沿北行

，才到一個堡壘，便聽到那前面有唧唧噥噥的私語，和脚步踐踏那草頭和樹枝的聲音，我急忙叫附近的士兵，向那發響的地方就是一槍，這一槍可惹動了。他們原來是以爲我們漫無防備，硬消聲匿跡，想摸到我們跟前來殺一個冷不防。這時知道洩露了，就一聲吶喊的蜂擁向前。近了！看看有幾個快爬上這壕外的土垣了！事急智生，登時才各出手中之刀，立殺數人，接着機關槍便響了，他們的手提式，也依樣的快放。究竟機關槍利害了，竟把他射擊得首尾不顧，這才漸漸退去

愛國小說
格雷成功史

第四章 逃出阿羅大城

格氏被執後。不知歷幾何時。精神漸復。開目視之。

。在恍惚迷離之中，還見着一人乘肥馬，作袴襪式的橫伏於馬背，指揮慌忙，許多人都好像聽命唯謹，這大概就是王有了。到今天早上看時，那前面的尸具，東倒的，西斜的，殘肢，斷首的，血流漂杵，真可以說是尸橫遍野，慘不忍睹！

他的話說完了，我倒是情不自禁的一味出神，誰無父母！誰非人子！可憐無定河遠骨，猶是春閨夢裏人！在死者固然是解決了，可是那在生的人們，依問依門，誠不知何以自遣？

手鐐鉗鑼。鐵窗外巡士往來無停趾。詢係何處。爲阿羅大城。復問他事不答。默憶當時被執情狀。如何到此。又復茫然。反覆尋思。腦暈神疲。乃屏除一切雜

念。專覓邯鄲之夢。安睡兩日。頗酣暢也。第三日。好夢初醒。見晨曦徐徐破雲而出。亦若尚有餘倦者。忽聞警士呼己名。驚詢之。傳蒞法庭審訊。法官高坐。觀審者甚衆。庭無隙地。訊年籍職業畢。指爲虛無黨。格力辯其誣。傳證人質對。侍役亨利也。忿火中燒。痛罵之。亨利微笑曰。予爲阿羅軍事祕探。與子同居逆旅數月。復供役左右。汝自茫昧。又復何尤。法官不待格氏容辯。遽告終結。當庭宣判。處無期徒刑。

格氏享牢獄生活。轉瞬兩月。縲絏之聲觸於耳。愁苦之色觸於目。粗糲之食塞於腹。餘則開封放水提人警戒口號而已。自念一生否運。如是速遄。靜極思動。然飛越無術。徒仰屋興嗟耳。憑窗外望。如虎居檻。見途人之自由。欣羨不已。最可厭者。爲賣菓小兒。常臨窗揶揄之。巡士驅逐即

奔。迅若狡兔。伺隙卽來。警之亦無效果。午夢初醒。小兒復來。擲一紙團。復作故態而逸。亟檢視。得黃粉一小包。草書云。調以水。塗手械及鐵欄。夜援汝數字。暗喜可恢復自由矣。(以李齊常擦鐵欄。日久能斷)繼思沙君何由知予居處。究以何術始可逃出阿羅大城。得勿小兒又作戲謔乎。越獄罪刑加重。心殊忐忑。復思此身銷磨於狴犴中。殊爲冤枉。圖逃之念復堅。而一輪赤日。在平時疾若梭飛。今若依依不忍遽去者。倚枕假寐。求垂眼簾。睡神不許。心緒潮湧。念念生滅。如汲井輪。

噫。斜陽爲老樹吞其半矣。此樹佳哉。嗟。此何聲。禮拜堂之暮鐘耶。夜色蒼茫。市聲漸寂。又聞清越鐘聲。數之十二響。巡士倚牆。若倦不可支。此爲工作之機不可失。內苦無水。以溺調黃粉塗械。械若腐。潑塗鐵窗欄之兩端。隨手摘下如折蒿。甫越窺出。下

有人伏焉。七驚。伏者牽其衣。蛇行久之。復奔。約一味至郊。一飛機匿於密林。亟升機。開足馬力。逃出阿羅大城。

飛越萊茵河時。天氣惡劣。閃電飛射。機中起火。兩人握保險傘從空躍下。倖告無恙。得安歸維也納。其人爲誰。沙所遣偵探也。

第五章 困於深澗

格氏返奧京舊居。見沙爾深謝救援。沙力慰之。仍籌備應作各事。值對街巨肆修理烟窗。格行經其處。一巨礮飛下。幾中顛。急傍簷行。以爲偶然事。不置意。臘叢春回。和風撲面。飯後獨游近郊。碧草黃花。水清山媚。游人絡繹。賞春樂事也。格游興正濃。有五小販。擁之狂奔。問何爲。不答。至危崖擠下之。

格身如落葉。俯視深澗數十丈。石筍如刃。下爲急湍。自念已矣。萬慮盡灰。瞑目待死。至半壁止不動。疑之。啓視。衣爲荆棘所牽。得不墜。竊自倖焉。然上既難於登天。下落深澗亦必溺斃。常困於此。得勿爲陰鬼乎。又不禁悲從中來。水聲如鼓。號救無應者。日色西沉。澗內開黑。如隸鬼墟。餓火中燒。聞梟鳴更覺毛戴。深恨阿人刺骨。略轉側。肘觸衣囊。憶及電筒。光至強烈。向空作字母求救。

是時沙爾見格不歸。疑有意外。登台望之。詫曰。空無片雲。何來搖動之光。辨爲字母。略云。現受困某處。速攜長索來援。派人尋覓。不得其處。共議俟天曙搜索。格久待不見救援。天曉。電筒失其功用。奈何奈何。復檢衣囊。得精美小鏡。頓悟日光可利用也。復作種種字母。尋者由光線射出方向始得其處。垂索繫腰際。曳之上。由是知阿人用心至毒。必求致格

於死。乃以重金聘偵探爲衛。

阿人設盡機謀。格氏深居簡出。三閱月內。沙爾使人陸續連科無知者。格出不意抵克司島。

噶天曰。格氏任教授時。頗似樂境。繼成家庭死喪之悲。再困於異鄉之窮途。幸遇沙爾。如生死人肉白骨。遇合似較教授爲優。乃以奇才招忌。一困於監獄。再厄於雷火。幾傷於巨磚。復厄於深墜。身世之坎壈。似無出其右者。殊不知黃金至貴。須待錘鍊。白玉至美。須待琢磨。檀楠至佳。須待雕斲。虞珉曰。不遇鑿錯。無以別利器。人之處境如流水。不遇險阻。無以見其奇。亦決不以險阻。而變易其前進之性。此孔氏所謂至誠不息。釋氏所謂波羅密多是也。

第六章 格雷任空軍司令

格雷抵島。計兩年。苦心經營。竟告成功。電告沙爾。月餘。見碧空一黑點。飛甚速。漸聞軋軋之音。兩乘機迎之。見機中三人。一爲沙爾。一老翁。一少女。共落廣場。沙爲介紹。老翁即當年所見之蒙面人也。少女名麗薩。爲翁愛女。姿首曼妙。儀態萬方。翁見格慙勞感懃。獎勉有加。以格爲空軍總司令。麗薩副之。翌日檢閱。詳試成績。格氏坐機有五千匹馬力之發動機製甚精美。搖雷機。氦電針。養氣囊。制風機。發電器。電報機。諸械畢備。以電器指揮羣機。迴旋上下。如人操縱。擲彈方法猶爲精妙。翁大悅。以麗薩妻之。翁究爲誰氏。不可不補述也。

翁名桑伯。猶太富商。國爲阿羅吞滅。翁奔走各地。力謀恢復。被逮繫獄。流於荒島。愛妻以天時水土惡劣。遭疾而亡。遺弱女麗薩僅三齡。晝則出作苦工。夜則調護弱女。英雄淚不知流幾斗矣。後得間。逃赴

加拿大、充鑄工數年。得善居積。十年成鉅富。阿人時蹤跡之不能得。翁適奧京。暗組密黨。以期顛覆阿羅大城。

沙爾生於地中海之科西嘉島。性任俠。畢業牛津大學。翁翁爲愛國志士。極欽仰其爲人。在加拿大任軍職時。得識翁於風塵中。常相往來。師事之。後以事解職。復遇翁於維也納。及組密黨。沙與有力焉。

第七章 飛機轟炸阿城

麗薩性嗜音樂。極有心得。今受老父命。結婚格雷。志得意滿。膠漆不足以譬其親密。每日晚餐罷。必奏曲以爲樂。格聆久之。若有感悟。默思五音之祕。聲浪傳播之理。相叶相反之道。麗問其所思。具告之。麗爽然若失。知一切聲光電化風雨鑄植諸類。無不可以爲用。乃置銅鑼數萬。大小各差半黍。遠近位置相

等。以較音叉較其音響。蜜月後。老翁下令。使格雷麗薩率飛機。一百架。襲阿羅大城。

初以數十機往。如司令部、軍需品集中地、駐軍營舍、防禦工事、凡政治經濟交通警備各機關、水電煤氣廠、兵工廠、工業地帶、重要建築物、俱以破甲彈地雷彈轟炸之，城人恐慌。掘地洞爲避匿之計，阿政府設種種方法。伺測音計察其來路。精研三角算術。求其距離。高射機關砲及火箭飛雷。以作抵抗。而飛機高度達空氣界外。距地一萬三千餘公尺。火力不能及。無論風雨雪露暗夜。往來任意。入夜遍燒燈火。以滅目標。仍不能禁其狂顧。造極濃烟霧瀰漫天空。以電氣及假目標滑其視線。以汽球昇空窺察阻止。仍無效果。飛機來者愈多。蓋格氏夫婦。在距阿城二百哩之一高峯。置發電機。及一切測算工具。機內僅有受電器。測算準確。如意所指。非人力駕駛也。以空中

開花彈響之，定准分晝。引火燃燒。由漫藥圍循孔而入。或遠或近。炸點不差毫釐也。阿城官民。備備如死期之將臨。懸重金顯爵。求殲滅飛機之術。

第八章 紫光威力

保羅者。爲阿城之威堡人。聰慧冠儕輩。初肄業紐約。專習醫學。發明甚多。明母國危難。精心研究。由受格司光之變化。利用日之光線。而創最大威力之紫光。設置完備。施用時。紫光直射某所。速逾疾電。着人立死。着金鐵則融化。如糖遇熱。易其形狀。以射巨砲。砲身屈曲。以射飛機。立即燃燒。城人恃此。如馮大赦。機來愈多。愈見紫光之威力。格以失數十機。憂思不成寐。光力之烈。金鐵不能禦。烟霧不能阻。惟聲與力。無形無質。可制之。應如何設置。造何機械以抗乎。翁詔之曰。避實擄虛。兵爭要着。

故善戰者不攻於墜城之下。致人而不致於人。現阿城已殘破不堪。亦足以示懲。新出利器。未可輕也。且回維也納。徐圖方略。再來未晚。

於是偕返奧京。日在化驗室。研究聲學。考天籟地籟之源。人籟之因。與薩列公式。作問答。凡五閱月。如聲浪無遠弗屆。仍恃電之傳播。極之山岳崩摧。大地動搖。海濤百丈。可伸橫空而飛。和以五音之變則立止。然不爲證明試驗之術。設施工具。亦苦心焦思不可得。

散步河濱。憶及當年情事。恍如隔世。忽見替者以杖試地而行。細審之。皮皺髮斑。聲容與前無大歧異。訝曰。此君何酷似撒丁島所見者。替聞之停趾曰。君格雷乎。予爲昔日受施人也。格憐之。給金幣十枚。替大感動。願有以自効。格憫其無依。留供衣食焉。

第九章 聲與力之原理

晚餐甫罷。偶憶及聲。召之。詢其經過。聲曰。予性嗜機械。服務政府。爲阿城仇家損予雙目。至今未報此恨。格喜得助手。詢以機械原理。條分縷析。格自覺似有不及。復問力與聲之原素。如何證明。應如何製器。始可適用。聲曰。鐵礦萬斤。縵以巨索。一人不足以動之。百人之力。可使其行至速。然百人不能同執索之一端也。必分力以曳之。汽笛巨響。由火化水爲蒸汽。而由微孔以出。其力至巨。其聲至猛。受壓迫使然也。火車轉彎處。外軌恆高於內軌。若兩軌齊平。必致顛覆。此爲離毗兩力之原則。雷聲至巨。亦由陰陽兩電互以之作用。可見聲學之祕。須由電力以求之。格曰。此爲物理原則。光有形無質。空氣有質無形。化學原質。有質有形。力與聲無形無質。光生熱。熱生電。電生光。發爲風雷。欲求相互之感應

。必求其元子之性及成分。其至精極微之點。君幸以教我。聲曰。科學萬端。概括論之。由一本散於萬外。萬外仍歸於一貫。以石投水。旋紋由小而至大。石元子也。成爲旋紋傳動狀態。力使之也。敵發巨砲。先見火光。及聞聲。砲彈已飛出若干距離。是名初速。然光與聲之速度。何以參差。空氣之阻礙也。若集中光波之力於一點。則可燃燒。集中聲波之力於一點。則得洪聲。集中電波之力於一點。則生閃光。集中物力於一點。則尖銳不可當。以上各理。非力無以傳播其聲。非聲無以宣洩其力。沒有同一振動數之兩個發聲體相對。其一發聲時。則其一亦因振動而自然發聲。謂之共鳴。共鳴之原因。由於其物體之振動。傳於空氣。後由空氣傳於他物體。使他物體起振動。漸漸增大。終至發聲。雖原物之發聲已止。而其鳴者尙發聲不絕也。予所知者僅此。子如深求。須知弱水

之西有天國。水力弱不勝羽。故有弱水之名。四圍高山。與五洲不通往來。國鮮軍警。有人境者。彼自知之。萬事皆代以機械。如館往游。必可增進學識。格商於麗。願偕往。翁與沙爾亦然其說。數日內。格氏夫婦乘機西進。

第十章 巨盜斐凱

格氏夫婦既去。翁與沙爾得無寂寞乎。不意掀天波浪。若彼蒼故爲點綴之者。

巨盜斐凱。阿人也。羅馬倫敦巴黎柏林里斯本。各有徒衆。做巨案多起。各地警署。嚴緝不能得。聞阿城破壞損失甚劇。憤赴奧京。謀與格氏一較身手。偵知格赴海外。復謀洩憤於翁。不得間。爲假名饋贈之計。翁預戒閹人。屏絕弗受。並謝絕離會。斐凱計無所施。另裝電話一具。置毒菌於受話器內。激翁談話。翁之電話。向由侍役傳達。接話後。遽患喉痛。急赴

醫院。口無及矣。檢查病狀。係至烈毒菌侵入喉管。乃另裝話筒。機上附裝攝影器。電鈴響後。訪者之形貌畢現於前。斐氏不得已。舍翁而思其次。沙爾爲翁高足。殺之亦足以洩憤。斐氏有古名畫十二巨幅。亦得自居室者。以之求售於沙爾。索價極廉。爲求進步計也。沙爾却之。

斐氏逼設弋網不入彀。報載巴爾尼亞馬戲來京廣告。斐凱投身戲班。願任丑角盡義務。班主當然歡迎。開幕日。觀衆幾滿。班人技藝嫺熟。調教狂獸技能。尤盡其妙。有面施粉墨服怪駢者。言動突梯滑稽。猶博觀衆之懽。沙爾亦往視之。大悅。將閉幕。一紳士來。鞠躬致敬。沙愕然。紳士曰。予爲蘭斯頓。君忘之耶。君非沙爾乎。盍偕行。當詳談也。沙歸視之。仍弗識。頓憶格事。乃伴客曰。予腦力至劣。君可待我於街角之咖啡店。語畢。即赴鄰肆傳暗碼電話於隨從

偵探。使迎於途。以備緩急。亟出側門。乘兩輪摩脫車疾行。見後有追者。復聞槍聲兩響。飛馳而返。

第十一章 名探巴爾倫

大晨餐畢。郵差遞入一函。內云，速送金幣二萬鎊。某日時至某旅社三號房交納不誤。如擔警探來必無伴。慎之慎之。警長拖司。極精幹。與沙爲至友。沙接函。以電話告之。拖司隨來，閱函審其紙。辨其字跡。發信地址。核其郵局戳記。低首沉吟。時甚久。沙詢之。拖司曰。此案殊棘手。設爲斐凱。其人極奸猾凶惡。行蹤飄忽。黨羽至夥。奇計白出。公家偵探。才力非其敵也。如漏網更爲可慮。有私人名探巴爾倫者。經驗宏富。思想周密。當聘其助君。必可勝任。乃密定計畫。立召巴氏。少頃。門前大振。侍役入告。隨見一鬚髮如白之僮僕老叟入室。沙暗忖曰。是人春秋已高。豈能勝此勞者。拖司大笑曰。巴君又作狡

槍耶。立摘其假髮。相視嗔嗔。一年三十許之精幹青年也。

坐定。復申前議。互相研究。計定分任其事。爲一網打盡之計。限期已屆。沙爾攜金幣赴旅社。問三號房有人否。答無之。沙以金幣數包置房內。告侍役云。有人來取即付之。語畢。令侍役立鑰其門。坦然下樓。旅客往來雜沓。沙爾不顧而去。（讀者試掩卷猜之。以斐凱之機警。沙爾之沉鍊。兩雄較智。孰操勝算乎。）斐凱預計沙氏接函。必報警署。或派偵探爲衛。或以支票預爲逮捕之地。或逕率人在旅社附近。爲取款後掩捕之計。派多人分出圍之。竟出意料之外。安然獲得鉅款，審視既非偽造。亦無特別可注目處。乃大費徒衆。復思沙氏爲人。深有胆略。必難忽然俯首就範。受此恫嚇。或另有何密謀。即晚赴倫敦。徐察其變。

（未完）

文藝

焦山寺

劉鳴鑾

曲徑逶迤處處通，空濛雨裏訪焦公，
華庵栢比羣星拱，古殿崔嵬一剎雄，
世外蓬萊浮海上，此間天地入壺中，
未分晝夜長江水，不向西流只向東。

竹林寺

劉鳴鑾

避鷲竟日話同儔，古寺山中事事幽，
拂檻落花迷竹院，開軒挹翠上經樓，
風掀鳥語千巖碎，雲捲鐘聲一片留，
欲借一龕僧許否，分消清福復何求。

公原病中賦落花次韻和之

維摩應悔住空門，禪院淒涼榻不溫，
宿業未忘春草夢，吟情猶戀落花魂，
鶉紅燕紫終泥汗，蝶戲蜂狂剩淚痕，
生滅去來都是幻，莫因香國話譙恩。

高選甫

人跡板橋霜賦

白正一

魁杓燿燿，旅客艱辛，一聲驚夢，千里遊人，
步屨環之巷陌，耀皎潔之冰輪，行來曲折荒村，
逐身有影，照到潺湲流水，淺浪翻銀，
是時也，野渡爭輝，曉風猶積，
楓葉濕丹，松櫂浮碧，聞啾啾之雞啼，
印層層之履跡，望疏林之遠近，
素比齊紈，認歧路之西東，堤如飛帛，
拂岸蒼葭，臥波白板，露結鉛華，
境迷界

限，搗詩囊以味瀟陵，疑列仙而下雲棧，虹橋橫古道，不曾畫圖，蟾魄耀長空，頓醒睡眠。糝糊茅店，牙子溪橋，荏葦蕭瑟，山川寂寥，瞻前途之掩映，踏大地之瓊瑤，乃僅見三五晨星，浮沉霄漢，似尚有朦朧烟霧，鎖束蜂腰。十分風景，一片微茫，心馳玉宇，展踏嚴霜，排雁羣於洲渚，印鴻爪於津梁，團圓今皓月晶瑩，寒侵衣袂，逍遙乎琉璃世界，光澈毫芒。

甲戌除夕

譚湘人

金尊酒滿復何爭，慚愧當年阮步兵，莫道傾城皆絕色，更憐遍野有哀聲，輪困歧路論肝胆，貧賤生涯屬釣耕，匣劍囊書拋擲久，一從作宦兩無成。

乙亥春初登菱湖樓

譚湘人

垂楊漸欲舒青眼，六載湖邊記舊游，獨倚闌干一凝睇，莫教情緒付東流。

權稅東流，數月未嘗出戶游觀，
乙亥春初，天氣和煦，黃翁
呂生邀步郊外，謁陶徵士祠，
歸飲呂生齋，集陶徵士句，寫
示黃翁呂生。

蕪江

有客賞我趣，過門更相呼，一遇盡殷勤，誰謂心迹拘。
。今日天氣佳，披蓁步荒墟，生有高世名，精爽竟何如。
如。山河滿目中，了無一可悅，銜觴念幽人，竟抱固窮節。
焉測塵囂外，浪莽林野娛，吾駕不可回，君情定何如。
鼎鼎百年內，世短意常多，有酒不肯飲，賢達將奈何。

題東流陶徵士祠聯

蕪江

胡不歸兮，種秫尚有田，甯俟折腰營一飽。
此何時也，埋憂已無地，縱能飲酒鬱千哀。

寄翠雲樓主

盟鷓館主

如何別君去，苦爲飢所驅，遙望翠雲樓，江長不可踰。

迢迢百尺樓賦寄所思

盟鷓館主

迢迢百尺樓，佳人美清夜，取琴爲我彈，銜戢知何謝。
迢迢百尺樓，遙遙百里輝，種焉起深情，已矣何所悲。

自德赴東流江口

憶雲

軍事叢刊 第十七期 文藝

春草綠如茵，野花紅似錦，東風料峭寒，吹濕江雲影。

至德黃泥棚道中

憶雲

茅屋荒村八九家，老翁招客煮餉茶，西游風物猶能記，
又見春田野菜花。（曩昔度隴，壩岸菜花彌望，回憶前塵，恍如隔世）。

憶江南慎登詩翁買宅雙蓮寺側

此奉賀

玉癡

江城好，莫鴻憶長沙，沔若一舟真不繫，（慎登詩翁長沙人署其居曰沔若不繫之舟）灑波隨處可爲家，且自惜年華。

相見歡 寄玉癡東流時乙亥三

月也

娟孃

桃花又褪嫣紅，去恩恩，昨夜高樓寒重，雨和風。空
凝望，蓬山路，萬千重，祇勝離愁付與水流東。

之

長相思 娟孃寄我新詞倚此答

千重山，萬重山，山斷雲低水又環，相思相見難。盼
花開，惜花殘，草長鶯飛人未還，一樓春雨寒。

玉癡

請看

民間意識理論勦匪專刊

出版

△這是唯一的：

△全世界民族鬥爭的新武器！
△中國安哥那民衆的新呼聲！
△四川魔窟冤情中的新紀錄！

〈本期要目〉

〈如下〉

- 理論戰爭陣地之觀察及其戰略.....
- 搖動行的唯物辯證法.....
- 破滅共產黨理論的引子.....
- 赤色帝國主義之必然形成及其實踐.....
- 馬克思派革命理論之科學觀點上之告終.....
- 列林主義與史地林之連續發展.....
- 殖民地社會主義突興與工人社會主義解體之鐵則.....
- 反帝制赤新威二首.....
- 四川亦區民謠.....

△優待訂戶章程函索即寄▽

特約代派舉要

成都開明書店華陽書報處重慶新蜀報重慶書社
北平北京大學出版部南京錦魂書局上海學藝社

成都民間意識發行部啓

月 日

出版
新書
特價廣告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 定價一元（外埠郵寄費加一成）特價六角

〔內容〕詳述陸軍大學之重要性，指示考試與準備之方法，列舉國文、黨義、基本戰術、軍制、兵器、築城、交通、地形、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史地、外國文語、實兵指揮、應用戰術、口試等例題並各述答解範式，末附受試須知及檢驗體格標準等、有志投考最高學府者，固所必攜，而未入過陸大之青年，尤須時時研究，以作每年投考之準備，南針在此，幸勿交臂失之。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精裝

廉價 定價七元
美化 定價九元三角
特價五元四角
(外埠郵寄費加一成)

〔內容〕首冊陣中之部，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冊戰鬥中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範、四大教程諸原則，拔萃提要，詳加論斷，所引條項，皆根據我國最近公布之典範令戰術四大教程諸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令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易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啓新知，指示各問題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彌場且可便利考試，指示分析之研究法，可

促進學術之高深，至若譚王兩君譯筆簡潔，能將原文晦澀處，使之明瞭，俾讀者感覺痛快淋漓，尤屬本書特色，誠為研究戰術原則之最良導師，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尤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

三版 改正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二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四角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冊 定價二角 特價一角六分

最近新戰術講授錄 為各級軍官用兵之導師 全六冊 定價大洋十元 特價洋六元四角零錢每冊一元一角

訂正 再版 世界大戰史

全一冊 精裝定價五元七角七分 三元五角五分

新兵器學教程

全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兵器學教程撮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一角二分

築城學教程撮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一角二分

地形學教程撮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一角二分

戰術學教程撮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七分 一元一角二分

交通學教程撮要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七分 八角四分

步兵重兵器操作實錄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八折 九角六分

最新基本戰術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八折 九角六分

飛機戰術

全一冊 實價一元

最新德式操場

全一冊 實價七角

最新野外實施筆記

全一冊 定價五角八折 四角

戰鬥軍之戰鬥教練

全一冊 定價五角六折 三角

德式陸軍步兵射擊教程

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折 六角

砲兵戰鬥原則之研究

實價一元

歐利根小加農砲之研究

全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通信戰術

全一冊 實價六角

野戰砲兵陣中勤務之參考

全一冊 實價一角五分

將來之世界大戰

全一冊 實價五角六分

騎兵馬克沁重機關槍操法與戰鬥

全一冊 實價三角

陸軍方位學之研究

全一冊 實價一角

軍人修習學

全一冊 實價五角

軍法四種合刊

全一冊 實價一角

教導彙刊

全一冊 實價六元

◎以上外埠酌加郵費一成

兵學新書社啓

社址 南京洪武路南頭 蘇華里二號
電話 二二四七六號

最近新戰術講授錄

特價廣告

是書係日本士官學校戰術教官，爲教授學生，乃搜集步、騎、砲、工、輜、通信、航空、戰車，及各種特殊性質之優秀應用作業，得三十餘想定，復經負有盛名之戰術學部長「加納豐壽」編校成書，僅在該校印刷若干，以供該國各級指揮官及教官之指導研究，換言之，此書並非直接教授學生之紀錄，乃供各指揮官用兵之導師及各校教官之教育資料也。坊間原無發行本，並於封面印有「禁止日本將校以外之閱覽」字樣，其神祕重要，可想而知，今何幸得此，又何幸經譯君家駿清理精確之筆譯出，比看原文，猶覺痛快淋漓，隨意覽之，即可得其原意之精髓也。其內容之特色，大要如左：

一、該校前曾刊行「戰術講授錄」，現因戰鬥綱要公布，各種典範改正，致其戰鬥原則之歸趨，益加闡明，乃將從前之教育資料，施以一部之加除修正，而編纂此新戰術講授錄，先敘述單兵種之戰術，貫徹至團營連排班（如第一第二冊），次記述諸兵連合運動戰之要項（如第三第四冊），最後揭述陣中要務事項及有特殊性質之戰鬥概要（如第五第六冊），實足爲師長以下各級指揮官，研究指揮運用及諸兵種協同之要諦。

二、本書各部，適應戰況，對照戰鬥綱要，操典，令範之相當條項，說明其原則，且附記主要之戰例，力使容易理解其原則，（以上節錄「加納豐壽」原序）

三、本書雖係譯編，但我國公布之戰鬥綱要，典令範，諸教程，均係參考日本最近所改正公布者，故其所引條項，多數相符，偶有不符或爲我國所無者，由譯者改正，使之相符，或加以註釋，以便讀者參考，如是則本書爲我國各級軍官人人適用之書，不可以爲譯本而輕之也。

四、本書各冊內容如次：

- 第一冊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 之部
- 第二冊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擊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 之部
- 第三冊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攻擊、 之部
- 第四冊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 之部
- 第五冊 師內諸通信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遠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搬運之用法、 之部
- 第六冊 山地防禦、河川防禦、河川防禦、持久戰、陣地戰、 之部

是書刻已完全出版，因預約過期，致各方面函請延長者多，並有函請零購者，茲爲便利讀者計，改爲特價至九月底止，所有整購零購價目列左，如蒙購讀，請函開購者姓名，所購部數，及寄書地點，連同書款匯寄敝院出版部，當即寄書不誤。

最近新戰術講授錄

定價 全一冊（六冊） 大洋十元
整購一冊（六冊） 大洋六元四角
特價 零購每一冊 大洋一元一角

（注意）一、匯款必須掛號，二、郵票代用，作九五折，並限用一分至一角郵票。空函無效。

發行處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啓

地址南京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二一〇五八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所址 南京西八府塘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電話 三一〇五八

發行者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印刷所

館址 國府大馬路
大陸印書館
電話 二三五二〇

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

代銷處

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
南京上海各大書坊

附 記 表 目 價 刊 本

<p>一、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香港澳門等處照國外，郵票代價不予折扣但以一角以下為限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p> <p>二、本刊如須掛號郵費由購書人預寄</p> <p>三、(國內每冊加郵費九分國外每冊二角五分)</p> <p>三、如須航空郵寄請預寄航空費因航空費遠近不同由購書者查明預寄</p>	定		預		每二月出一冊 全年六冊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郵費國內三分 外一角	
	全年	半年	時期	郵 費 統 計		
	六冊	三冊	冊數			
	一元	五角	價目			
	八角	九分	國內			
	六角	三角	國外			
	角一元	五角九分	國 內			
角八分	八	國 外				
一元六角	角	外				

表 目 價 告 廣

本所接洽或函詢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知詳情請至	普通	上等	頭 等		優 等		特等	等第地
	其餘地位	正篇以外 首文前後	一、封面裏頁對面 二、底面裏頁對面 三、目錄前後 四、插圖前後 五、正文首篇前面		一、封面裏頁 二、底封面裏頁 三、插圖中 四、文字中		底封面外面	位
	十六元	二十元	廿五元	廿八元	三十元	卅五元	六十元	全頁
	十元	十二元	元 五	十元	元 八	十元	四十元	半頁
	元 五	元 六	元	元 九	元	元 二	元	三分之一
	三元	元 四	元	元 七	元	元 八	元	四分之一